

社會科學小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主編

經濟政策學原理

那須皓著
彭道夫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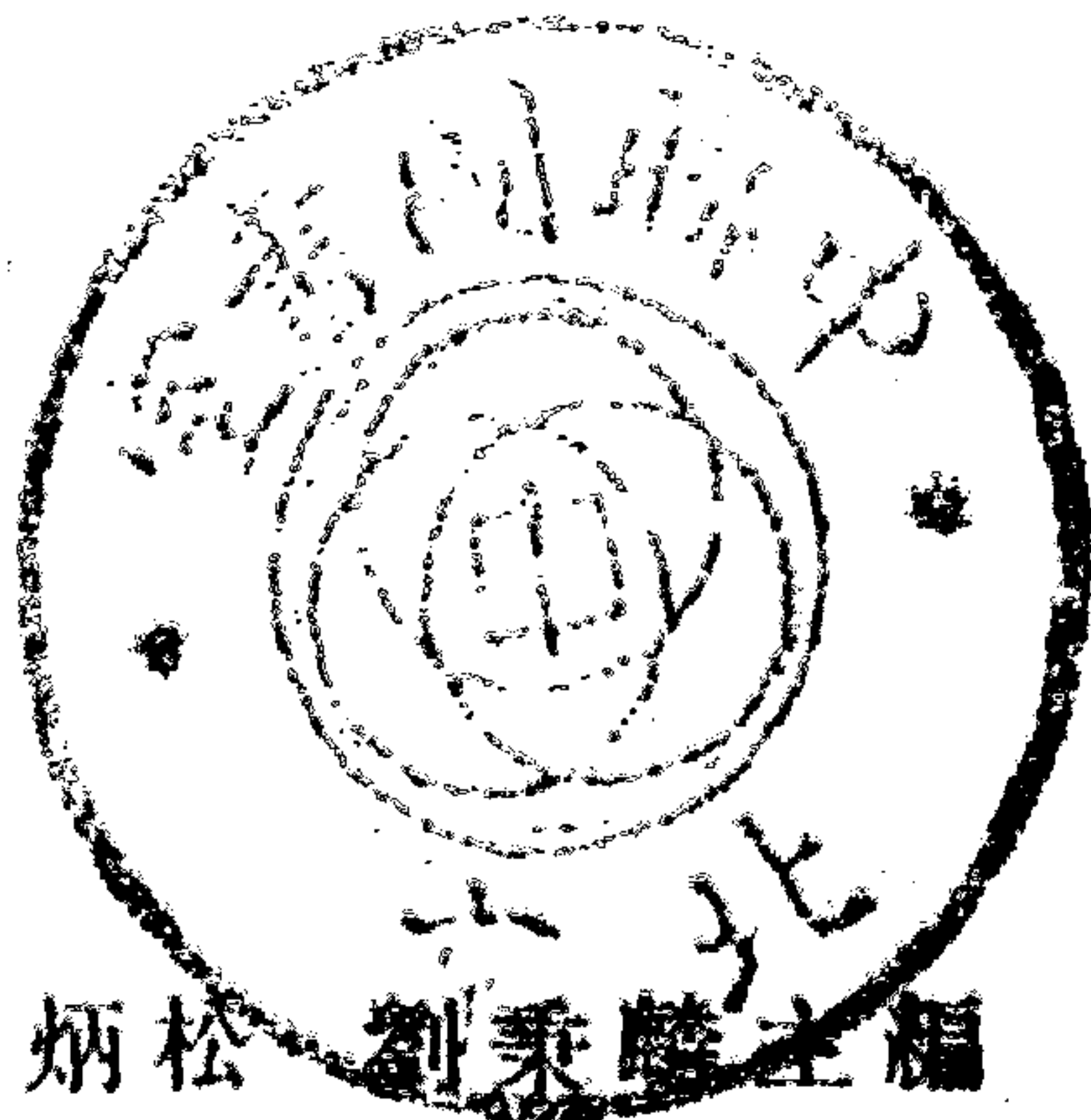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553.1
325
2

社會科學小叢書

經濟政策學原理

那須皓著
彭道夫譯



何炳松 劉秉驥 主編

00815
00815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緒論	1
經濟政策學上的 Sein 及 Sollen ——認識與價值判斷 ——經濟法則與實施的關係——一般的原理與第二義派 生原理	
第一編 經濟政策學之本質	9
第一章 經濟政策與社會理想	9
第一節 文明系統與經濟	9
文明系統的意義——社會進化的概念——唯物史觀與精 神的創造力——馬克斯，威伯之說——格羅茨的提案 ——經濟也是精神的結晶——(註)關於社會進化的各家 學說	
第二節 經濟政策與社會理想	20
經濟的發達與文明的發達——文明是一部和諧的樂曲 ——經濟政策與人生觀	
第三節 經濟政策之於個人主義及集團主義	23
個人主義與集團主義——并非冰炭不相容的東西——粘 里氏關於個人的及社會的底二概念的學說——覓博士的	

表現歸—關係——經濟政策應走的途徑——社會的統制
與個人的自由——拉塞爾氏之說——最大文化價值的創造

第二章 經濟政策學之諸問題 ……31

第一節 經濟政策學之本質 ……31

私經濟與私經濟政策學——經濟原論與經濟政策學——
對於文明系統的解釋，及社會理想，和經濟學原論的原理
之結合——社會改造運動期待於光的比較期待於熱的為
多

第二節 經濟政策學的指導原理 ……37

為經濟政策之基礎的哲學的態度——社會理想的普遍性
——系統不同的經濟政策學的對立——應當研究的諸問
題

第三章 經濟價值文化價值與經濟 政策 ……43

第一節 經濟之本質與經濟價值 ……43

經濟之本質——李夫曼氏對於原來經濟學的批評——滿
足與勞苦的計量的比較——經濟行為與遊戲的區別——
效用及勞費的概念——技術的問題與心理的問題——經
濟學非應用心理學——欲望及勞費的進化——經濟價值
與餘剩價值——總效用與操作效用——經濟價值與經濟
財——(註)關於經濟的諸說

第二節 經濟財的文化價值和文化的經濟價值……………59

決定經濟價值的二要素——效用概念之中，不加以倫理的批判——文化價值與欲望的性質——經濟財的經濟的文化價值——經濟財兼有其他的文化價值——經濟財的文化的經濟價值——經濟政策學的途徑

第三節 經濟的文化價值與其他文化價值的關係……………66

各種文化價值的併列的立場——左右田博士之說——各種文化價值的數量的比較

第二編 生產政策原理……………73

第一章 生產政策在經濟政策中所占之地位……………73

經濟政策的任務——餘剩效用底分量的品質的進化和他的社會化——經濟政策的分類——經濟價值的生產——各種經濟政策的研究範圍——原來的經濟政策學——生產政策的地位——生產與分配的關係——生產政策原理的任務

第二章 生產的社會的意義及生產政策的分類……………84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及本質……………84

生產的意義——技術的生產——效用的生產——價格的生產——市場的生產——以上諸說的探討——價格的生產論的難點——交換並非生產必須的要件——自然的生產與經濟學上的生產——關於生產定義的我見——對於福田博士之說的批評——潛在效用與現實效用——生產與消費之別——生產財的歸納效用或效因——表示生產各要素間的關係之諸式——餘剩效用生產率與餘剩價值生產率——資本和勞力應當重視那一個？

第二節 生產之對象及生產政策之分類 ……103

生產的對象——物財和勤務——各種的組織關係——生產政策的分類

第三章 經濟財生產之文化的批

判……………108

第一節 財的意義及財與勞動勤務的關係 ……108

財的定義——有疑問的五點——有用性和效用——願望度和效用——自由財是財嗎？——像自然或國家之類是財嗎？——人類的性質能力是財嗎？——勞動或勞力是財嗎？——財和勤務的區別——交換對象物或價物——權利關係是財嗎？

第二節 經濟財的生產和交換價值及餘剩效

用的關係 ……128

效用的增大——技術的變化與心理的變化——社會的餘剩效用的發生——鑛毒與農業——交換價值增大的社會

的意義——生產費內容的分析——限界效用與總效用
——經濟之最高原理是效用

第三節 經濟財的平均效用價值及其文化的 因數139

交換價值與具體的使用價值——平均效用及平均效用價
值——平均效用價值因數——效用漸減的法則和總效用的
增減——文化因數——經濟財的文化的經濟價值的公
式

第四章 限界效用和生產政策的關 係151

第一節 限界效用和關於交換價值構成的理 論及比例率的關係151

握賓埃依瑪的意見——勞動價值說的破綻——單純的限
界效用價值說之一轉化——使用價值及生產費——限界
使用價值——消費財的交換價值——生產財的交換價值
——衛渣及鮑埃姆鮑埃爾克之說——生產財的限界效用
——甲的消費財的價格由於乙的消費財的限界效用而左
右——限界效用價值說須要補正之點——鮑埃姆鮑埃爾
克所論的訂正——價值的社會的背景——生產費的研究
——賃銀的決定——限界勞動決定點——賃銀與生產物
價值的相關關係——捷翁斯之說——地代——差額地代
與絕對地代——比例的法則——價值的起源——效用非
效用及獨立要素——社會的交換價值與個人的主觀的評

價——安達遜之說——生產條件之惰性——價值與交換
價值——願望度與苦樂之感——價值的主觀性與客觀性
——絕對價格的問題

第二節 限界效用說的批評及貨幣的限界效

用 190

限界效用價值說的反對論——勞動價值說——麥司洛及
喀萊因維依帖爾——社會價值說——土方成美博士之說
——效用漸減的法則與時間的制約——效用漸減的法則
與非效用——限界效用說是着重在現實效用上一——對於
貨幣也有限界效用嗎？——貨幣的意義——四種效用
——Midas之說——購買貨幣的財的效用漸減——對於
貧富兩者的一圓錢的效用——看作是無形的權力的貨幣
的效用——作為有收利力的貨幣的效用——雖然是貨幣
亦有效用漸減之事實

第三節 效用漸減法則的展開和限界效用價

值說的補正 211

對於限界效用說的疑問——時間的制約及財的單位的規
定和效用漸減的關係——效用不是單純的漸減的時候
——總效用參與價格決定的場合——財的單位之決定
——各種用途別限界效用的比較——各種用途別消費者
餘剩效用的差等——最高限界效用——平均消費者餘剩
效用和需要的彈力性——增加財是滿足欲望的強度——
社會的限界效用與消費者的集團——奢侈品的生產與必
要品的生產——單是偏重貨幣價值者的迷妄

第四節 平均效用價值與生產政策247

平均效用價值測定的問題——米生產額增加的社會的意義——立於私經濟見地的經濟學者的誤謬——或種類的財的最高限界效用和特定財的最高限界效用

第五節 限界效用率均等的法則和生產政策255

麻洽爾氏的消費者餘剩效用說 —— 社會的總餘剩效用 —— 李夫曼的收益說 —— 到慎與捷翁斯的比較 —— 限界文化的效用率均等的目標

經濟政策學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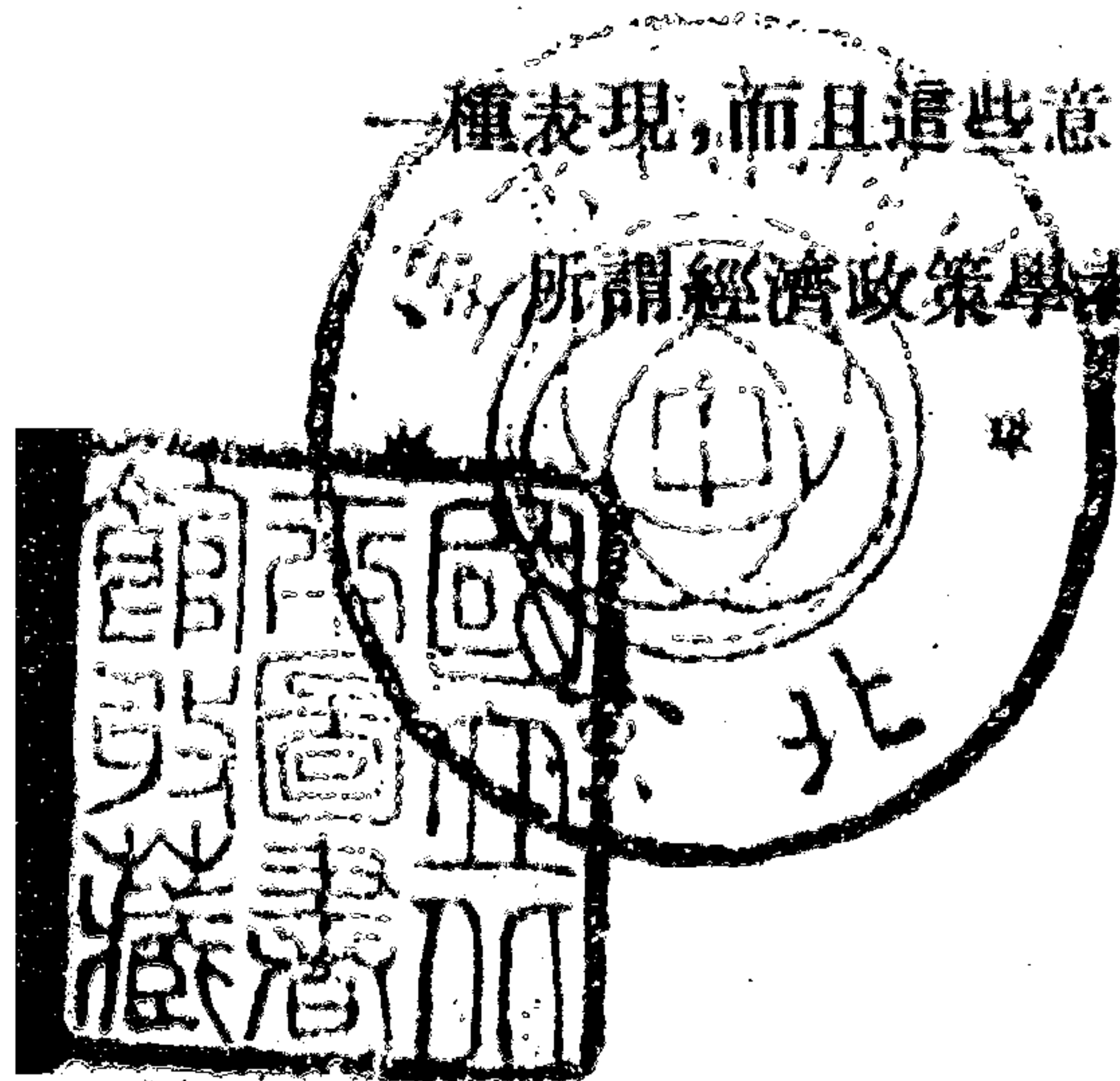
緒論

當我研究農政學的指導原理的時候，同時，便聯想到經濟政策學的指導原理之缺乏。

無論是計劃着或者實行着的經濟政策，原來都是根據一個目的或理想而確立的，然而，因為主張或實行這個經濟政策的主體的不同，而他所根據的目的或理想，自然也各有差別。

這些主體——國家，公共團體，政黨，特定的社會階級，特定職業的利益代表者，或者國家的聯合等許多的集團，他們在實際上所主張的經濟政策，就是他們的意見的一種表現，而且這些意見都是極其主觀的。

所謂經濟政策學者，乃將過去及現在的各種經濟政



策綜合比較，組織成一具體的知識，貢獻出來，並且在其中尋求一個共同的原理(Kleinwächter, Spann, etc.)^①。並且更進一步而指出經濟政策將來進展的途徑 (Rau, Philippovich, etc.)^②。換句話說，就是研究「事實」(Sein)和進而至於實施(Sollen)。

如果經濟政策學要至於實施的時候，便立刻生出根據如何的理想，而後實施的問題來。其實即便僅僅於敘述或批判事實，亦未必能夠脫出這種困難。

現實的事象，是由無數的因果關係或相關現象的混合而成。在這無數的現象之中，特別把我們感到興味的地方抽出來，而踏進我們研究的第一步去。這和對於歸納的研究，先以演繹為前提的情形相同。

所以，因為我們對於某一問題的注意點或力點的所在如何，於是關於這問題所有的材料的取捨，以及我們對於這問題的批判和結論，也自有許多的不同。

認識和價值判斷，固然可以區別，但是，當着研究社會現象的時候，認識已經在我們的潛在的價值判斷之下存在着，這種情形很多。

其實，即便是事實的研究，而在文化科學上，我們主觀的評價的混入，也是不能免的。

認識對象的存在，既是由於我們的本能的信仰，而這信仰成立承襲的結果，遂成爲使我們的生活得到實際的效果的原因，像這樣，那麼事物存在的認識和我們的主觀的評價的關係，便也不難於察知了吧③！何況，不僅是有組織的來敘述事實，而且努力於批評他或在其中發見一個原則呢？

想着使經濟政策學完全離開我們的價值判斷，那只是徒勞無益的事④。

在所謂主觀的事實的價值判斷上⑤，給以相當的客觀性，這才是經濟政策學之所以能夠成爲科學而存在的原因。

如果不是這樣，那麼我們不過是取掉明晰的科學，而換上一個混沌的見解，只是羅列上許多的事實和意見而已。關於這一點，我們對於解說認識形式的妥當性的康德哲學，感到很大的趣味。

因果律是先以我們的認識的普遍性及必然性爲前提

而成立的。同樣，把我們對於某種事物的評價的普遍性及必然性，在某程度上來加以研究，亦未嘗不可的吧？

我們在事實 (Sein) 的研究上，所發見的因果律的原則，以能動的形態，而延長到未來，便是實施 (Sollen)。

我們根據對於水素和酸素的混合物，如果通以電氣，便可以成爲水的這個自然法則，便可以進而設定爲着要得水，便應當對於酸素和水素的混合物通以電氣的辦法 (實施)。

同樣，在經濟學上的自然科學的法則，例如土地收穫漸減的法則，把他具體化而推究到未來時，很顯然的可以把作爲實施的一個基礎。

然而，經濟學在這自然科學的法則以外，還有一種根據大量觀察的蓋然法 (probability) —— 即是，說明由於一事物的變動而生出來的種種原因結果的綜合，在某一社會的環境之下，他會生出約略一定的結果的傾向來的蓋然法。

在社會的情形，雖然經過某一時間，而不生出很大的差異來；或者各種原因結果的綜合的比率，沒有特別的移

動時，這蓋然法可以成爲決定實施的基礎，並且可以貢獻到實際的應用上。

例如，通貨的膨脹，是因爲物價的騰漲，於是從這上面生出：如果想使物價不騰貴，便不可使通貨膨脹；和如果想使物價騰貴，即須使通貨膨脹的兩種辦法來（實施）。

採用其中之一，就是把各種情況加以研究，遂成爲經濟政策學的指導原理。

這指導原理的某一部份，在研究事實時，已經成爲價值判斷的標準，而在有意識或無意識之間表現出來。

只要把這部份的及斷片的標準，給包括集成起來，便可成爲某種普遍妥當性的一般的指導原理；又爲着知道這一般的原理，在某種情況之下，應當怎樣的去適用之故，便須各別的去研究。

像這樣來觀察時，在經濟學上所欲研究的事實和實施，並非是各爲一事，彼此沒有關係的，只是程度之差而已，這兩個同是分析我們的價值判斷的手段，而被意識着的文化價值，則是這兩者的連鎖，這是很顯然的。

『Sollen 的本身就是給予 Sein 以一定的趨向的，

——即使 Sein 成爲可能的並且表現出 Sein 的極限概念的東西』^①。左右田博士的話，確乎是很有意義的。

像這樣，關於經濟政策學的指導原理，——換句話說，使事實成爲實施的原則是什麼東西呢？人們對於蓋然法及自然科學的法則的適用，他的取捨選擇的標準是根據那一點呢？

原來的經濟政策學者關於這一點，差不多都沒有明白的研究和講論過。

因此經濟政策學不能把他每個問題的研究來弄成一貫的理論，以致使人不明他的根據所在，而成爲一種機會主義的學問。同時，每個的研究也缺少深刻和背景。

在學者之中，雖然亦有許多人在無形中以「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爲第一次（即根本的）的指導原理。然而，不但漠然不可捉摸，而且在分別一般的政策和經濟政策的時候，對於經濟政策的特點，也沒有指示出來，這是很可遺憾的。並且這個原理在用他來批判每個經濟政策時，他的形態更是曖昧不明。

然而，在實際上最重要的是，在批判每個經濟政策

時，這第一次的一般原理便現出第二義派生原理的特種形相來。例如在生產論上，比較以經濟財的生產豐富，為我們物質幸福的增大的一般論，寧以某種類的經濟財在某條件之下來生產，為對於我們的幸福幫助極大的具體論為重要，在這具體論當然應當把經濟財的種類及生產條件來比較研究。這研究的結果，便成為我所認為經濟政策學指導原理的重要的內容。

關於這些問題的若干研究，在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學，就是科學的社會主義，是可以看得見的，然而亦還沒有完備。並且把社會主義的根本原理，便作為經濟政策學的指導原理，也還很有研究的餘地。

依照上面所述的意思，去研究經濟政策學的指導的原理，以及在生產論的方面給以若干具體的研究，是本書所負的使命。著者希望將來在研究生產論時，更加補充，而且把這個研究擴充到分配論及消費論，以完成著者的經濟政策學的體系，這是著者所希望的。

參 考

- ① Fr. v. Kleinwächter,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1911, S. 2; O. Spann, Das Gebäude der Gesellschaftslehre, „Zeitschrift der Volkswirt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II. Bd., 10-12 Heft, 1923, S. 773.

② K. H. Rau, Politische Oekonomie, II. Bd., 1854, S. 1; E. v. Philippovich,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12. Aufl., 1920, S. 8.

③ B. Russell, Problems of Philosophy, 1912, Chaps. I & II; W. James, Pragmatism, 1907, pp. 43-84, esp., p. 58; Ditto, The Meaning of Truth, 1914, pp. 51-101.

④ Conrad-Hesse,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I. Teil, 9. Aufl., 1922, S. 5.

⑤ 關於價值判斷的主觀客觀的意義，參照下記：

R. Stolzmann,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1909, S. 698-699.

⑥ 參照左右田喜一郎博士著，文化價值與極限概念，281頁，又253—281頁。

第一編 經濟政策學之本質

第一章 經濟政策與社會理想

第一節 文明系統與經濟

個人生存的基礎，必須仰賴着他們精神和肉體的活動所必具的手段和條件——即外的物象之存在，這所謂外的物象，可分爲：自然；人工物（自然的派生物）；及人類（個人以外的人）和他的組織三者。

在人工物之中，含有家屋，衣服，器具，和其他一切的資本；在人類的組織中，網羅着家族國家和其他一切的社會關係及經濟組織。

組成這外的物象的各因素相互的關係，爲一生物學的，歷史的事實，是由於時代，由於民族，而有種種的不同。

這些事實常是流動着變遷着而沒有止境，但是，假

如，從其中取出某一個一定的地域及時間來看，則我們可以從這流動的各種關係上，去推想他的某一斷面。恰如推想河流的斷面一樣。

現在作成如此的斷面，在這斷面上所表現的各因素間的關係，以人類為中心而綜合時；或者在不同的時期，將這斷面變化的狀況，觀察比較時，我們由此便可以看出人類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組織及其他各種活動的表現。我們把這稱為「文明系統」。

所謂文明系統者，是一個動的或者立體的概念。為外的物象中之一要素的人類，為創造及變化此文化系統的原動力之一，而文明系統也是以人類的本能及創造力為中心而成立而演進着。

宗教，道德，藝術，以及科學等等，社會學者所呼為狹義的文化價值的這些事物，成為種種形態，例如寺院，法律，美術品，學校，研究所，圖書，器具，機械等，而具體化時，當然可以成為這文明系統的內涵，而具有他的特色。

個人從自己的環境上可以感到或發見這樣的文明系

統。蓋文明的進步是由於這環境把我們的生存及發展的事情，形成而且變化着；和各人利用這個環境而努力於自己生命的表現而起的。組織體的社會的進化，亦當包含在這個環境之中（因為個人的環境亦可以把社會表現出來）。

社會進化的觀念，原本是動的。他不單是像斯賓塞氏（Spencer）所說專是社會構成的變遷的意味〔註一〕。也不僅包含着反對斯賓塞氏的渥德氏（Ward）所主張的「人類的幸福」的概念；而是含有更進一層——使社會向着至善的狀態進展的意識。

社會構成的變遷，個人幸福的程度等，只有以他進展的內容或速度為標準，方有意義。比如威伊爾氏（Weyl）所說過的，社會化的民主的文明的理想是動的，不是在於一定狀態的享樂，而且他是向着一定方面的進取和努力〔註二〕。

在我則以為社會的進化，不但包含渥德教授的所謂成功與改良（Achievement and Improvement）^①而且向着成功與改良的努力的行程，也當和進化的本身有着

同樣的意義。

現在先把這個擱置不論。又，在唯物史觀上，對於上述的情形，尤為置重在經濟的事實，他說：一切的社會組織以至於我們的精神生活，都是形成於物質的經濟的事實之上，基礎的經濟的事實，尤其生產關係的或有變動時，同時，他的上層建築物的一切社會的關係也便跟着變動，即經濟的事實應為文明變遷的原動力②。

對於這理論的批評，第一由於在經濟的事實之中，所網羅着的是些什麼，而有所不同。經濟的事實之中，經濟生活的裏面，是否包含着隱伏着的人類的意志，精神生活，以及創造的衝動呢？如果不含有，那麼這個理論，對於外的物象之經濟的關係，在某程度上所有我們主觀的表現——人類意力的產物這一事實，未免過於忽略或輕視了。

同一的自然環境之下，併存着異種的生物，造成許多異樣的生活境況，如此，在同樣土地之上，棲息着的人類，也同樣的由於民族的素質，能力，欲望等的不同，而對於外圍的環境，給予異樣的操作，結果，遂生出相異的經濟

的社會的關係來。

推源民族的素質，能力等的互異，自然前代的關係，也有很大的影響，但是不能夠就因此而將全部的事實，獨斷爲由於經濟的關係——尤其生產關係。而且雖然在同一民族的同一社會之中，由於精神生活的歧異而生出種種不同的經濟關係，這不是什麼希奇的事。

馬克斯威伯氏(Max Weber)他舉出在德意志國內，資本的所有及資本主義的活動，多半偏在於新教徒，而舊教徒比較的少的情形，以爲承認信教不同的原因，是由於經濟的，環境的，歷史的事實的根據；同時，反而言之，則是信教的不同，在決定信教者的經濟的，社會的地位的關係上，有很大的影響①。

像這樣有着互爲原因互爲結果的作用的關係時，只取一方面，以爲唯一的原因，唯一的基本的事實，是很不妥的。如果說是單取一方面的原因爲比較有力的話——像唯物史觀上所說的——那麼至少須預防誤解而注意於發表法。

其次，若是唯物史觀在所謂經濟的事實之中，也包含

着我們的精神生活，則是承認我們的精神生活是和外的物象相伴，構成或變動這經濟的關係，而給予社會文明的變遷以影響，如此他便不是一種純然的唯物論的歷史觀了。

這裏有所謂物質的一元論者^①，把一切的精神現象一總的歸納於物質及 Energie (精力) 裏面，因之，支配精神生活的法則，結局成爲變態的自然科學的法則，單只注重在狹義的物質的事實上，而把精神生活僅僅看成是結果，未免過於獨斷，而且對於自己所否認的 Energie，——人類精神的能動力，也正陷於自相矛盾的境界中。雖然如此，而在馬克斯 (Marx) 卻沒有陷於這樣的矛盾中。

休特曼氏 (Stolzmann) 說，馬克斯一方面講着社會革命的自然法則的史的必然性，同時，更主張社會主義者爲證實尚有努力於革命的必要之故，應將社會革命論者的精神，置重在物質的精神 (Geist der Materie) 之上，就是在物質的名義之下，而承認着精神的能動力^②，但肯特 (Guntor) 則批評馬克斯決非單純的形而上學的唯物論者^③。

按這樣說，那麼唯物史觀論者，亦在承認這精神的原動力，但是我們在精神的活動之中，尤其僅只依據經濟主義的事，不能便看成是經濟事實之構成變遷⑦。

像這樣時，那麼誠如河上，高田兩博士所論，唯物史觀這名稱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是很不妥當的⑧。所以格羅茨氏 (Croce) 主張把他改爲現實的史觀 (Realistic View of History) ⑨。

在他是這樣的敘述着：所謂唯物史觀，並不是歷史——即經濟史；也不是一種歷史哲學的貢獻，不過是僅僅的把經濟的史的發展上占着主要的部份抽出來而已⑩。

在這主張中，關於解說唯物史觀是重視環境中的經濟的事實一點，我也贊成。

然而再進一步，如果只是這樣的想着：「只是經濟的變動，便可以生出其他的社會現象的變動來」，尤其在說明經濟事情的變遷時，而單留意於生產方法的變革⑪，這不能不說是非常偏執的見解⑫。

我們在廣義上，可以承認環境和我們的意力是有着相互的作用，而相互的變化着，我們的精神生活，參加上

環境的創造這一點，亦須重視的。

深究現代經濟生活的根柢者，承認經濟也是精神的結晶。現今的貨幣信用制度，是在一個信仰之上建立着的^①。麻洽爾氏把他認為是現代資本主義經濟之一特徵，確乎很有深遠的意義。開伊捨爾琳克氏 (Keyserling) 告訴了我們「物質的勢力的基礎是「信仰」就是「精神的」」這真理(註三)。

(註一) "Social progress is supposed to consist in the produce of a greater quantity and variety of the articles required for satisfying men's wants; in the increasing security of person and property; in the widening freedom of action enjoyed: whereas, rightly understood, social progress consists in those changes of structure in the social organism which have entailed these consequences. The current conception is a teleological one. The phenomena are contemplated solely as bearing on human happiness. Only those changes are held to constitute progress which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end to heighten human happiness. And they are thought to constitute progress simply because they tend to heighten human happiness. But rightly to understand Progress, we must inquire what is the nature of these changes, considered apart from our interests."

H. Spencer in "Westminster Review," April, 1857, quoted in Ward's Applied Sociology 1908, p. 18.

(同上譯)「社會的進步是在於把滿足人類欲望的物品,更加多量,更加多種類的生產着;和增加生命財產的安全;擴大行動的,自由的幾點上。然而更加正確的解釋,則社會的進步是從構成社會有機體的諸變化之中,而生出這種結果來的。世間也有一般人抱着目的論的觀念,對於種種的現象,認為只是關係於人類的幸福的事,所以能使社會進化者,只是由於直接或間接具有提高人類幸福的傾向的各種變遷。所以把這些事情看成是促進進化的原因者,可以說完全是根據提高人類幸福的傾向這一點。然而把進化正確的解釋時,我們不能不離開了我們的利害關係而來推究這種變遷的本質是什麼?」——斯賓塞氏

(註二) “Society does not strive toward fulfilment, but a higher starting point from which to seek a goal. Our present ideal of socialized, democratic civilization is dynamic. It is not idyllic state in which all men are good and wise and insufferably contented. It is not a state at all, but a mere direction.”

Walter Weyl, “The New Democracy”—quoted in A. J. Todd’s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1922, p. 98.

(同上譯)「社會雖不是向着成就完了而努力,卻是一個努力於求得最後目的的最高出發點。社會化的民衆的文明之理想是「動的」。他不是所謂萬人都是善良,賢明,而且謙和的滿足着的歌牧的社會。亦不是一個事實而不過是一個趨向而已。」——瓦特·威伊爾氏

和威伊爾占在同一立場的德威氏,亦這樣的說:

“Progress is sometimes thought of as consisting in getting nearer to ends already sought. But this is a minor form of progress, for it requires only improvement of the means of action or technical advance.

More important modes of progress consist in enriching prior purposes and in forming new ones.”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 p. 261.

〔同上譯〕「我們常常的把進步認為是趨近於既知的目的。然而即便是對於實行的手段加以改良，或者增加技術的進步，其實也不過是進步的較小的形式而已。更加重要的進步的方式，在於使既存的目的更加豐富，因此而更設定新的目的。」——約翰德威氏

著者按：有些人根據由甲之狀態移於乙之狀態所生的不同，換句話說，就是由於比較甲乙兩個的靜態而來評議進步，但是威伊爾和德威的見解，則是把由甲到乙的行程，直看成就是進步。以流轉為進步的本質的這種觀察法，是以近代自然科學的世界觀；機械的生產，以及伴隨着都市中心文明而發生的生活困難等相對照的。

〔註三〕 „Auch die Wirtschaft ist letztlich nichts selbstgegründetes, sich selbstgenügendes, sondern nur ein Mittel unter andern um Geistigen zur Verkörperung zu verhelfen……kann heute keine Aufmerkender daran zweifeln, dass deren (die materielle Macht) wahre Grundlage das Vertrauen, also ein Geistiges ist.“

H. Keyserling, Politik, Wirtschaft, Weisheit, 1922, S. 147.

〔同上譯〕「經濟，他的結局也不是一個自立自足的，不過是使精神方面的事象具體化的一切手段中之一手段而已。現在即便是另有一種觀察法的人，對於所謂物質勢力的真的基礎，只是一個信賴之念——即一個精神的——的這理論，也無所懷疑的。」——開伊捨爾琳克氏

參 考

① L. E. Ward, Applied Sociology, 1906, pp. 21-22; A. J.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1922, pp. 97-99.

② 河上肇博士著唯物史觀研究; Marx u. Engels,

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Seligm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B. Croc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Economics of Karl Marx 等。

③ Max Weber, Religions-Soziologie, Bd. I, 1920, S. 19, 21, 23f.

④ E. Haeckel, Welträtsel; Marcus, Monism, 1907; 黑岩淚香, 天人論等。

⑤ Stolzmann,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S. 675-677.

⑥ 河上博士, 唯物史觀研究, 263頁。

⑦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pp. 20-27.

⑧ 河上博士, 唯物史觀研究, 序文, 第一頁; 高田保馬博士, 社會學概論, 443頁。

⑨ Croc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 26.

⑩ Ditto, pp. 8, 11, 15, etc. 如果依此書所述, 則 Engels 氏自身亦並不以唯物史觀為解釋歷史的唯一的方式。

① 高田博士，社會學概論，443頁；河上博士，唯物史觀研究，229，238頁。

② Gerhard Albrecht, Zur Lehre von der Entstehung der sozialen Klasse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1922, S. 273f.; B. Anderson, Social Value, 1911, pp. 153-154.

③ Knapp 的貨幣國定學說，關於這一點亦給與一個暗示。日本的神戶博士（理論經濟問題 21 頁）亦這樣說着：『抽象的貨幣之價值乃心之產物』。

第二節 經濟政策與社會理想

環境的理想化是文明發展的一個因子，由於人類的努力而起的環境的變化，正是表示文明發展的傾向。

在現代，我們的環境之中，最爲重要者，便是經濟的環境。在中世紀最強有力的社會團體的宗教團體，到了近世他的地位讓與國家的政治的團體；現在，卻又變成國家的霸權爲經濟的團體奪去的狀態①。

經濟生活維繫着宗教政治以及其他種種的事物，而

自成爲現代生活的柱石，換句話說，便是做成現代文明的中心，像織物的緯絲一樣。

但是，經濟的發達，不能認爲就是文明的發達，因爲經濟的發達，常常壓迫文明的其他要素而使其萎縮。

杜遜氏(Dawson)關於這事，曾經就着近世德國的實業和文學，哲學的關係，舉出有趣的事例①。比沽(Pigou)和脫特(Todd)等也這樣說：經濟的進步未必便是社會的改良和幸福的增進②。

這個恰如緯絲越出法度，以致妨害橫絲而損及織物的樣式相似。

文明是一個複雜的樂曲而貴乎調和，所以只要一部分過度發展，不待說全體的均衡便有紊亂之慮。

又黎比衣氏的最少律(Law of Minimum)我認爲也可以應用到社會發達的各因子之上的③。

從上述幾點來看，經濟在文明的發展上有很大的關係，是很明白的。然而希望有着怎樣的經濟組織，怎樣的經濟生活，卻須受着使這文明向怎樣的傾向發展的理想所支配。於是這經濟政策遂成爲人生觀的問題。

由於人生觀的不同和由於人生觀而生的社會理想的差異，於是各自主張的經濟政策，亦當然不能一樣了。

固然在一些團體所主張或實行着的經濟政策之中，不以上面所說的社會理想的自覺為根據的也很不少。或者僅僅是追求一小地域，一階級或一種職業的利益，對於國民經濟的全體和文明發展的影響是怎樣，都完全不加顧慮者也有。

但是，我們改換一種看法，則這樣的經濟政策也可以看作是對於一個比較狹小的社會，而以一個比較小的社會理想為根柢的。不過這個理想的內容，可以說是極其狹小而且還未啓發的理想而已。

如果這樣看來，那麼一切的經濟政策都是以社會理想的存在為前提，由於社會理想的廣狹大小，他的經濟政策的普遍性亦因而為他所左右。所以沒有理想的經濟政策是不會有的。

即便主張一任歷史潮流的放任主義者，他亦不能不尋出他放任的根據所在。格羅茨氏批評馬克斯說：在主張歷史的宿命論的馬克斯的純理論中，關於餘剩價值的概

念，亦只是根據一種社會理想而已^⑤。

參 考

① H. Keyserling, *Politik, Wirtschaft, Weisheit*, S. 148-150.

② W. H.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1916, Chap. I.

③ A. C.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1921, pp. 10-14; A. J.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1922, p. 97.

④ 在各種的社會價值中，互相補充，互相反撥，2和2的力相合，可以成爲3，亦可以成爲5。在複雜的相關關係，合關關係的支配之下的社會的價值，是不能以簡單的算術的加減而計算的。關於這個參照：Anderson, *Social Value*, pp. 107-108, 130, 147.

⑤ Croc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Economics of Karl Marx*, p. 25.

第三節 經濟政策之於個人主義及集團主義

由於出發點的放在個人之上，或者放在社會團體之上的不同，而可以分爲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us)及集團主義(Kollektivismus)的兩個社會理想。

所謂個人主義是把個人的幸福進化的總和，看成即是社會的幸福進化，而個人發展的結果，社會進化自然會實現；但和他相反的集團主義，則是把社會的本質，看作是離開個人，也可以得到獨立的評價的一種有機體，如果個人爲了社會的進化幸福去努力時，才可以得到個人的進化幸福。

由於這目的和手段，出發點和到着點全然相反的兩個理想而生出不同的經濟政策來^①。就是，自由主義，無政府主義的經濟政策，是以個人主義爲基礎；而保守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則是立於集團主義之上的。

然而在經濟政策上，這個人主義和集團主義兩個理想，是毫無妥協餘地而成爲冰炭不相容的嗎？

在我以爲個人的真的幸福存在，在努力於更加高遠的欲望的動態之中，比較在滿足一定的欲望的靜態之中，

要來得多些。這個仍不外和我所說的文明系統是一個動的概念的主張相同。

文明人的欲望，「個人的」同時就是「社會的」，往往以社會的環境之發達，作為自己的目的，而且，在別一方面，社會的欲望之發達和滿足個人的欲望的要件，須期待於社會的環境之發達者甚多。就是個人的發達與社會的發達常是互為原因，互為結果，而且和文明的進步相伴着而益加明顯①。

像這樣解釋的時候，個人主義和集團主義，併不是很強的相矛盾相反對的兩個概念，寧是如寒暖或乾溼都是屬於同一種類的概念之中，而不過位置在兩個極端而已，這正如休特曼氏 (Stolzmann) 所說②。

這個與其說是性質的相異，寧看作是強度的不同，就是兩主義對於共有的現實的現象，由於力點所置的不同而生出來的兩個極限概念而已。

枯里 (Cooley) 教授亦是認為「個人的」 (individual) 及「社會的」 (social) 兩概念，未必然互相衝突，而「社會的」一語，可以解作(1)是宇宙與人類的集團的屬性；

(2)關於人類相互間的交際；(3)對於集團的幸福之貢獻這三種意義，但是，一些也沒有和理論的「個人的」一語相反對的意味。

在枯里教授以為可以把所有關係個人主義的見解，分成四種來看：第一種是認為個人可以孤立而生作用，由於這種孤立作用的集合而生出社會的現象來的一種素朴的個人主義。這種主張已經被今日的進化論及哲學所否認了。第二種是認為個人可以孤立而生作用，但在這種孤立人之上，還有着廣漠的集團的勢力及利害的作用，就是個人和社會有着對立的關係，而同為獨立的能動力 (causes)。枯里氏認為這是一種誤解，以哲學的見解來觀察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衝突時，這種誤解便可以一掃而盡。第三種是一種認為個人先於社會而存在，「個人的」一語是惡，但是，「社會的」一語卻認為是善的一種見解。枯里氏認為個人並不先於社會而存在，又「社會的」一語，看作高尚或道德的意義的見解，也是不合理的。第四種是將所謂「社會的」一語，解作是由於個人性情的特定部分而成者，譬如愛情是社會的，而恐怖憤怒等是個人的。也

有人以爲知識是個人的能力，而社會性是成立在情緒之上的。這個可以說單是把「社會的」一語看作和「社交的」的意義相同，然而這社交的情緒在本質上是高尚嗎？又特別的屬於集團生活嗎？這是很可疑問的，枯里氏這樣說。

枯里氏這樣評論之後，更又進而這樣的來說明，個人心理是由於遺傳和暗示，而和祖先及同伴之間的思想相連絡，各人的心事常是互起作用，成爲包含一切的全體之一部份的作用。

事實上，一般的人，常常把 Cogitamus (衆人的思想) 認爲和 Cogito (我的思想) 一樣①。

日本的笈博士亦是把這種情形，以表現歸一關係，而下一劃切的說明②。

如果由於笈博士或枯里教授的見地，那麼在實際問題上，個人主義和集團主義這兩者，頗有調和妥協的可能；在每個人，也可以在或程度上實現的，而現實的政策是不能不期望他的妥協調和。而且社會進化的事例，建立在這調和之上者極多。

在主張如果和社會全體的發展沒關係，則爲社會人

之一的個人的幸福，也難望發達，以及只承認社會的集團而把個人看成只是社會的一個因素的這種見解，在以個人爲目的的(Selbstzweck)康德哲學的見解上，是要被排斥的。

那麼經濟政策應採的途徑，既在於圖謀社會全體的進化，則對於個人應當盡可能的給與自由；而且在社會進化的概念之中，不能不含有個人的進化的概念。

社會的統制與個人的自由的調節，的確是現代經濟政策最困難的地方，但是，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對於這難點曾給以一個解答。

拉塞爾氏(Russell)說，當着批評產業制度時，應當特加注意的是，這個制度是否能夠滿足以下四項的要求：

第一：最大的生產(maximum of production)

第二：公正的分配(justice in distribution)

第三：生產者相當的生活 (tolerable existence for producers)

第四：對於活力及進化給以最大的自由及刺激 (the greatest possible freedom to vitality and progress)

現在的資本主義宜於第一項，社會主義宜於第二項第三項，對於第四項兩者都不能滿足，然而第四項卻是最應當重視的事①。

第二三兩項社會的統制是極為必要的，而第四項是對於個人的創造給與活動的自由，由於個人的發展而促進社會的進化。

個人主義與集團主義的調和點是在於第四項。在比着注意所有衝動而更為重視創造力的衝動的拉塞爾的社會理想，對於這一點給以極大的暗示。

如果所有欲發揮着固定的勢力，而妨礙個人的創造和由於這創造而發生社會的進化時，對於所有欲加以適當的制裁，這是經濟政策的一大任務。

爲着得到更大自由的個人，更加合理的社會起見，而對於現存的法制和經濟秩序，施以改廢，這是很必要的。

沒有只爲個人的社會，也沒有只爲社會的個人，只應該有爲社會和個人的社會！

統轄這社會理想的二元性的唯一目標，就是最大文化價值的創生，和向着某方面的文明的發展。

而經濟政策不外是爲着到達這個目的，在我們的經濟生活上，設定一個規範。

參 考

① v. Philippovich, Die Entwicklung der wirtschaftspolitischen Ideen im 19. Jahrhundert 1910, Kap. I, II, III; K. Diehl, Ü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1922, S. 5, 7.

② B. Russel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pp. 25-26.

③ R. Stolzmann,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S. 159.

④ Prof. Cooley, Human Nature, Chaps. I. V. VI; Ditto, Social Organization, pp. 3-4, 6-9, (Quoted in Anderson's Social Value, pp. 78-81.)

⑤ 笈克彥博士，古神道大義，第二章第三節；及其所著國家之研究第一卷第十六章以下。

⑥ Russel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pp. 119-120.

第二章 經濟政策學之諸問題

第一節 經濟政策學之本質

經濟政策裏面包含着像上面所說的種種事情，但經濟政策學卻只是把這許多的經濟政策裏面，對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的文化的發展，具有重大關係的一點，來作為研究的對象。

譬如這裏有着一個只是主張某一職業階級的利益的經濟政策吧，當着經濟政策學來評定這政策時，對於這政策所及於國民經濟的全體，和同他關連着的社會的文化之發展的影響如何，所加的注意，是比着對於這政策是否能達到政策主張者所企望的目的，更為切要。這時，目的達到與否，只不過是把他作為參考或前提而已。

自然，在習慣上，私經濟學(Privatwirtschaftslehre)的特點，是在於對私人所得到的最大的經濟利益的問題，加以學術的研究，假如從新設立一個私的經濟政策學而作為增進某一階級某一職業的經濟福利的政策來加以研

究，也未嘗不可，像專是主張農業農民利益的農政學便是。然而，像這樣的私經濟政策學，和我所說的經濟政策學的目的 指導原理及適用的範圍不同。把這私經濟政策學所得的結論，也要和廣義的經濟政策學的結論一樣，強制實行於國家或其他的社會，是不可能的。

在這裏認為有將和經濟政策學相關聯的經濟原論，加以研究的必要。

所謂經濟原論者，乃對於外的物象中的一部，即所謂經濟財和人類的關係，加以研究的一種學問。就是研究人類^①把經濟財怎樣的獲得，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等關係，記載他的事實，而盡力去發見他們裏面的一貫的法則。

但是，人類的經濟行爲，都是起於一定的文明系統之中，由於這文明系統的不同，而經濟現象便也有着許多的歧異。

經濟學者對於樹立經濟的法則之努力，尤甚於抽出人類的經濟行爲而把他比較綜和，但是經濟行爲的動因，目的，徑路，因為文明系統的歧異卻未必相同。

所以從經濟現象中抽出的經濟法則，他具有歷史的性質，是在一定的時代，地方，人類的心理和社會組織之下而起的蓋然法(Probable Law)，而不是設有時空的束縛的必然法②。

這一點和自然科學的法則大不相同。而是歷史的經濟學派的出處。經濟政策學是和這經濟原論有着密接關係的。經濟學本是由於經濟政策學或財政學而發生的，如亞丹斯密氏 (Adam Smith) 所說，經濟學是講求怎樣使人民得到充分的收入，或研究國家怎樣得到經營公共事業所必要的收入之法的③。

然而，在近代的多數無產者的發生以來，經濟學者比較對於國家的財政，寧是更加留意到國民全體的生活的幸福上，而經濟學的目標，乃離開財政的見地，而轉化到社會政策或社會主義的理想上去，於是一面樹立社會經濟學，同時，更高唱團體的文化的發展和個人的人格尊嚴④。

這經濟學的目標經過若干的變遷，至於最近，把這政策的目標棄去，而對於社會的經濟現象，只以客觀的來敘

述研究的純理經濟原論，非常發達，於是經濟學遂被分為經濟原論（狹義的經濟學）和經濟政策學的兩部份。

然而，這所謂經濟原論和經濟政策學本來是一個雙生子，所以研究的範圍，是彼此交錯着的，即便是原論有許多地方也不能脫離政策的研究。

現在英國經濟學者在研究上，有許多人不把他們分開；而在德國的經濟學者之中，雖然也把他分成兩部份，但僅僅是因為研究材料豐富而在便宜上予以區別而已⑤。

我以為把這經濟現象，或者單是看作生活現象；或者看作關於他的一種社會理想的表現，由於這兩種觀點，和由這觀察得來的材料和分析的方法等的不同，而這兩學科的區分，是可以成立的，但是，無論如何，經濟政策學所依賴於經濟原論的地方極大，自不待言。（註一）

經濟政策學的指導原理，實際是由於文明系統的解釋，社會理想和經濟原論的原理之結合而成立的。

然而經濟政策學不是僅僅的把現在的經濟學原理來整個接受的，有時更須要求改訂經濟學原理。就是經濟原論之對於經濟政策學是立在基礎學之與應用學的關係

上，因為應用學之發展而使基礎學別開一新面，在農，工，醫學上已經有過許多的經驗了。

這個事實在經濟學界亦是同樣的，看社會主義給予經濟原論的研究，以多大影響的例子，便可明白①。

經濟原論既然以把握着時間空間的蓋然法為研究對象，而文明系統亦由於時間空間的不同，所以經濟政策學的根據，自然亦須把握住時間空間的關係，是無須再說的了。

想着以甲國，甲時代的極好的經濟政策，立時一總的移到乙國乙時代去，那是極不可能的事。研究這時間空間的關係，自然是經濟政策學範圍之內的事。

今後的社會改造運動，像渥德氏 (Ward) 所說，光的期待尤甚於熱。〔註二〕改造的熱情是要借了冷靜的探究和理論之力，而後才能實現他的期望的。而經濟政策學的社會的使命之重大處，亦在於這一點。

〔註一〕「經濟原論與經濟政策學的區別，正類於純正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的區別。渥德氏的應用社會學 (Ward, Applied Sociology, pp. 5-6)，在他的內容，是給予經濟政策學以若干的暗示的。又經濟原論與經濟政策的關係，可以參考雷底拉氏 (Lederer) 的經濟原論 (第三頁)，高田

博士的社會學概論(第五十一頁)。關於高田博士所論的：「在經濟學上，是把重心放在狹義的經濟的事情上，而在經濟政策則是置重於顯著的經濟的制約的事上，」所以「經濟學與經濟政策論的對象範圍略相一致，但實際則互相交錯」，這話我是很贊同的。」

〔註二〕“With the idea of reform has always thus far been associated that of heat rather than light. Reforms are supposed to emanate from the red end of the social spectrum and to be the product of its thermic and not of its luminous rays. But the method of passion and vituperation produces no effect..... However ardent the desire for reform may be, it can only be satisfied by dispassionate inquir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warmest sentiments is only possible through the coldest logic.”

Ward, Applied Sociology, p. 5.

〔同上譯〕「到現在止，和這政策的觀念，常相結連的是熱甚於光。改革是由於社會的 Spectrum 的赤色端而發的，所以是熱線的產物，不是光線的產物。但是，激情與詈罵，何等的效果也得不著的。對於改革的願望雖然怎樣的熱烈，他亦只有由於平靜的探究才可以充分的達到的，所以最溫和的感想的實現，是由於最冷靜的論理而後才可以達到的。」——握德氏

參 考

① 不但經濟財而經濟價值與人類的關係也研究着。然而在許多的情況，以某種的形式，而經濟財侵入到這裏面去。譬如勞動固然不是狹義的經濟財，但勞賃卻是一種經濟財。

② E. Lederer, Grundzüge der Oekonomischen

Theorie, 1922, S. 4; 左右田博士, 經濟哲學之諸問題, 173-174 頁。

③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Vol. I, Cannan, Ed., pp. 351, 395.

④ R. Wilbrandt, *Oekonomie, Ideen zu einer Philosophie und Soziologie der Wirtschaft*, 1920 S. 1-3.

⑤ R. van der Borcht,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3. Aufl., S. 6.

⑥ Gide and L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reface XIV; W. Sombart,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I. Abschnitt; K. Diehl,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S. 181.

第二節 經濟政策學的指導原理

經濟政策是根據文明系統的解釋，而建立在人生觀及社會理想的基礎之上的，把一般的人生觀及社會觀，在某種的意義上，作為經濟政策的一個要素而來觀察，這是

一件很有興味的事。

一個哲學的信條，要求在我們的物質的，經濟的生活之中來具體化，又或要求以一個適當的社會的施設方策，而作為他的實現的手段時，經濟政策於是產生。——假如天賦人權說，或自由平等的哲學，把他的原理應用到我們的日常生活時，便產生出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①。

這個第一是證明我們的精神的，物質的生活的歸一，是由於理性的要求；第二肯定了他必須有社會的統制。

在事實上，經濟政策是以經濟的文化價值之創造增進，來企劃社會的進化，而在某種意義上，確立我們的物質的經濟的生活之繁榮。

像主張把物質的慾望認為都是煩惱而把他否定；並且認為即使某種的情況之下，把我們的經濟生活加以極度的壓迫亦未嘗不可的這種社會理想，必然不能具體化而成爲所謂經濟政策，如果這樣的理想也冠以經濟政策之名，則又如何呢？

爲經濟政策之根柢的社會理想，不是禁欲的，消極的態度，而是和主張把現在的人類生活，肯定，美化，而

且促進他的發達的希臘哲學相近似的。所以斯賓格拉氏 (Spengler) 說：宗教的意識和經濟的意識是常常相反對的②。

這個哲學的態度，和對於經濟政策一樣，同樣的來肯定經濟政策學。就是經濟政策學以他為根本信條而確定這經濟生活的發展。

更進而研究由於怎樣的經濟組織，營着怎樣的經濟生活，社會才可得到最大的經濟的文化價值呢？又在保持着和其他文化價值的合理的比率範圍之內，去創造可及的最大的經濟的文化價值，且以之企圖文明系統的理想的发展，並且把這一原則作為第一的指導原理。

這指導原理的內容，由於對文明系統之理想的发展的見解如何而不同，而這文明系統之理想的发展如何，則不外由於主觀的判斷。

這個觀念的內容，如果是稀薄且是抽象的，則他的判斷比較的帶些普遍性，如果他是具體化而且充實，則個人的色彩強而他的普遍性便不得不大為低減③。

我們的社會生活的形式，如在略為安定，他的變化也

很遲緩時，則某一定的社會理想可以盛行一時，而成爲各人平常的觀念，在這個時候，經濟政策學的某一體系，自然可以爲一般所承認。然而我們的社會生活有着急激的變化時，這事便歸於絕望。

譬如，我們把歷史區別爲貴族的文明時代和民衆的文明時代，在這兩時代之中的社會理想，是有着極大差異的，而在這兩時代的過渡期中，這社會理想各自不同的經濟政策學必然成爲對立的形勢。

這個實在是不得已的事，然而如果因爲所謂普遍性，客觀性由於程度的問題，而不能強最大多數者來承認，便不以他爲學問而把他排斥去，卻是不可。在認識的妥當及論理的正確之上，來承認異樣的體系的經濟政策學，也決無妨礙。

體系的相異，是由於價值判斷及文明系統的解釋不同而生的，但是，如果這判斷解釋有着某程度上的普遍妥當性，則對於由此等判斷解釋和經濟法則的結合而生的經濟政策的體系，給與一個應用學的名目，也是可以的。

在這數種體系之中的任何一個得到優勢而把別的壓

倒，這是一個時的問題，而不外乎由於文明系統的變遷，和我們的評價的變化的原故。恰如在自然科學儘有許多學說起伏相同。

把人類的精神生活，隨便分爲智，情，意，而把學問只放在智的活動的範圍之內的人，對於我把社會理想引爲經濟政策學的要素之一，是在反對着，而且也許不承認這是學問。

但是，離開了我們的感情和評價，社會科學是不能成立的。學問和人格的結合，比着普通所信更深。論理不過是追隨着我們的直接經驗之後而已。

經濟政策學對於各種經濟政策所有的經濟的及文化的意義加以檢討，但是以怎樣的現象來推測文明發展的傾向及速度所給予經濟政策的影響呢？又經濟的福祉以經濟的價值的生產，流通，消費等狀況來測定，但是，這個測定法是怎樣呢？

經濟財所有的交換價值，便可以看作是對於我們經濟幸福之增進的標準，而沒有什麼不妥了嗎？又經濟的滿足的增大，可以看成是文化價值的增大嗎？如果不然，那

麼這兩者之中質量的關係又是如何呢？

這是經濟政策學上所應研究的重要問題，對於這個的解答，也就是這經濟政策學的指導原理了。

關於此等問題在下章當給以若干的研究。

參 考

① E. v. Philippovich, *Entwicklung der Wirtschaftspolitischen Ideen im 19. Jahrhundert*, S. 1-20.

② O. Spengl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Bd. II, 1922, S. 592.

③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0, p. 53.

第三章 經濟價值文化價值與經濟政策

第一節 經濟之本質與經濟價值

經濟政策是以經濟來企圖社會進化的文化政策之一，所以經濟一語的解釋如何，同時，經濟政策的範圍，也被他所左右。

原來的許多經濟學者，以「經濟財」，「富」，或者「經濟價值」為經濟學的出發點，而經濟財，經濟價值和人類生活的關係，則作為經濟學的研究範圍①，在其間確立一個經濟主義，而由這主義在上記範圍之內所有的行動，稱之為「經濟行為」。把「經濟行為」來簡稱便是「經濟」。(註一)

這以最少勞費而得最大效果的經濟主義，在經濟以外，也是一個適用很廣的合理主義(rational principle)，這經濟主義是對於經濟財或經濟價值的行動的基礎②。

所以關於經濟行為或經濟的終局的說明，不能不求之於經濟財或經濟價值，而經濟財或經濟價值，則是由於人們想着有價的滿足他的慾望，且根據上述的合理主義

而行動所獲得的財或價值。所以上述的合理主義以人對於財和價值的關係，來確定經濟財，經濟價值，或經濟行為和經濟。

經濟的本質是一個爲着滿足在日常生活上人類所有有價的慾望之合理主義。(註二)

像這樣看來，那些對於原來的經濟學，以經濟財來確定經濟行為的意義，以經濟行為來確定經濟財的意義的循環論法，認爲不可而加以非難的學說，也未必是正確的①。

又像李夫曼氏 (Liefmann) 以爲以經濟財爲出發點的經濟學(如 Marshall, Philippovich 等); 或以經濟價值爲出發點的經濟學 (如 Menger, Jevons, Marx 等) 只是成爲財物學(Güterlehre)或價值學(Wertlehre), 都是不能澈底了解經濟的本質的——他的這種批評②也不敢認爲確當。因爲在經濟財或經濟價值之中, 已經包含着上述的經濟主義的概念。

在李夫曼氏以效用(Nutzen)和勞費(Kosten)的比較較量作爲經濟的本質③, 不過是把經濟主義這名稱改

換一下而已。相差的只在於力點的位置怎樣。

總之，經濟的本質就是在財或勤務對於人類的關係上的經濟主義（李夫曼氏所謂效用對勞費之比較較量），這是必然的，但是這經濟的根柢或前提，則不外是人們當營求他的物質的，精神的生活時，必須依賴外界的物質和別人或自己的勤勞這一事實。

被李夫曼氏所非難的菲里波維茨氏 (Philippovich) 所說的經濟主義^①，實際不過把這經濟的前提或內容的事實加以敘說而已。(註三)

經濟的本質，如果要是承認有由於慾望滿足而生的滿足（快樂 Lust, pleasure）和因為求滿足而要的勞苦（苦痛 Unlust, pain）之計量的比較，則不含勞苦的概念的行動，無論在外形如何的相同，而不能不把他一總的放在經濟的圈外。例如上樹採果，比着上樹的勞苦，採果的快樂是比較的大，像這樣是經濟行爲，但是，如果上樹的本身便是快樂，而沒有含着勞苦的概念時，這只是遊戲而不是經濟行爲。

因為在這個時候，在手段和目的之間，並沒有以經濟

主義來確定這行動的必要。

獵師的狩獵是經濟行爲，而紳士的狩獵只是遊戲而已。自然這種區別，在實際上，還有許多中間階段在連絡着，例如獵師的狩獵，狩獵的手段，在勞苦的概念之外也還給與多少快樂，反之，雖然是紳士而對於狩獵所要的費用也同樣不能不感到勞苦。

某種行爲的目的是滿足和快樂的（最廣義的解釋），但是，因此而要的手段，通常是苦樂相混着的。

可以由這手段之中，所有苦樂的比率如何，來決定某種行爲是經濟行爲或者是遊戲。

像下面的表示：

(1) 手段 (勞苦 U) —————→ 目的 (快樂 L)

(2) 手段 (快樂 L') —————→ 目的 (快樂 L)

(3) 手段 (勞苦 U 及 快樂 L') —→ 目的 (快樂 L)

在第一種情形裏面，把苦樂來比較，所以是根據經濟主義的經濟行爲。第二種則目的手段同是快樂，手段同時即是目的，狹義的手段是可以消滅的，例如遠足以到達目的地點爲目的，同時，沿途的步行也是目的之一部份，在

這個時候，上式中的 (L) 是可以達到零的。第三種則由於勞苦的 (U) 和快樂的 (L') 的比率，而生出遊戲或經濟行為的區別來，就是苦 ($U > L'$) 則生出手段全體的勞苦的餘剩，所以是經濟行為，反之，($U < L'$) 則生出手段全體的快樂的餘剩，所以是遊戲。

或者作為目的的快樂 (L) 未必大過手段中的勞苦 (U)，但是比手段全體的餘剩勞苦 ($U - L'$) 則又大些時，就是

$$L > (U - L')$$

$$(L + L') > U$$

時，這種行為亦有實現的可能性。例如，像畫家之出賣作品，就是一個好例子，製作本身兼有勞苦 (U) 和快樂 (L')，如果製作品的市價 (L)，未必能夠補償勞苦 (生產費) 的全部，而只是補償 ($U - L'$)，則畫家也肯把作品賣出的。

知識階級的職業者 (學者，宗教家等) 甘於很少的收入，亦是由於同樣的心理狀態的①。

由以上來看，則經濟的本質是在於使下面兩式

① $L - U = S$ (Lustüberschuss; surplus, pleasure,

餘剩快樂)

$$\textcircled{2} \quad L - (U - L') = L - U + L' = S + L'$$

中的 $\frac{S}{U}$ 或 $\frac{S+L'}{U}$ 的比率，努力達到可及的最大之點。而

$\frac{S}{U}$ 在 $\frac{S+L'}{U}$ 的 L' 成爲零時，不外於包含在 $\frac{S+L'}{U}$ 之中。

快樂，勞苦本來是主觀的事實，但如果對於生出快樂勞苦的對象物，或關係上，加以推究的時候，則因而生出效用 (Nutzen) 和勞費 (Kosten) 的概念來。

效用及勞費同是心理的事實，可是僅僅就這心理的事實的起因或對象物來推究，和離開他而被推究的快樂，勞苦稍爲不同。

但，所謂快樂和效用，勞苦和勞費，不過是把同一的事物，由稍異的見地來看，所以實際上是大同而小異的。

所以在前列的公式裏面，把 L L' 地位代入效用 (NN')， U 的地位代入勞費 (K)， S 的地位代入餘剩效用 N_s (Nutzenüberschuss) 亦無不可。

如此經濟的本質，便可以說是在努力使 $\frac{N_s + N'}{K}$ 或 $\frac{N_s}{K}$ 達到最大之點。

這個和後章⑤所述的李夫曼氏的收益(Ertrag)的概念略同，只是將手段中包含着的效用 N' 抽出來這一點，我所說的要比李氏為詳細些。

在上列的公式，使 $(N_s + N')$ 達到最大，而使 K 成爲最小，一方面是技術的問題，同時，亦是心理的問題。

所謂效用，即物或勤務的有用性 (Brauchbarkeit, Diensttauglichkeit, usefulness) 給與我們的慾望滿足的程度之謂，所以把物或勤務的有用性，分量的(由於同品質的物財的數量的增加)或者品質的(數量不動而只由於品質的變化)增加，隨着我們的慾望亦有若干的變化，由於數量的，或品質的增大，同時效用也就增大⑥，反之，物或勤務的有用性不變，而我們對於他的慾望加強，則效用增大，亦是可能的。

發生新的慾望，或原來的慾望強度加高，是心理的事實，而教育及流行(時髦)等所給與的刺激也很大；至於發見財或勤務的新的有用性，或者增加既存的有用性及提高其品質，這些發明都是技術的問題。

關於勞費，同樣是有着技術的和心理的的兩面。

對於經濟和技術的關係，許多經濟學者的議論，亦是認為在經濟現象的半面，技術有很深的關係。

技術的自然科學的方面，當然在經濟學的範圍以外，然而技術的經濟方面，是不能夠從經濟學中把他除掉的。

以經濟學看成是應用心理學，我到底不能不加反對。

經濟和技術的關係，如上所述，所以發明的獎勵，技術改良的促進，也是經濟政策的一部份。反之，影響於人的慾望的教育，趣味，涵養等的文化政策，給與經濟生活者以極大的影響的結果，也不可忽視了的。

如果，把 $\frac{N_s + N'}{K}$ 或 $\frac{N_s}{K}$ 達到最大極限的一點時，也就是 K 成爲零的時候。然而， K 成爲零的時候，就是他的行爲脫離經濟行爲而成爲遊戲的時候。或者即使 K 不達到零而 $K - N'$ 成爲零時，亦同樣的他的行爲已經是屬於遊戲的了，以前所說的第三種情形可以推求出來。像這樣，經濟行爲的本質，極度發揮的時候，就是經濟消滅的時候。

一切的勞動成爲遊戲的時候，經濟便失去了存在。

經濟政策既是以發揮經濟行爲的本質爲目的，那麼

亦可以說經濟政策是以消滅經濟爲目的者。

怎樣來說明這樣一望而知是不合理的事呢？我可以率直的肯定他，像這樣的事只是一個極限的概念而已，所以事實決不會實現的。

欲望的數，經濟行爲的數，在極限是可以無限大的。所以經濟生活的發展，如果現時的經濟行爲遊戲化時，在那時，便又有新的欲望，新的勞費以至新的經濟行爲產生出來。

從這促進欲望及勞費的進化的企圖，可以知道以文化政策爲精神的經濟政策的使命之重大了。

其次，我再就經濟價值來說一說。

第一，經濟價值和餘剩效用（或純效用 *Nutzenüberschuss*, *Reinnutzen*, *surplus utility*）的關係是怎樣呢？

這效用和勞費的概念，不問是孤立人或社會人；也不問是需要自足經濟（*Bedarfsdeckungswirtschaft*）和交換經濟（*Verkehrswirtschaft*），都是存在於我們的經濟行爲之內，而效用和勞費之差，則由於主觀的感覺，而成爲餘剩效用。

在需要自足經濟的時候，無需說明。在交換經濟的時候，由於交換的當事者雙方，對於交換對象物所認的效用及勞費的比率不相同，當事者雙方同樣感到餘剩效用，而這種交換的現象，是具有被認為社會的的理由①。

這餘剩效用自然含有經濟價值。一般為經濟行為要素的效用，勞費，餘剩效用，全都含有經濟價值，但是，效用，餘剩效用是有積極的經濟價值，而勞費則含有消極的經濟價值，就是兩者只是正負符號的不同而已。

在這裏不可不注意的，就是我並非說效用和勞費是可以漫然的具有經濟價值，而是說須在「作為經濟行為」的條件之下，方才有經濟價值。

例如，一般認為自由財的水，有某甲很勞苦的從河裏把他汲上來的時候，就是生出一種經濟行為的結果的時候，這水的效用，對於某甲是含有經濟價值的。對於其他的人，或者社會一般，水是自由財，然而在某一個時候，對於某一個人，這水確乎含有經濟價值的，他自己很勞苦的把水汲上來的代價，是由別人拿出金錢來買這水的喜悅。在他那個時候的主觀，這水正是很有着經濟價值而無疑

的。

所以特定的對象物，雖然被稱爲自由財，然而就認爲沒有何等價值，這是不可以的。

那一種的物財是自由財呢；或是經濟財呢？這區別不由於他固有的性質來決定，而是由於這物財和經濟行爲的如何而後決定。

其次，所謂效用，餘剩效用等之大和經濟價值之大卻未必成爲正比。

在決定經濟行爲時，所有的效用，餘剩效用，可以當成總效用 (total utility)，但經濟價值和操作效用 $\textcircled{\text{O}}$ ，(effective utility = 以限界效用乘財之單位數) 的比例，比較總效用更爲明顯。

關於勞費也可以適用同樣的論斷。這是後編論述的事。

在現今的貨幣經濟之下，一切的經濟價值都可以貨幣價值來換算 $\textcircled{\text{O}}$ ，這效用，餘剩效用及勞費，亦有以貨幣價值來換算的可能性，但通常以貨幣價值換算的不是總效用或總勞費，而是前述的操作效用，這一點卻不可忘記。

一方面，有着貨幣價值的意味的效用之大，由於時和人而異。於是，這個問題遂很複雜化了。

第二我們再來研究這經濟價值和經濟財的關係。

以最廣義來解釋經濟財的人，認為一切凡是含有經濟價值的便是經濟財。

然而我是以狹義來解釋經濟財，只以物財作為經濟財^①，所以若果依我的定義，則含有着經濟價值者，不僅是經濟財，而有價的勤勞，或一定的關係組織等亦可以算上的^②。

文化的進步，同時，勤勞等各種關係的價值，在全經濟價值中所占的意義越加重大，則在經濟政策學上關於這種種經濟價值的組成，比率，和對於經濟及文化的發展，具有如何的關係這一點，更有加以研究的必要了。

為着不致忘去經濟的本質及經濟政策的使命，所以我在經濟政策學研究（經濟學亦然）的便宜上，先以經濟財為研究對象，或由於經濟價值及餘剩效用為起點，實際，不過是為着研究順序的便利而已。

〔註一〕 把各家關於經濟的解釋揭示在下面，以便參考：

„Diejenige Tätigkeit welche planmässig darauf gerichtet ist, den Bedarf des Menschen an Gütern, d. i. an Mitteln zur Befriedigung jener Bedürfnisse, zu decken, nennt man wirtschaftliche Tätigkeit oder Wirtschaft.“

Fr. v. Kleinwäch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1, S. 2.

〔同上譯〕「凡是以財爲滿足慾望的手段，來滿足人類的需要，而且是計劃的營求的行爲時，即將此種行爲稱爲經濟行爲或經濟。」——喀萊茵維依帖爾

„Unter Wirtschaft verstehen wir also die planmässige Fürsorge für die Befriedigung menschlicher Bedürfnisse. Die Befriedigung durch Gegenstände der äusseren Natur ist dabei als selbstverständlich vorausgesetzt.“

J. Gruntzel, Wirtschaftliche Begriffe, 1918, S. 2.

〔同上譯〕「我們可以把經濟的一語，作爲這樣的解釋，就是，想以計劃的來滿足人類的慾望，必先看外圍的自然的對象物之存在而後才能滿足，這是一個必要的前提。」——格倫哉爾

„Alle menschliche Tätigkeiten, welche die entgeltliche Beschaffung materieller Güter (u. zwar von Sachgütern u. direkten Leistungen) zum Zwecke der (nachhaltigen) Bedürfnisbefriedigung zum Gegenstande haben.“

E. Lederer, Grundzüge der Ökonomischen Theorie, 1922, S. 20.

〔同上譯〕「以滿足慾望——永續的——爲目的，而將物質的財(物財及直接勤務)，以有償的獲得爲手段的人類的行爲。」——雷底拉

〔註二〕馬克斯威伯 (Max Weber) 氏說：所謂經濟行爲 (Wirtschaften) 不僅是爲滿足消費慾望的行爲，並且近代營利經濟的貨幣獲得慾，也包含在內，而後才可以下定義，把平常用以說明經濟行爲的慾望滿足一語，不如換爲效用作爲 (Nutzleistungen)。但是，我以爲威伯氏所謂的

金錢獲得慾亦不過是一個慾望，所以所謂一般的慾望滿足一語，事實已經很夠，沒有再用新語的必要。還有威伯氏把經濟限定於由和平的手段的一點，這固然是一個很正常的見解，但是，在這裏面，便發生許多的疑問，例如由於戰爭海賊等掠奪來的財貨置於經濟範圍之外，可是把俘虜，奴隸等在暴力威迫之下，役使他去經營事業的勞力的掠奪，却是經濟範圍之內的嗎？又，如果對於因奴隸制而生的勞力的掠奪是計劃的，永續的，所以認為和突發的一時的戰爭不同，那麼海賊的掠奪是永續的，計劃的實行着時，又作何解呢？又，由於戰爭的結果而徵收的租稅賦課，把他作為經濟，或是不然呢？這許多的問題便發生出來了。威伯氏又設定一個和經濟行為相對立而生出經濟的效果來的行動（wirtschaftlich orientiertes Handeln）而將依着現實的暴力的行動和主目的存在他處的行動，都包括在這範圍裏面，但是，上面的疑問，仍舊不能解釋（參照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21, S. 31-32）。

〔註三〕 在本文腳註所揭的菲里波維茨氏關於經濟的定義，如果以日文來譯出，便是：「所以經濟的概念是把物財和勤務永續的供給與人類，並且把此等物財來消費利用的一切的前提及設施也包含着。」

對於這個，李夫曼氏加以這樣的批評：這個定義是以對象物來決定經濟的概念的，由於這樣時，經濟以外，幾乎沒有別的生活存在，這樣來解釋經濟，未免過於廣泛。但，如果把菲里波維茨氏在別處所說的經濟主義加以研究而後來評定這主義，則李夫曼所非難的要點，即難以成立。又李夫曼氏評論菲里波維茨氏只舉出物財，而忽視了含有經濟價值的勤務，是很錯誤的，但幸而在新版時菲氏已經把這一點校正，在舊版上單是「財物」（mit Sachgütern）的地方，在新版上已經改為「物財及勤務」（mit Sachgütern und Dienstleistungen）。但是在舊版的時，菲里波維茨氏並未忽視勤務，是很明顯的，只是他說到勤務的地方，多半以物財來代替，在他只是覺得在提到物財，反面自然也就連帶到勤務了。菲氏李氏兩個人的立場雖不同，但李氏所說的也相差不很大。（參照 Liefmann, Grundsätze, Bd. I, S. 235-236; Philippovich, Grundriss, Bd. I, 8. Aufl., S. 7.）

參 考

① “Economics is a study of mankind in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life;.....on the one side a study of wealth; on the other, and more important side, a part of the study of man.”

A. Marshall, Principle of Economics, p. I.

② Schmoller 氏認為經濟主義 (Wirtschaftlichkeit) 的性質，是先在家內經濟發達，其次波及經濟行為全體，最後擴張而適用到人類的一切外的行為。(G. Schmoller, Grundri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 Bd. I, 1919, S. 39)

Bücher 氏亦是說：經濟主義這事，不是人類天賦的性能，而是由於長期間的文化發展的結果所獲得養成的。(K. Bücher, „Volks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sstufen,“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I. Abteilung, S. 3.)

③ 左右田博士，經濟哲學之諸問題，50-74 頁。

④ R. Liefmann,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Bd. I, 1920, S. 234-248.

⑤ Ditto, Bd. I, IV, Teil, Kap. III.

⑥ „Der Begriff Wirtschaft umfasst daher alle jene Vorgänge und Einrichtungen, welche auf die dauernde Versorgung der Menschen mit Sachgütern und Dienstleistungen und auf den Verbrauch bzw. die Nutzung dieser Güter gerichtet sind.“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Bd. I, 14, Aufl., S. I.

⑦ 亞丹斯密氏說：由於職業之快樂與否，而他的從業者的所得，遂生出不同的差等來。參照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ap. X, Part I.

⑧ 本書第二編第四章第五節。

⑨ 在效用漸減法則的情形下和財的數量的增大成比例，而財之總效用不增加。然而漸減的結果，未入於非效用之域的總效用，雖不成正比例，但常有極少的增加。但財之效用是基於稀少性，例如誇示他的高價品，而來滿足這虛榮心的效用，因為數量的增加，即沒有入於非效用之域，而總效用的減少，便可以表現出來了。

⑩ 分業的利益，未必是在於證明交換經濟的正當。爲什麼呢？譬如在交換的時候，若只是一方得到利益，便違背社會的正義。又即便實行分業，而他的成果，成爲社會全體的收得而把他適宜分配，則需要自足經濟或共同經濟便可以實行。

⑪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rd Ed., p. 176. effective utility 或者亦可以譯爲造價效用。

⑫ 經濟價值是否就被認爲貨幣價值，因爲關於經濟價值本質的意見的差異，而每人所說的也不相同。

⑬ 參照本書第二編第三章第一節。

⑭ 近時 Oppenheimer 氏把含有經濟價值的一切東西，總稱爲價物(Wertdinge)，而把他和經濟財區別出來，這個和我所見到的相同。Oppenheimer, System der Soziologie, III. Bd., 1923, S. 38-39.

第二節 經濟財的文化價值與文化的經濟價值

某種財(勤務亦是一樣)①的經濟價值，也就是這個

財的效用和生產費(或獲得費 cost of acquisition)兩要素的函數的概念。

無論是孤立人的自給經濟，或是社會人的交換經濟，他的財的經濟價值，都是由於這兩要素來決定。

所以在經濟財的價值決定要素之效用的概念中，是不應加以何等倫理的批判的。

然而，在推究某種財的文化價值的時候，對於這效用便應當加以倫理的批判。

我所說的文化價值，不是指着為滿足和生存欲望 (Existenzbedürfnisse) 相對立的文化欲望 (Kulturbedürfnisse) 而有的價值，而是關係於我們的文化生活，文明系統的存續發達而有的價值的意味。

所謂文化欲望，不是關於文化發展的欲望的意義，而是文明人所有生存欲望以外的欲望（頹廢的也包含在內）^①。

文化價值像上面這樣來解釋時^②，某種的財若僅僅是使我們的欲望得到滿足，他雖然也可以具有經濟價值，卻不能具有文化價值。

爲着到得文化價值，這欲望的滿足便必須趨向着一一定的方向。例如米和阿片，以同樣的代價來買賣，則米具有較大的 (plus) 文化價值，反之，阿片或者具有低下 (minus) 的文化價值，亦未可知。

凡是維持我們的生存，使生活內容豐富，刺激創造力，而促成社會的進化者^①，都含有文化價值，反之，雖然怎樣的能夠滿足所謂文化欲望，但終不能有文化價值。因此，經濟財的文化價值，卻未必和經濟價值一致的。

把經濟財或經濟組織等所有的文化價值，只就他關係於經濟的方面來看時，可以稱爲經濟的文化價值。例如某種生產機械，發揮他的生產能力，而對我們的經濟生活和關連着的文化生活所給予的效果，又如由於現代的信用制度而使我們的經濟生活可以圓滑進行，對於現代文明的貢獻極大等皆是。

自然，經濟財的文化價值不限於這一個經濟的文化價值。

其實不僅是爲文化要素之一的，我們的經濟生活具有價值，同時，爲文化的其他要素的——如我們的科學

的，藝術的，宗教的，政治的生活等，也同樣具有價值。例如看見青蔥的美林，誰的心理，都會感到藝術的喜悅。在這個時候，青蔥的樹林，除了木材的經濟的文化價值以外，併且兼有以我們的美術心為對象的藝術的文化價值。耕種得很美的園圃，有着很調和的規劃的工場建築物，都是很好的例子。

再進一步來看，經濟財之能有經濟價值，在許多地方是因為它具有這科學的，藝術的價值之故。例如，繪畫有着藝術的價值，所以有經濟的價值。科學機械之有經濟的價值，也是由於有實驗用的科學的，或教育的價值。

但是這本源的科學的，藝術的價值，卻未必和他的結果所謂經濟價值成正比例。

這經濟價值在效用以外，還須以稀少性，勞費，或獨占等要素來決定，例如雖然具有怎樣大的藝術價值的繪畫，這個畫家多畫時，他的市價便低落，又，雖然科學的價值很小的機械，如果製造費大，他的經濟價值自然亦大。又同一內容的圖書，由於裝訂的內容如何而價值也不同，這是常見的事，因為，圖書內容所含的科學的，藝術的或

者宗教的價值雖相同，而把他具體化的外形的藝術價值及勞費卻是不同。

在實用之中含着美術的也有，我們的生活必需品，由於文化的進步，亦漸漸的成爲藝術化的形態。

所以經濟財在經濟的文化價值之外，不可忘記了他還有着科學的文化價值，藝術的文化價值，和其他各種的文化價值。

然而，這種種的文化價值的大小，未必和經濟財的經濟價值或經濟的文化價值成比例的。

又，把經濟財所有的經濟價值，如果從他的具有文化的意義來看時，稱他爲文化的經濟價值。

這文化的經濟價值，和經濟的文化價值極其相混，尤其拿一個具體的經濟財來觀察時，兩者謂爲同一，亦未嘗不可，只是由於觀察點而有多少的不同而已。

要之，這個概念，是拿秤量經濟價值的東西，來乘某因數，以供我們推測這經濟價值和我們的文化生活的關係。

文化價值本來不是可以拿貨幣的數量來解釋的，所以經濟的文化價值，也是不能以數量的來測定，但是，經

濟價值許多可以數量的來推測，所以，文化的經濟價值在某程度上，把他數量化亦是可能的。

例如，這裏有一本聖經。這聖經所有的文化價值，是含有宗教的，藝術的，經濟的等等價值，但這個終究不能以數量的來表現。

而且其中經濟的文化價值，在這時候，這本書僅止含有可以滿足購求或持有聖經的欲望，而且這欲望具有資助我們文明系統發展的性質之意義而已。

這和我在次章所說的把文化的經濟價值抽象化，把數量的觀念除去的議論，以及洛氏 (Ran) 所謂抽象的使用價值 (abstrakter Gebrauchswert) 相近似的觀念。

而這聖書所有的文化的經濟價值，——若聖書的代價是一圓，則以這一圓來乘某因數(假定是(+1)的因數)而他得到的一圓的數量所表現的概念便是。

像這樣的，以因數來測定的辦法，是一個困難的問題，留在下一章來說。總之，在這裏關於我主張的文化的經濟價值，可以用數量的來測定的概念，總可以明白了。

在經濟政策學批評經濟政策時，應當按着他和文化

的經濟價值及經濟的文化價值的創成增減的關係；並且和經濟以外的文化價值的關係來觀察。

這必須等待比較文明史，社會學，優生學等今後的發達，尤其在社會學，像基特丁喀斯 (Giddings) 教授的努力，由定性的研究而邁進於定量的研究，給予我們的研究以極大的助力。

又，關於優生學 (eugenics) 上所說的環境，教養所及於個人的影響，和先天或習得的性質的遺傳等，能夠得到更加明確的知識，則更有許多裨益。

在這研究的進行上，固然有很大的困難，然而以後的經濟政策是不能不進向這個方向的。

參 考

① 本節論述的主旨，不單在於狹義的物財，如果具有經濟價值，像對於勤勞等亦可適用的。爲圖簡單起見，所以只寫「財」這一字。

② 關於文化欲望的解釋是從 Lexis 教授之說 (Lexis,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3. Aufl., S. 403)，和津村博士的解釋有些不同(訂補國民經濟原論，

上卷10-11頁)。

③ 關於文化價值的意義，參照高田博士的社會學概論 431頁。但我卻不像高田博士只限於狹義的方面。

④ 文化變動的大體的方向，可以認為即是文化的目的，近於這目的者，便名之為文化的發達，這是高田博士所主張的(高田博士，社會學概論，427頁)。

第三節 經濟的文化價值與其他文化價值的關係

其次，經濟的文化價值和其他的文化價值的關係如何呢？

左右田博士以為這不是一種上下的階段的關係，而是併列的立場①，這個意見我也很贊同。

以為倫理的宗教的藝術的或科學的文化價值，應當高於經濟的文化價值的觀念，不外於因為他以為倫理宗教等表現我們的精神生活，所以他的進步就是文化進步的意味；反之，視為經濟的起因及其主要內容的「為生存之故而行的活動」，不問文化程度如何，都是一樣的活動着，因而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的緣故，不能由他來說明。

然而，我們在這裏所說的經濟，不僅是關於生存的本能之活動的意味。

所謂經濟，福田博士曾下這樣的定義：「人類為維持生活之故，根據一定的計劃，建立一個目的，為達其目的之故，所得或所用的各種的手段，對於這目的用為比較判斷的秩序的行動和這行動的組織。」^②

於是這樣意味的經濟生活，由於文化的程度而生差別，換句話說，就是以這經濟生活的差異，來分割當時社會文化的程度，確乎比較以其他任何的事物，都還要勝任些。

經濟本來是以我們的生存為中心而進行着的，在經濟的各活動，——生產，交換，流通，消費和關於他們的各組織之中，都溶合着我們的科學的，倫理的，宗教的思想，而以不可分的形態把他具體化。

例如，建立寺院的寺，由於觀點不同，或者認為是經濟的活動，或宗教的活動，以及藝術的活動。

所以從社會現象中，暫時將這不可分的狀態來表現的經濟的方面抽出來，於是我們就可以看到經濟的文化

價值。

安達遜氏 (Anderson) 以爲經濟的價值，倫理的價值，宗教的價值，審美的價值，在個人心理之中，沒有截然區別的境界，他是徐緩的渾然的變遷着，但是由於其間的濃淡，和程度的差別而分別出各種價值來^①，他的這種論調亦是正和我在上面所論到的相對應。

像這樣，在實際上，相混合着互爲原因，互爲結果的各種文化價值之中，單獨的把經濟的文化價值，放在其他的文化價值的位置之下，這正和把織物的緯絲放在橫絲之下的見解相類。

如果認爲經濟生活是道德生活的準備階段，那麼像左右田博士所論^②，反過來，以道德生活作爲經濟生活完成上所必要的準備階段，亦未嘗不可的。

又，經濟活動的第一步，是從我們的肉體的存在而發生的，如果把他看成是卑下的，那就成了一種宗教的謬解，而要爲尼采 (Nietzsche) 所嘲笑了^③。

其次，像這樣的各種的文化價值，是否可以作成數量的比較呢？

例如熱和運動的 Energie (動力) 由於熱力學的公式, 可以把他相互換算, 但是, 像這樣的關係, 在各種文化價值之間存在着嗎?

文化價值不是數量的概念。例如說「沙士比亞比着印度全體之富還可貴」的這等話, 除了作為比喻之外, 更沒有任何的意義的。

在現今, 文化價值之中, 物理學的動力, 經濟學的貨幣價值還沒有共同的標準, 所以相互換算是不可能的。

但是, 譬如教育費和教育的結果所生的一國的文化發達和產業發達的關係, 或者教育和受教育者所得增進的關係等, 在一定的社會, 關於這一點, 也會給予若干暗示的。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的格言, 用意正是很深的。

倫理的價值, 法律的價值, 和經濟的價值的關係, 在近代, 為法學倫理學等所確認, 在日本幕府時代, 對於盜賊的處刑, 由於所盜金額的多寡, 而罪的輕重也不同, 亦可以說是這種關係的一端。

然而, 如從某種政策, 來觀察經濟的福利之增進, 同時, 宗教的生活卻是退步的時候, 那麼經濟的文化價值的

增加，和宗教的文化價值之減少相消，結果，文化價值的增減如何呢？像這樣的問題想要給以一種數字的答案，亦是不可能的事。

但是，像前節末尾所述的，由於各種學問發達的結果，各種文化價值的相互關係，以後更加明顯，或者除了在數量的關係上，精密的數字還成問題之外，表示大體傾向的若干比例的關係，是未嘗不可以測度的。

然而，這相關關係或比率，自然是由於時代由於社會而異，所以即便把他發見，而他的普遍的適用範圍，還是一個問題。

在現在對於各種文化價值相互間的關係的見解之歧異，不但是經濟政策，對於一切的其他的政策，亦因而生着異樣的方針，所以以帶着主觀色彩的經濟政策，為研究對象的經濟政策學，自然，同樣，不能免去了主觀的色彩。

參 考

① 參照左右田博士，文化價值與極限概念，116-125頁。又高田博士，社會學概論，438頁。

② 福田德三博士，改訂增補國民經濟講話，20-21

頁。

- ③ B. Anderson, Social Value, pp. 111-112, 153.
- ④ 左右田博士文化價值與極限概念, 119 頁。
- ⑤ Fr. Nietzsche, Also sprach Zarathustra,
„von den Hinterweltlern.“ „von den Verächtern
des Leibes.“

第二編 生產政策原理

第一章 生產政策在經濟政策中

所占之地位

經濟政策的目的，是以經濟來企圖社會文化的發展，那麼，如果經濟政策的哲學根據，是肯定我們經濟生活的發展時，則經濟政策的重要使命，必須一方面企圖經濟的發展，一方面這經濟的發展，須為促進文化發展的因子方可。

所謂企圖經濟的發展者，乃將經濟行爲的本質發揮至極點，亦即使餘剩效用達到最大，他的結果在某種經濟行爲上，勞費達到零點，——即經濟(行爲)等於游戲時，更以新的經濟行爲來代替他，而對於這新的，再按着同樣的途徑去走。易言之，就是餘剩效用他本身的增大與新生而已。

加以，經濟學上所謂效用，並不含有什麼倫理的意味

和文化的關係，所以經濟政策根據他的第二任務，不能不把他的餘剩效用，以文化的見地，加以批判而決定怎樣的取捨選擇。努力於絕滅反文化的餘剩效用（例如吸食鴉片），這是經濟政策最應注意的一點①。

其次，經濟政策不能不努力使這含有文化意義的餘剩效用之分配消費，在最優的條件之下，來促進社會的進化和個人的發展。關於財之分配，所有，及流通的政策，也包含在內。

簡單的說，經濟政策的主要任務，是在於努力使餘剩效用之分量的品質的進化及社會化②。

當着根據經濟政策學來研究經濟政策時，可以把牠分爲：

- (1)企圖餘剩效用之增大的政策
- (2)企圖餘剩效用之進化的政策
- (3)企圖餘剩效用之社會化的政策
- (4)經濟對於其他文化要素之調節的政策

這樣四種。

然而，這餘剩效用，是由於效用及勞費的關係，而成

立的一種心理的概念，所以他的前提，首先要有使效用或勞費具體化的財，勤務(service)，勞動等各種關係的存在。

這財，勤務，勞動等比較餘剩效用要容易捉摸計量些，而他們所有的操作效用或操作非效用 (effective utility, effective disutility)，現在，成爲經濟價值而被計量着。

爲着研究便利起見，可以把經濟政策分爲以下五種：

- (1) 關於財或經濟價值之生產的政策(生產政策)
- (2) 關於財或經濟價值之分配的政策(分配政策)
- (3) 關於財或經濟價值之流通的政策(流通政策)
- (4) 關於勞動及勤務的政策(勞動政策)
- (5) 經濟對其他文化要素之調節的政策(經濟的文化政策)

把勞動及勤務另外獨立自成一部，則勞動及勤務以人格的活動而表現，即使具有經濟價值的一點不變，然而和所謂非人格的物，財及組織等，性質上是大有差別的。然而像一般的人在研究經濟價值時，把勞動，勤務也包括在裏面，其實也無甚妨礙。

經濟價值本來是心理的事情，然而也具有可以用數量來表現的性質。

具有經濟價值的東西的生產，同時，即生產出經濟價值來，所以經濟價值的生產一語，我認爲並不是像李夫曼和帖依爾等所攻擊的那麼不合理的文字④。

但是，我以爲經濟價值的生產和餘剩效用的生產並不是一個東西，所以經濟政策的主要點，必須留意於餘剩效用方可。但在研究的便宜上，使用經濟價值的概念，亦未嘗不可。

經濟政策學的研究像這樣的分歧，遂成爲以上各種政策的研究，現在來說一說關於他應當注意的事項。

生產政策是以效用的生產及勞費的減少爲目的的，所以在關於他的政策學的研究範圍裏面，須加入效用非效用對經濟價值的關係，技術改良之經濟的結果，和勞動心理及能率等諸問題。

在分配政策是研究經濟價值及餘剩效用在社會各階級間應當如何的分配的，所以必須研究賃銀，利息，地代，企業利益，獨占利益及不生產階級之所得等的社會的意

義，以圖他的比率的公正化。

在流通政策，對於財或一般的經濟價值，當如何的流通，如何的輾轉利用；他的幾分流入生產界，幾分流入消費界，幾分成爲生產消費的媒介者而永久的止於交換界呢？他的比率之社會化，社會的意義之研究，是主要的問題。

在勞動政策以從事勞動勤務的人爲中心，而求得到最大的文化的餘剩效用，所以須研究如何的勞動條件方爲適宜；勞動之社會化如何方可達到？

最後，經濟對於其他的文化要素之調節政策，把生產，分配，流通，勞動等普遍的研究，在便利上把他統括起來而作爲一個項目。例如，在生產政策不單是餘剩效用的分量，而他的文化的意義，也當一併加以研究，這是不待說的。

將生產，分配，流通，勞動等各政策中，所有的文化的意義，統括集成而加以研究；更進而研究以上所遺漏的部份，例如在經濟和藝術，經濟和宗教，經濟和倫理等關係上，對於經濟生活，經濟組織所應有的設施等事，這才是

不失研究經濟的文化政策的宗旨。

上面所舉的經濟政策和經濟政策學的分類，本來是因爲研究上的便利而定的，自然，根據其他的標準，也可以得到別種的分類。

原來所謂經濟政策多半是在具體的對象物——財物或事業(例如食糧政策，金融政策，居住政策等)上，加以某種政策的名稱，在經濟政策學的本身，也常常是由於產業之主要的區別，而有農政學，商業政策學，工業政策學等分類。

這種分類，各自應其必要而發生，所以我對於保留這種分類沒有什麼異議。但是，在研究串貫這各種部份的政策學的經濟政策學原理時，我以爲採取本節所用的分類法，較爲正確些。

由以上所說，生產政策在經濟政策中所占的地位，自然可以明白了。

現代的經濟政策，他的重心，是在於分配政策，各種的研究討論，亦都集中在分配問題上。

自不待說，生產，分配，流通等互相的都含有有機的

關係，所以忽略其中的一部份，而想變動其他的一部份，是決不可能的。

例如經濟財的分配，固然以經濟財的存在或生產為前提，而後才可談到，但是，也有以分配為前提的生產。

就是，由於在社會各階級間的富的分配如何，而在這社會全體所需要的經濟財之種類數量等也不同，因而生產的種類數量也自不同。

例如，富，集中在國民的一部時，和全體均分時所購入或生產的奢侈品，必需品的種類，比例，價格等，便顯出很大的差別①。

一方面還有由於生產方法，條件等的如何，而財之分配也不一樣，例如在以商為重要產業而加以保護發展的經濟政策之下，歸屬於商業者的財的分配額，必然很大。

又生產固然是以分配及消費為目的，但是他一方面，在現代市場經濟上，先有生產而後分配及消費才發達的情形，也是有的。例如新品的發明流行等即是。

總之，所謂生產和分配是相互成為因果的，為着得到社會的適當的生產，必須先有社會的適當的分配；為着得

到社會的適當的分配，自然，先有社會的適當的生產，也是必要的⑥。

如果採取使分配公平，貧民階級的所得增大的某種分配政策時，他的結果，總生產額必定顯著的減少，個人平均所得比着從前減少很多，那麼，這強制的分配政策，在公平化的一點雖然得到了成功，然而對個人的所得增大，則是失敗了（我們看新經濟政策以前的勞農俄羅斯的例子吧！）。

反之，把個人的利己的活動來肯定的結果，生產增大，但是分配很不平均，社會上生出多數的貧困者時，這種分配，便亦失敗了。

因之，置重於生產呢？還是重視分配呢？便不能不有所猶疑了⑦，但是，我們認為這是因為缺乏一種適合於生產，分配兩者間所存在的一種有機性的經濟制度或法制之故；和原來的經濟政策上，關於生產，缺少一種由於社會的見地的適當的觀念之故。

生產政策原理就在於探明這些疑點，而指出關於生產的經濟政策應走的道路來。

又，如果原來的農政學，商業政策學，工業政策學等，各自主張自己的生產的意義及利益，而其間顯現着利害的衝突時，對於他常常不能得到一個確當的判斷，所以，經濟政策學原理，其中生產政策原理，固然對於他們已經給以一個指導的理論，同時，還須謀劃各種產業關係的合理化，社會化方可。

參 考

① 這個自然以教育政策為主，但經濟政策亦頗有協力的餘地的。例如禁止鴉片輸入，重課奢侈品的稅額等。

② 關於社會化的意義，因各人的見解而異，我是採最廣義解釋的。像 Amonn (*Die Hauptprobleme der Sozialisierung*, 1920), Felix (*Sozialisierung*, 1921) 是主張狹義的解釋，認為是社會主義綱領的實行；Bücher (*Die Sozialisierung*, 1919), Eulenberg (*Arten u. Stufen der Sozialisierung*, 1920) 以稍廣義來解釋，認為有近於社會主義實現的意義；而我則是以最廣義的解釋，認為是指着協同社會的正義福利的全體而言。（可以

參考拙著「農村問題與社會理想」中的一節——社會化之意義。)

③ Liefmann,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Bd. I, S. 74; Diehl,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Bd. I, 1922, S. 326.

④ 財富集中在社會的一部份時，奢侈品的價格非常騰貴，而他的生產便生出若干的價值來。加以生產額只有很少，Wieser 說：„Eine ungünstige Verteilung des Volksvermögens schafft extreme Preise der Luxusartikel, die in weitere Folge die Produktion allzu sehr auf diese hinlenkt und übermassige Kosten aus den Produktivschätzen der Volkswirtschaft an sie verschwendet.“ Wieser, Grenznutzen „Conrad's Handwörterbuch,“ S. 64.

⑤ 雖是百萬資產的富豪，有時，一餐連三碗白飯都吃不着，但是在豐年時，一貧如洗的窮人倒許得到飽餐——(這是言生產與分配之無調節的意思——譯者註)。

⑥ 河上博士說：

「想着使分配盡可能的公平，貧富的懸隔盡可能的減少，而實施他的政策及手段時，則妨害一國之富的生產和增加的地方必然很多，無論如何的公平，分配的富如果缺少時，我們的幸福未必會因此而得到增加，因而不能不成爲經濟學上的一個問題，是置重生產呢？還是以分配爲主呢？」（社會政策學會論叢，第十一冊，小工業問題，第207-208頁。）

第二章 生產的社會的意義及 生產政策的分類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及本質

生產這一個名詞，在德文是 *Produktion*，在英文，法文上則是 *production*，他常被用於生物學（例如鷄生卵也叫作 *production*）和其他種種習慣上（例如在劇本上稱表演為 *produce*）^①，但在經濟學上卻又以一種特定的意義來解釋他。在經濟學上，生產的意義可以區分為四種：

第一：從技術的見地來看，工人造屋，農民穫穀；由於或種技術的經過，變化了某種物質的物理的化學的形態及性質，而作出某種新的物質來，這便是所謂生產。這是一種關於生產的最單簡的觀念，名之為技術的生產（*technische Produktion*）。

第二：這是對於物的效用比着物的形態，性質的變化更為重視的一種生產觀。就是人們不能創成一種新的物

質(matter), 只能夠變更原來的物質和人力的結合。這種結合的變更, 不外以效用的創生爲目的, 所以生產的本質, 就是效用的創生。所以即便形態有了變更而效用不增進, 不得目之爲生產, 反之, 即便形態沒有變化, 而效用增進, 卻是生產。如果照這議論, 種蒔一石的穀種, 而收穫一石時, 僅僅是人類對米的慾望的強度不變, 而效用並無何等的增大, 所以不能視爲生產。反之, 把一石的米比他原來的時間空間, 效用更大時的移動的商業, 才是生產。這個名之爲效用的生產(Nutzen-produktion)。

第三: 這比效用更爲置重於交換價值的生產觀。因爲這樣, 所以效用的增加不能便看成是生產, 例如在家庭內, 炊米, 縫衣, 效用雖因他而增加, 但在交換價值低弱時, 這只是消費, 而不是生產。反之, 在飯莊裏做酒席, 在西服莊裏縫衣服, 這是生產, 因爲他可以增大這交換價值②。

總效用(total utility)和交換價值, 未必是平行的移動③, 所以把總效用減少(例如廢棄收穫的一部)而把交換價值提高, 這個仍然是生產的行爲。名之爲交換價值的

生產(Tauschwort-produktion)。或者簡稱為價格的生產(Preis-produktion)。

第四：把生產看成和市場販賣是同一的意義。即握賓 啞依瑪(Oppenheimer)氏所說的：「所謂生產，非製作的意味，而不外是搬運到市場去的意義①。」這樣的生產的意義，實在是一個特殊的解釋，不但混同了流通現象和生產現象，同時，另一方面，不過只是注目於現今的市場經濟的一個定義而已，握氏的主張是難免受這種非難的。暫且名之為市場的生產(marktliche Produktion)。

以上四種見解之中，現今，多數的學者，都採取第二或第三兩類，也有人對於其間不設很嚴密的區別，而把第二第三看成同樣意義來混用的。

第一的技術的生產和第四的市場的生產，用於特殊的情況上，意義很容易明白，姑置不論，在研究這實用最廣的第二第三的生產觀時，其中還顯有許多不妥的地方。

就第二的效用的生產說，在生產要素的自然(或土地g)、資本(k)、勞力(a)和生產物(P)之間，效用增減的關係應當怎樣判斷呢？現在，把自然、資本、勞力、生產物等所

具有的效用，以 $g'k'a'P'$ 來代替，假如某一行爲成爲生產行爲時，他是否只要具有 (1) $P' > k'$ 的條件就可以呢？或者還是必須有 (2) $P' > k' + a'$ 才行呢？或者必須要有 (3) $P' > k' + a' + g'$ 呢？並且所謂效用者是總效用，還是操作效用？又 k', a', g', P' 等應該怎樣去計量呢？這都是必需研究的地方。

關於第三的價值的生產說和上面也有同樣的情形。以 $g''k''a''P''$ 來代替自然(地代)、資本、勞力、生產物的價格，假如某一行爲，成爲生產行爲時，那麼在 $P'' > k''$ ， $P'' > k'' + a''$ ， $P'' > k'' + a'' + g''$ 之中以何種條件爲必要呢？這是成爲問題的地方。

但是在事實上， $g''k''a''P''$ 不必由於技術的生產的經過如何而成爲可變的因子，這更使問題增加複雜，因爲就是完全同樣的經濟行爲，也會時而是生產，時而又不是生產的。

又，在這價值的生產說的本質上，還有另外一個問題。

就是，在這裏，有各個身長不同的 A, B, C, D, E, 五個

人的一個小社會，這 A, B, C, D, E, 把各自所藏的衣料裁剪了來做各自的衣服。如此，自然無疑的這些衣服①②③④⑤比着還是衣料時，對於 A, B, C, D, E, 的效用增加得許多。

然而①除 A 之外是不合宜的。所以 A 如果把他(①)賣去，必然比較在衣料時的交換價值要低。就是，A 去縫製①，沒有增加交換價值的可能，所以一般人認為這是消費而不是生產。B 之對於②也是一樣。

然而，現在五人之中的一個 E，他開設西服莊，所有全部的衣料，五個人的衣服①②③④⑤由 E 一個人做成，因為這樣一來，可以增加交換價值，所以作成①②③④⑤等衣服，就成了生產。

或者各人爲着別人的原故，即是 A 爲着 B 而作②，B 爲着 C 而作③……E 爲着 A 而作①，而以之出賣，這時，①②③④⑤全都是生產。

在這裏，生出如下的結論來：

在這五個人的小社會裏，作出五個人應有的衣服，這五個人各自享受他所增加的效用，固然不變，但這些西服

以交換爲目的者才是生產，否則不得稱爲生產。

就是某一行爲是否生產，如果只是從他對於個人或社會全體的效用增加與否來看，是不充分的，生產的事，應當以交換價值的增加與否來決定。

就是交換是生產之一要素，反而言之，沒有交換即非生產。這不是過於偏重交換經濟而忽視自給經濟的見解嗎？

主張此說者或者說：「不然，未必一定以交換經濟爲前提，但在自給經濟內，我們也可以想像物物交換的比率的。在這樣的意義上講不是也可以推求交換經濟嗎？」

這是在市場經濟上用的所謂客觀的交換價值，換句話說，就是在和價格不同的意義上，使用交換價值，這名稱，我以爲這另外一種意義的交換價值，究竟仍是和對於自給經濟的主體本身的使用價值（或總效用及生產費）而爲比例的活動。尤其是爲什麼要捨去效用而用這交換價值，是很不了然的。

他們又說：「適宜的規定交換價值增減的測定法，也無妨礙的。例如A作成自己用的洋服①，如果A把①賣到

市場上，他的賣價不是比着原來的衣料價值低嗎？可是A要是把他從市場買進來時，他的代價一定比着衣料的價值高。A把②作成時，②的交換價值是按A的假設的購入代價來測定；還是按賣出代價來測定呢？因為A在現在對②有需要的原故，所以應當以購入代價為是。因為在含有A的那個社會，這時的②的價格，正是以A的需要為基礎來決定，而不是以A的不需要為基礎來決定的。」這話自然是明暢的。

像這樣，交換價值的增加，雖不是交換的事實，但也可以想像到，在自己家內的一切加工，把效用增加，同時，把交換價值（假設是購入）增大所以正是生產。因而效用的增加和交換價值的增加是平行着的。尤其捨去效用而用交換價值的理由是很薄弱的。又，這樣想像的交換價值和實際的價值符合與否也是一個疑問。像這樣說來，在價格的生產論之內，也藏着許多的難點，而絕對不能說是完璧了。

其次關於生產的概念也來一談，關於生產必須加以人類的勞力和意思。天然雖生出煤來，或生出繁茂的森林

來，但是，不加人工者，那是自然的生產而不是經濟學上的生產。所以一切的財未必都是生產；一切的生產也未必是經濟學上的生產，這是必須注意的。

從以上的論據，我來對於生產下一個定義。所謂生產者乃以人類的勞力將可使外物具體化的潛在效用 (prospective utility) ⑤ 作出之謂。這種效用不是操作效用 (effective utility) 而是總效用 (total utility) 的意味。被生產的外物(財，勤務等)的總效用，如果超過生產資料的自然力、資本及勞動之總效用(關於勞動是他的總非效用)時，他的生產便成爲 plus (正的)的符號了。

我是採取第二的效用的生產說，並且按照我的見解，而對於他限定一個範圍。經濟行爲的本質是在於得到最大的餘剩效用，所以將效用爲中心而下生產的定義，是很妥當的。

至於價格的生產說，關於交換價格和效用的關係，還有許多疑問，所以避去他的爲是，只是在有測定交換價值增減之必要時，再用這價格的生產一語。對於技術的生產，用這生產一語時，亦當如此。

當我下效用的生產的定義時，所以要附上「使外物具體化的潛在效用」者，是要從他劃出消費和生產的分界線來。

如果單是注重餘剩效用的獲得便謂之生產，那麼一切的經濟行爲，都是求餘剩效用的，都成爲生產行爲，那麼一切的消費也如福田博士所說（改訂國民經濟講話三二四頁）不能不稱爲生產了吧？這樣的來區別生產和消費，違反本來的出發點而不合於理。

我爲着脫出這種困難，所以拿「外物具體化的潛在效用」爲條件，而代替福田博士的「交換價值的增加」的標準。

所謂「使外物具體化」者，並非必然具有物質的形態的意味，即便是無形的 *Energio* 和其他，都未嘗不可，只是他對消費者是屬於一種外的物象，並且具有可得利用的狀態而已。

所謂潛在效用者，乃具有以效用作爲經驗的，心理的事實，而貢獻給我們的可能性之謂。

以欲望譬作我們的一隻手，外物（財，勤務，各種的組

織，Energie 等）的潛在效用爲其他一隻手，兩掌相觸，所發的聲音，就是被實現的效用（actual or realized utility，現實效用）。

潛在效用是和物之有用性（Brauchbarkeit）^① 相類的概念，但是有用性是只以我們欲望的存在爲前提而着重於物之自然科學的及社會的性質，反之，潛在效用是以我們欲望的一定的大小和強度爲前提而測定此物的有用性，所以兩者不同。

現實效用是由於消費，才能顯現，而潛在效用卻和消費一同消滅。例如食物的現實效用由於食而顯現，衣服的現實效用由於穿而顯現，但食物，衣服的潛在效用是和消費一同滅滅。

福田博士混同潛在效用和現實效用，視爲同樣價值，因而立下「米在飯桶之中比着在米商之手時；又米在胃囊之中比着在飯桶之內時的價值，要比較的大些」的結論，於是生產和消費的分界點遂不能分明。

生產和消費還可以由於勞動之有無來區別他，就是吃飯的動作，

普通我們是沒有勞動的意識，並且缺乏經濟的生產要素之一的勞動觀

念。一切的消費，如果捨去他的前提的生產，獲得，而來推求消費本身時，那麼既沒有勞費的觀念，自不屬於經濟行爲的範圍之內了。這便是在許多經濟書上，尤其關於只是講論消費的文章不多的原故。

把效用的概念，分爲潛在效用和現實效用，這是和物理學上把 *Energie* 分爲 *potential energy* 和 *kinetic energy* 相同。在沒有區別的必要時，也不妨單稱爲效用或 *energy*，但是要研究潛在的而變爲現實時，兩者卻要嚴密區別。在潛在效用化爲現實效用的一瞬間，兩效用的大小相同。例如正在食時，飯的潛在效用，和由於食而獲得的現實效用同大。然而還沒有食意時，在飯桶中的飯的潛在效用和在沒有食意的瞬間，而把飯吃下時的現實效用同大，而比較在數時間之後，食意生出而吃飯時的現實效用，他的效用要小些。在這數時間的經過，人們對於飯的欲望強度增進，因而飯的潛在效用增大，這自是當然的事。現實效用換句話說，就是滿足或者享樂。把他稱爲效用而給與滿足或享樂者就是現實效用。

我認爲生產的概念，乃是對於人類，將這外的物象的潛在效用^①的分量增加；而消費的概念，則是人類取這潛在效用的一部，而把他變爲現實效用，因之潛在效用的分量遂至低減。

這兩者有時也可同時併起作用，而且可以很明白的分析他。例如某一音樂家的彈琴，他作出很美妙的音波，即是對人作出潛在效用，而是生產之一種。而一般聽衆對這音樂傾耳靜聽時，即是聽衆把潛在效用變爲現實效用，而是消費之一種。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中，生產和消費可以同時而行的。

還有一層，認爲是主觀的，心理的事實的效用，在消費財，當消費時，可以很明顯的感覺到，但在生產財則不然。

關於生產財的效用可以區別爲二。其一，當着使用生產財時，使用者所感到的滿足，是一個心理的事實，這個時候生產財對於使用者恰如消費財一樣的作用。例如以很鋒利的鐮刀來刈稻時，如果要是把他所感到的欣快，歸屬於鐮刀，那麼就這時的鐮刀所謂鋒利的意義一點來看，自是一種消費財。

其二，就是生產財本來意義的效用。例如從因爲刈稻而得到某種的經濟的效果來看，把他的效果的一部份歸於鐮刀，那麼鐮刀成爲生產財而生出效用。

此時的效用是一個計算的，知識的概念，而和消費財

的效用和勞動的非效用之以自覺而感到的情形，大不相同。

計算的，知識的概念由於計算的方法及知識判斷的歧異而異，所以生產財效用的大小也由於人之所見而不同。反之，對於以個人的直接經濟所感到的消費財的效用大小，卻沒有討論的必要。關於這一點很有明白區別的必要。

我認爲把生產財的效用改稱爲歸納效用或效因(induced utility)，比較適合些。歸納效用不外於把消費財的效用，回遡到他的起源，而把他歸納於生產財而揣測他的分量。所謂效因者乃效用之起源原因的意思。

這歸納效用或者效因是基於知的推測的一個數量，他的大小，由於消費財的效用的不同而不同。而所謂生產財的技術的效果和能率，完全是另外一個不同的概念。對於這歸納的效用，依生產財之是否現實的使用，而分爲現實，及潛在兩種，在消費財也是和他相同。

像上面所說時，關於生產的生產各要素及餘剩效用的關係，可以表示如下公式：

P' 生產物之總效用

P'' 生產物代價之總效用

g' 自然(土地)之總歸納效用

g'' 地代之總效用

k' 資本之總歸納效用

k'' 資本利子之總效用

a' 勞動 \odot 之總歸納效用

a'' 賃銀 \ominus 之總效用

S' 因生產而得之餘剩效用

S'' 因生產而得之餘剩價格 $\omin�$ 的總效用

a''' 勞動之總非效用

生產物所有的總效用是潛在效用,而把他消費時,便是現實效用,但是現在假定潛在效用=現實效用,簡稱為生產物之總效用。如此,這生產物之總效用的 P' 把他歸納到生產的各要素內,便成爲:

$$P' = g' + k' + a' \dots\dots\dots (1)$$

的公式。

這時沒有餘剩效用成立的餘地可言。因爲生產物之

總效用，應當作為歸納效用而完全分配於生產各要素間，然而地代、資本利息、賃銀等所有的總效用，未必和他的生產各要素的歸納效用是同一樣的大。所以把地代、資本利息、賃銀等的總效用來代替歸納效用時，因生產而得的餘剩效用才有可以成立的可能：

$$P' = g'' + k'' + a'' + S' \dots\dots\dots (2)$$

由於(1)及(2)式：

$$g' + k' + a' = g'' + k'' + a'' + S'$$

$$(g' + k' + a') - (g'' + k'' + a'') = S' \dots\dots\dots (3)$$

$$(g' - g'') + (k' - k'') + (a' - a'') = S' \dots\dots\dots (4)$$

這餘剩效用的產生，就是由對於生產各要素所有的歸納效用和對於生產各要素所支付的代價所有的效用之差而成的。在上面的公式裏，假設生產者對於一切的勞動都支付賃銀時^①，或者生產者自行服膺全部的勞動，則在(2)(3)(4)公式中，應當把賃銀的效用(a'')，換為勞動的非效用(a''')。

現在，假若把 $g'' + k'' + a''$ 看成是對於生產的勞費 (Kosten) 時：

$$g'' + k'' + a'' = K'' (\text{Kosten}) \dots\dots\dots(5)$$

則由於(1)(3)(5)公式：

$$P' - K'' = S' \dots\dots\dots(6)$$

或者把生產者由於販賣生產物而獲得的總效用，看成即是生產物代價的總效用，則：

$$P'' - K'' = S' \dots\dots\dots(7)$$

像這樣所生的餘剩效用，可以把看成是對於向生產所投下的全勞費(含有地代，狹義的資本利息，賃銀等)的比率，或者看作對於向生產直接投下的勞力的比率也可以。

因之得到下面三式：

$$\frac{P' - K''}{K''} \dots\dots\dots \text{全勞費之餘剩效用生產率} \dots\dots\dots(8)$$

$$\frac{P' - K''}{g'' + k''} \dots\dots\dots \text{生產財效用之餘剩效用生產率} \dots\dots\dots(9)$$

$$\frac{P' - K''}{a''} \dots\dots\dots \text{勞動非效用之餘剩效用生產率} \dots\dots\dots(10)$$

第(8)公式在本書第四章稱為餘剩效用率的一節便是。

現在不以 P, g, k, S, K 等代表效用而以他代表交換價值，以 a 代表勞動(分量)，則：

$$\frac{P' - K}{K} \dots\dots\dots \text{全經費之餘剩價值生產率} \dots\dots\dots(11)$$

$$\frac{P-K}{g+k} \dots \text{生產財之餘剩價值生產率} \dots (12)$$

$$\frac{P-K}{a} \dots \text{勞動(分量)之餘剩價值生產率} (13)$$

在以貨幣價值的生產為主目的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重視這(11)(12)(13)三式，而在以對於社會全體生產最大多量的總效用為宗旨的經濟組織之下，則重視這(8)(9)(10)三式。

然而不問在怎樣的經濟組織之下，在他的社會，可以利用的資本之量，比較勞力貧弱時，必然置重在(9)式或(12)式，反之，資本雖然豐富而勞力過少時，自然須置重於(10)式或(13)式。

但是，在現代的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之下，關於這些地方並未加以充分的注意，而且他們的注意點，比着勞力對餘剩效用或餘剩價值的關係，更加着重在資本(廣義的資本……生產財)對餘剩價值的關係上。

所以決定生產之適否的關鍵，不是勞力的餘剩效用生產率，而是資本的餘剩效用生產率或收利力的如何；不是社會福利的增進如何而是私人營利的大小。

這就是在現今資本主義的經濟界，生產的增大和分配的公平不能平行；大多數的人以物質缺乏為苦的傍邊，現着生產過剩，勞力過剩等的奇異現象，因而富利葉 (Fourier) 氏發出的感嘆：「近代社會組織的根本缺陷，是在於社會的富的僅少。」

參 考

① J. Lehr, Produktion und Konsumtion, 1895, S. I.

② 福田博士曰：「貨幣價值的增加為生產；貨幣價值的消滅為消費」(福田博士訂正國民經濟講話, 325頁)。又，該博士在同書 324 頁上說：「一切價值的增加 (Wertproduktivität) 都認為是生產也未嘗不可……，」但在這裏的所謂價值是和效用或使用價值作同樣意義的解釋。

③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th Ed., p. 45;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rd Ed., p. 176.

④ „Produzieren heisst durchaus nicht etwa: erzeugen oder herstellen, sondern nichts anders als:

zu Markt bringen.“.... (Oppenheimer, Wert u. Kapitalprofit, 1916, S. 17; Ditto, Theorie der reinen u. politischen Oekonomie, 4, Aufl., 1919, S. 196).

⑤ Jevons 對於我所稱的有用性, (Brauchbarkeit), 給與他一個 potential utility 的名字, 但是我所稱的有用性, 不是一個預先推想這欲望的強度的概念, 所以應當和這豫先推想欲望的強度的 utility 相區別, 而給以 usability 之名。Birck 教授對於這個稱爲 usefulness, 到是可以的 (L. V. Birck, Theory of Marginal Value, 1922, p. 12)。我所稱的潛在效用不是 Jevons 的 potential utility 而是近於他的 prospective utility。然而我寧願對於我所稱的潛在效用, 給與 potential utility 之名, 而把 Jevons 的 potential utility 變爲 usability 之名 (Jevons, Theory, 69-70)。

⑥ 參看本書, 第二編第三章第一節。

⑦ 若是, 效用 (Nutzen) 的概念在先便看作是我所謂的潛在效用時, 那麼我所稱爲現實效用的地方, 不能不改爲滿足或享樂。然而有時, 胃裏面的飯, 是只可以給與

滿足而沒有效用的。

⑧ 企業者對於企業的精神的勞動亦包含其中。

⑨ 對於企業者精神的勞動之通常的報酬，亦包含其中。但純粹的企業利益不包含在這裏面。

⑩ 這等於純粹的企業利益。

⑪ 在此，假設生產者不但對於僱傭勞動，即自己的勞動也要支給和一般人相同的賃銀，但，或者對於這生產者自身的勞動，以勞動之非效用來代替假想的賃銀之效用，以 $(a'' + a''')$ 代 (a'') 而入於上式中，亦未嘗不可。但是在這個時候， (a'') 是僱傭賃銀的總效用之意思，而 (a''') 則代表自家勞動之總非效用。在上式中，很厭煩雜，所以把他避去。

第二節 生產之對象及生產政策之分類

生產的意義，在上一節已經說明，那麼，使生產的效用具體化的是什麼呢？是財物；還是勤務和各種組織關係，也都包含着呢？

財物使效用具體化而成爲生產的目的物，自然無疑，

但是，事實上，財物以外，還有許多具有效用的東西。

自然以勞動而生產財物時，不能因這勞動便說勞動是生產。這時的生產是財物，勞動不過是被用的一個手段，而勞動的效用被吸收到財物的效用之內。（參看後章第一節。）

然而，一方面還有這樣的情形：在財物上並不隱含着這樣的作用，只是人類的活動的本身，直接含有效用，而成爲消費的對象。

例如，戲子的演技，音樂家的演奏，醫生的手術等，爲表示這種活動，和上面所說的狹義勞動的不同，而名之爲勤務。這種勤務和勤務者人格的活動，流露，不是成爲外的物質而具體化，而是對於這勤務的享受者，成爲一種外的對象而作爲享樂消費之標的。

隨着文明的進步，這種勤務的種類，日漸增加，他的經濟價值增大，而社會的意義，越發加重起來。所以我們不能輕視這勤務的生產。

又，各種組織，例如，由於企業者，資本，勞力，土地，時期等的適當的結合，而發揮此等構成份子各個單獨所

有的；或在其他所有的效用之總合以上的效用，所以此種結合，不能不說是具有增進效用的可能性。

這組織關係，他具有一個效用，一個生產的意義，和郡比特 (Schumpeter) 氏從資本利息來說明這種結合的情形相同。這種結合的文化的意義是與世共進而日漸增大的。所以我們不可忽視了這組織的創設。

這組織的效果，由財物或勤務的生產來表現，所以財物和勤務的生產政策之中，可以包含着牠，但是在研究的便利上，把牠分開來另外研究，亦可以的。就像把生產要素的勞動，另外作為勞動政策來研究的一樣。

這樣，我們可以求出財物，勤務，和各種關係組織這三項來——他們是生產的對象；把效用具體化的東西——這些東西，在他們作為生產行為的對象時，不能不投以勞費；而且須具有餘剩效用。而餘剩效用是含有經濟價值的。

所以，反而言之，把生產政策稱為經濟價值的生產政策也可以，但這樣稱謂時，一切具有經濟價值的東西都有混雜進去的可慮。

又，在上面所說過的，生產的本質比較注意交換價值，寧是着重在總效用的這個見地，所以我把這餘剩效用的生產作為生產政策^①。

於是，這生產政策可分為如下的三種：

- (1) 財物的生產政策
- (2) 勤務的生產政策
- (3) 組織關係的生產政策

把以上貫串起來的指導原理，乃最大餘剩效用的生產。就是，在物財的生產上，總是要盡可能的使被生產的總效用和勞費的比率增大；在勤務亦是一樣，總是期望着增大勤務生產者的勞費（勤務中的主觀的勞苦和在勤務以前的準備時代的勞費）和效用的比率；最後關於組織關係的生產，也是企圖盡力的增大被生產的效用和為求成功這組織所費去的勞費的比率。

假使以生產的餘剩效用為分子，則可以使他分割為分母的，乃廣義的資本及勞力二者。

參 考

① 我並不把經濟價值局限於狹義的現實的交換價

值之中。有人從河裏把水汲上來。這水是自由財，其他的人沒有買他。然而這個時候，如果他獲得在把水汲上來的勞苦以上的滿足，那麼這水是經濟行為的對象，餘剩效用之保持者，經濟價值之所有者。河水是自由財，但是汲上來的水，假令現實上沒有交換價值，而對他作一種想像的有，也可以的。

第三章 經濟財生產之文化的批判

因爲人類所有物質的及精神的各種活動，必定先要有外物的存在，所以這用來滿足各種欲望的財的意義，是很重大的。

經濟學又名財的學問，易言之，就是在我們的經濟生活上，財負着極大的任務。

我在生產政策的起始，便舉示關於物財的生產政策者，也是因爲這個原故。在本章想着批評一下財生產的文化的意義，所以認爲有先把這財的意義，更加詳細說明的必要。

第一節 財的意義及財與勞動勤務的關係

關於財的定義，到現在，在許多經濟學者間還沒有一定的解釋。

財(1)是滿足人類欲望的資料，至於欲望的性質，是不能加以任何倫理的批判；(2)人類可以認識他的效用(Nützlichkeit)；(3)存在於人類的經濟(Wirtschaft)的

勢力範圍之內，關於這三點，大概是一致的，但對於其他地方，卻又有很多不同的意見①。

就是：第一，是否把自由財放在財的範圍以外呢？第二，像自然和國家，是否可以看作是一種生產條件而作為是財呢？第三，人類的性質，能力，是否是財呢？第四，人類的勞動，是不是財呢？第五，各種的權利關係等，是否是財呢？這五點是其中主要的。

關於這幾點，在我敘述我的見解之先，我先對於財下一個定義：

「所謂財者，乃作為滿足人類欲望的資料——或者被認為是一種資料——即人類以外的外物，人類可以占有而利用之之意。」

財被稱為滿足人類欲望的資料，第一是財具有一種滿足人類欲望 (Bedürfnisse) 的性質，易言之，就是含有有用性 (Brauchbarkeit Diensttauglichkeit, usability) 的意味②。

這有用性是在我們的認識圈內，所表現的財對人類的關係上，一種財的客觀的性質。

例如就煤及食物等而言，具有熱量，營養價值等自然科學的性質；又如就繪畫等而言，則具有所謂基於多數嗜好的社會的事實，而產生的繪畫的特質。

就是，財本來具有種種的性質，在適合於人類使用的時候，於是把這種性質稱為有用性。

這個，一方面適於使用，一方面因為使用他的各個人的價值評量，而具有獨立的概念。

效用以個人的欲望之存在為前提，而且這種欲望的強度，是一個無休止的概念。因為欲望是主觀的，雖然有時消長，但物之有用性是客觀的，而且不變的。例如對於火力的欲望有變化而煤的熱量不變之類即是①。

這有用性因為被人類利用來滿足欲望，於是財的效用 (Nutzen, Nützlichkeit, utility, utilité) 便顯現出來了②。效用的一語，乃是在財的有用性具體化而實現時，表現出財對於滿足欲望的程度的東西。

人類欲望的強度，是由於時間而變的，所以雖是同一的有用性（例如同一熱量營養價值等）的財，而他的效用決不是不變的。效用漸減法則的成立亦是因為這原故。

財的有用性在他所有的效用還未曾具體的實現時，稱之爲潛在效用 (prospective utility)，但是，這潛在效用也是隨着人類對於財的欲望的變動而變動的。

或者，在決定財的定義的時候，「把滿足人類欲望的資料」一語換爲「對於人類具有效用」，也無不可。更有人嫌惡效用一語而代以其他名辭的。

像古代經濟學者，所說的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柏拉圖 (Vilfredo Pareto) 的 ophelimity，基特 (Gide) 的 desirabilité，比沾 (Pigou) 的 desiredness 都是。

基特說：效用 (utile) 一語，在日常生活上，對於有害或餘剩 (superflu) 的東西不能夠用，這是含有一種倫理的批判的意味。

然而在經濟學上，稱爲 utilité (效用) 的概念，並不含有這樣的倫理的意味，單是以之表示滿足欲望的性質，而他的程度，則由這欲望的強度來測定。

所以在經濟學爲避免誤解，而用 desirabilité (願望度) 一語來代替效用也可以⑤。

或像比沾氏所說，對於某物支付代價，並不是直接表

現出由於他所得到的滿足的程度，而是表現出對於他的願望的程度。爲着表現這願望的程度而用 *desiredness* 來代替 *utility*，自然是可以的①。

福田博士的意見②，亦和比沾相同。

這些解說，都是很合於理的事，尤其研究價格構成的時候，我們比着 *utility* 的概念，寧是多多的注意於 *desirability* 的概念③，所以這時，用願望度的一語，未嘗不可。

然而如果因爲這樣，同時便將效用一語由經濟學範圍之內除去，這樣，我是要反對的。

欲望滿足，由於人對財的關係而成立，但是，這個欲望滿足的程度，就財來看是效用，就人來看則是願望度。

效用可以說是「對於人的欲望之財的性質，」一語的代稱，而願望度則是「對於財的性質之人的欲望」一語的代稱。易言之，財的效用附隨在人類的主觀上時即成爲願望度，而人類把他的願望度附隨在財的上面，就是財的效用。

如果要是把表現這欲望滿足的兩語，取去其一，這概

念便不能十分的完全。以效用來代願望度，既然不可，那麼，反過來以願望度來代效用也不見得合宜。關於這一點我是不能佩服基特等所說的①。

回看前論，對於財的性質所應特記的，就是財是人類以外的外物。

奴隸廢止以後，人類不能再認為是財了。現在雖然有些國家還有以人類為財的制度（例如公娼 white slave），像中國所見的買賣兒童的事實，這是文明的污點，而社會學者所不能忽略的，即便有這樣的事實，在經濟學上也不能把他認為是財②。

又，經濟財雖說是外物，但這外物不單限於有形物。像電氣，溫熱，音波等無形的 Energie，如果把他占有利用，也無不可。

所謂占有利用，就是財在人類的經濟的勢力範圍之內的意味。譬如太陽，月亮，在他的原質本不是財。但如果太陽的熱，在人類把他把握利用時，自然可以看作是財。

其次，把從前舉示過的關於財的五個疑問，按我的見解來敘述一下。

(1)自由財是否置於財的範圍以外呢？

如果按我所下的定義，自由財自然也是財的一部份。

固然可以把財分爲自由財，經濟財兩種，但是這種區別，是由於財的供給，對於人的需要，發生過剩，在人們使用他的時候，沒有注意於節省的必要；和或者不然時來決定的，在需給的比率以外，財的有用性和效用，沒有根本的區別。

而且這需給的比率，由於地域由於時代而異，因之，同樣的財，或成爲自由財，或成爲經濟財。例如在古代是自由財的土地，而現今成爲經濟財；普通是自由財的水，在都市成爲經濟財（如自來水及賣水者）；反之，經濟財的珍草，繁殖的結果成爲野草而變作自由財。

又，經濟行爲的對象，並不只限於經濟財，像上面所說，自由財包含着。

如此，自由財，經濟財由於情況而互相轉換，那麼，兩者同是滿足人類欲望的資料，經濟行爲的對象，而貢獻人類以幸福（假令把他意識的程度由於時而不同），所以一總的都稱爲財，是最妥當的。

在他裏面是應該分成自由財和經濟財的區別嗎？尤其經濟學如果作成歷史的或比較的研究，更不可忽略了自由財。

格倫哉爾 (Gruntzel) 氏說：如果把自由財作為財，必然會得到最有效用的財變成無價值的這矛盾的結論，所以不應當把他作為財①，但是這是混合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理論，不足採取的。

有效用的東西，或許常常的沒有交換價值也未可知，但是使用價值則一定包含着。亞丹斯密氏對於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矛盾的關係，舉出水和金剛石 (diamond) 的例子來說②，但是，在討論使用價值時，不問財的數量，而只是捉住抽象的性質，實在很覺奇妙的。

(2) 自然③或國家是否是財之一種呢？

我和衛渣 (Wieser) 氏的意見一致，是主張不能作為財之一種的。

土地，資本，勞力是生產的要素，人類的道德的，社會的關係，或國土的自然關係，在某種意義上，可以看作是生產的要素或條件。然而把這生產條件和一般的生產

財相混，而將國家算入生產財之中，是不可以的。

我們所稱爲財者，是在我們占有利用的範圍以內的東西，像衛渣(Wieser)氏所說：「可以經濟的手段來支配的東西 (Was mit Wirtschaftlichen Mitteln beherrschbar ist)」。

反之，能夠很有力的支配我們的經濟的東西，無論對我們的經濟有如何的貢獻，也不能稱之爲財。

(3) 人類的性質，能力能夠作爲財嗎？

人類不是經濟學上的財，所以人類所有的性質，能力等，當然也不是財。

Personal goods (人身財) 一類的話，是一種倫理的意味，但在經濟學上是無意義的，像賽利克曼氏所說的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一個極相反的意味)①。

麻洽爾氏雖然在財(goods)的分類上舉出內的人格財的一項 (internal personal goods)，但是在他講論經濟財的內容時，卻完全把他除開②。

在經濟學上雖不以人類的性質，能力爲財，而實際卻並不曾忽略了人類的性質，能力和財的關係。

(4) 人類的勞動 (Arbeitsleistungen) 或勞力 (Arbeitskraft) 是否是財呢？

這是現今經濟學者間爭論最烈的一點。

現在先來說一說這勞動。

在人類的勞動之中，可以分爲對於外物加以工作，而他的結果，在外物上表現出來的一種狹義的勞動 (Arbeitsleistungen im engeren Sinne)；和在外物上不加工作的勞動，就是所謂勤務 (Dienstleistungen) 的兩種。

學者之中，也有把這兩個都作爲財的；也有把這兩者都不認爲是財的；也有只是以勤務爲財的。

一般以勞動爲財者，他們立論的根據，是因爲勞動是生產及經濟的要素，當使用他的時候和使用其他的財一樣有注意節約的必要，而且勞動也像商品一樣，在市場上買賣着。

然而狹義的勞動，例如在工場勞動時，如以勞動爲財，則勞動者同時生出勞動的財及生產物的財的二種財來。這是很不合理的，所以許多人不以生產勞動和由於他而生來的勞動爲財。

然而以勤務(即 personal service, Dienstleistungen)爲財的人很多,如 Seligman, Seager, Gide, Conrad, Roscher, Chwiedland, 福田博士等;反對的則有 Marshall, Philippovich, Liefmann, Lexis 等。

賽利克曼氏以爲經濟財的特徵,是含有(1)效用(2)對於人類是外的物象(external to man)及(3)供給有限制,這三點,效用之以一個勤務而看成是我們的財者不過因爲是這勤務的結晶而已,所以把財限於有形物而把人的勤務(human service,例如演奏音樂)置於財以外是錯誤的,文化程度越高,這無形財勤務財的種類也更要加多^⑥。基特氏和其他的人的意見,也大體相同。

但另一方面,菲里波維茨氏^⑦卻以爲人類的勤務或勞動,在廣義上可稱爲財,但是他是由於人類心身之力流出的,所以不屬於經濟之內(bewirtschaften),不能夠把他貯藏保管或者任意生產。他是由於勞動人格的精神意識而生的,所以雖然有需給的事實,但是不能夠離開勞動者,而以第三者之手,來利用他爲經濟手段。所以勞動勤務完全和財物不同。

現在把我的意見來說一說。

第一，當我們討論勞動是不是財之先，請先注意，在所謂通常勤務之中，所有和狹義的勞動和類的事。

和加勞力於外物的勞動對立的，便是勤務勞動，然而在平常稱爲勤務勞動(Dienstleistungen)之中，例如僕婢的勞動，加勞力於外物者也很多。所以勤務勞動和其他勞動的區別，非常的不容易明白。

但是，我現在對於這比較純粹的無形的 service —— 勤務勞動，即醫師，教師，音樂家的勤務來研究一下。

以勤務爲經濟財者是由於勤務和財物同樣的對於人類含有效用，對於接受勤務的人，同樣是外的，而且其量有限制等理由，然而這樣的說法，都是由於財和財的性質相混而生的原故。

財雖含有效用，然而效用並不就是財的本身。例如家屋是經濟財，但是居住使用等等所受的利益是家屋的效用，他的自身並不是財。對於家屋的效用或勤務(service)作爲對價而支給房租，但是房租並不是家屋的財的價格。

對於水果而支給金錢，水果是經濟財，然而水果的勤

務，就是我們吃食時所感到的快感一點，這不是財而是財的現實效用。

像電氣一定量的 Energie 是財，而把這 Energie 作成動力，光力，或熱力（即現實效用）而消費，則一任購買者的隨意了。

一切的財，可以說都是這勤務 (service) 的具體化的結晶，財的潛在效用變成現實效用（即 service）而表現出來時，把這勤務稱為財，這是把兩個不同的觀念，用同一語來表示的。

如果把財作為貯水池，則 service 恰如水成為瀑布而下落的情形。一個是靜的，一個是動的概念。

自然，財的價值是由他的 service 所有的價值而生，而決不是從財的價值生出 service 的價值。

我們住在不斷變遷的 service 的動的世界，而發見動的 service 的價值，但 service 是剛生了馬上就消滅的，極其難於捉摸，所以不能不把 service 的價值歸屬於他的本源的人和物。由這樣所生的概念便是財。

現在人類的勤務，他的本身是一個動的效用，像這樣

效用的具體化的結晶，是看不出來的。

我們把人類的勤務取來享樂，恰和上面所述的使用物財的情形（使用家屋，吃食水果）相類。對於人類支給金錢，也如支付房租一樣。

如果在其中去求相當於家屋這物財的東西，這東西便是這勤務的貢獻者，即勤務者，或在勤務者之中具體化的特種的能力。這種情形，正是亞丹斯密氏所謂的 personal goods，或者人類和財物站在同一的水平線上。

即如把奴隸也看作是財，但奴隸的勤務，卻不是財。現在把奴隸看作是財，同時把奴隸的勤務也看作是財，這和把家屋看作是財，同時把房租也看作是財一樣，都是把同一個東西的 capital wealth（主要財產）和 income wealth（報酬財產）混合重複的來計算的那樣不合理。

況且一般不以非奴隸的人類，及人類的能力為財，即所謂財是人類以外的東西，所以稱自由人的勤務為財，更是不合理。

又，勤務這東西，就受的人而論是外的，就做的人而論是內的，即這一點也就可以否認他是財了。

以上所論不單是勤務，在狹義的生產勞動亦可以適用的。但是也有多少的不同，他的異點是享受勤務勞動等於消費財的消費^①；使用生產勞動等於生產財的消費。

生產勞動的價值乃生產物價值之一部的反映，從一生產行程來看時，若以他所需要的勞動為財，又以勞動的成果為財，而計算他的富，則勞動的價值，必然生出如前面所說那樣重複計算的不合理的結果。

只是以現存的生產既製品及勞力來計算時，這種重複，可以免去，然而這勞力是勞動可能力而不是勞動的本身。所以勞動是否是財的問題，沒有去思索的必要。

這樣，勞力是財嗎？這是別一個問題，但，我以為這勞力至將來以勞動之形而具體化止，只是成為可能力或創造的意力，這創造的意力，他本身成為主格，而不能把他和人類使用的對象即外的物象相混。所以勞力雖然具有經濟的價值，但不是經濟財。

像這樣無論從那一點來看，勞動，勤務，及勞力，都不能把他作為經濟財。然而把他看作是經濟財的學者仍然不少，這是由於在現今的交換經濟組織之下，勞力及勤

務，也像商品一樣買賣着的事實，而後這樣的來論斷嗎？

支付代價的東西，由於私人經濟來看，不問是否財物，而把他作同一看待，是很便利的。

然而，勞力與普通商品在性質上有許多的不同，像這裏所說的，支付代價的東西——總都是經濟財的這定義，是我所不能贊成的。

關於這層，像來克西斯氏以為把勞力由勞動者分開，實在是有損人格尊嚴的，這種倫理的觀念，其實是不必要的。反不如，對於財是由於和人類對立的外的財物而成立的這一點，加以注意，便很夠了。

然而我對於在現今的交換經濟組織之下，勞力成為交換的目的物而買賣着的事實，未嘗忽略。

菲里波維茨氏把這些交換的對象，總括而稱為交換對象物 (Verkehrsobjekt)；格倫哉爾氏稱之為經濟價值 (wirtschaftlicher Wert)；又，握賓啞依瑪氏稱之為價值物 (Wertdinge)。經濟財，勞力都屬於這交換對象物及經濟價值。

我認為對於勤務，有另外作成一個關於財的生產政

策和關於勤務的生產政策的研究之必要，對於勞動也另外作成一個勞動政策的研究，爲妥善些。

(5) 各種權利、關係是否是財呢？

關於這一點，Roscher, Conrad 氏等，認爲他是財的一種，而 Böhm-Bawerk, Lexis, Philippovich 氏等則否。

我認爲像權利這事，乃是含有對於財及勤務等處分權的移動的意義，雖然有私經濟的意義，而在國民經濟上，就社會的生產一點來論時，實在沒有把他的效用作爲具體化的財來看的必要。因爲有權利者必定也負有義務，如果由社會的觀點來說，則由於權利，並不發生何種的新效用。

各種經濟組織關係和所謂權利不同，他是由於勞力，資本，企業的才能等的結合而生出特種的效用來，但這效用仍舊分配回到勞力，資本，勤務等的體內去。

這種事情，需要另外去研究，所以我把他作爲生產政策的一部門，而標揭組織關係的生產政策。然而作成這組織關係的中心，是人類的設計，規劃，因爲這樣，所以這種

組織的意義和單純的財物的意義不同。

所以，我認爲把他作爲財物而且同樣的來評論，是不可的，在財之中，僅僅的只含着財物。但是財和財產是另外一個觀念，在個人的財產中，決不可忘了他是包含着權利及各種關係的。

參 考

① Wieser, Gut,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3. Aufl.

② 參照本編第二章第一節。

③ 但是，在同一個財，也有發見新的效用的事，像這樣他原來的有用性仍然不變。

④ Gruntzel, Wirtschaftliche Begriffe, 1918, S. 149.

⑤ Gide,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I, 1921, p. 55.

⑥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p. 23.

⑦ 福田博士，社會政策與階級鬭爭，190 頁。

⑧ Desirability 和 marginal utility 相比例。

Jevons 把他稱爲 esteem or urgency of desire.

⑨ Smart 亦認爲 utility 一語含有日常倫理的意義，而把他用到經濟學上實屬憾事，更以爲因爲用這一語而至經濟學被誤解成只是置重於物質的一種 sordid science (下賤的科學)，更是可嘆。但是，我以爲這個並不至於如此。(參照 Sma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p. 12.)

⑩ 在撫卹金的名義之下，來評論人命，貞操，而把他看成是具有一種貨幣價值，這是現在資本主義的精神之發露，但是既不能把罰金看作是由於犯罪的損害賠償，所以撫卹金亦絕對不能是人命貞操的代價。

⑪ Gruntzel, Wirtschaftliche Begriffe, S. 151.

⑫ 亞丹斯密氏 (Wealth of Nations, Ed. by Cannan, Book I, p. 30)不但說 diamond (金剛石)差不多沒有使用價值，而且說他交換價值很大，這實在是斯密氏的錯誤，因爲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同時也沒有交換價值。關於這個可以參照 Kleinwächt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321。

⑬ 自然的一部份的土地是財。在這裏是指難於捉摸的自然的全部。

⑭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9;
Gruntzel, Wirtschaftliche Begriffe, S. 147.

⑮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56-57.

⑯ Seligman, Principles, pp. 10-11.

⑰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Bd., 14. Aufl., S. 36. 及 8. Aufl., S. 7.

⑱ 勤務對於承受人給與一種效果（例如醫師治療病人，歌舞悅人耳目），因為這個原故，而把受勤務者的主觀的，或客觀的狀態加以改良。或者受勤務的不是人而假定是經濟財，則勤務提高這經濟財的潛在效用及價值，就是成功一種生產的行爲，這勤務的價值表現於生產物的價值的增加上。由這樣看來，勤務和生產勞動之差只在於受之者是人或物的一點而已。對象是物，所以在生產勞動時，相當於生產財的消費，對象是人，所以在勤務時，相當於消費財的消費。

第二節 經濟財的生產和交換價值及 餘剩效用的關係

生產的本質，若是在於由勤務而生效用，則經濟財的生產，不外於使效用具體化而成爲財，並且有着交換價值的意義。

因這生產成爲經濟行爲，被生產的經濟財所有的總效用，必然可以補足對生產所投下的一切勞費而有餘，即必定生出一個餘剩效用來。

在這裏，想着，對於在生產各要素及生產物間的總效用，交換價值，餘剩效用的關係，和經濟財生產的文化的意義，稍微研究談論一下。

第一先來研究這效用，人類欲望的強度仍舊不變而只把財的有用性增大，可以生出效用；同時，財的有用性仍舊不變，而只把對於財的人類欲望的強度來變化，也可以支出效用來（或者可以二者兼有）。前者是由於技術的變化的生產；後者是由於心理的變化的生產。如果以農，工表示前者，則商屬於後者。

在前者，生產含有增進人類幸福的意義，而後者卻未必然。例如貓取來小判（日本古代錢幣）而給於人們（見後註），則他的效用增加，而人們的幸福也增加。

假如把現存的糧食收藏起來，而故意使人們陷於飢餓的狀態，然後再把糧食供給出來，於是糧食的效用，因之而增加，但是，比較沒有藏起糧食的時候，他卻不能說是增加了社會的幸福。

效用他本質的好壞，在此處暫且不論，效用雖然有好的本質，也必須由於產生效用的手段如何，才能判定他的生產的是非。

這一望而知是個煩難的問題，只有把餘剩效用的概念擴張為社會的，而後才能解決他。就是使人陷於飢餓而把糧食的效用增大時，糧食的效用增大，須從生產中除去在另一面的飢餓的痛苦。

若從社會的見地來比較效用的增大和勞費（飢餓的痛苦），勞費卻占大部份，所以在這個時候，餘剩效用的生產可以說是極其微弱的。

反之，把米從糧食過剩的甲地，搬運到糧食不足的乙

地，決不致使社會生出怎樣的心理的痛苦來。所以他的勞費單以搬運的勞費來計算就可以了，這個時候，效用的增大在勞費以上，就是餘剩效用的發生。

因之，我們觀察某種生產的社會的意義時，不單是由於生產者的立場，還須由於社會全體的立場來看，對於餘剩效用的如何發生，是應當首先注意的。

在這時候，對於作出效用和勞費，不能不顧慮到社會全體因為他而承受的效用和勞費。

雖然不是存在於這經營自體之內，而在經營以外，增加社會的勞費時，例如礦山經營的結果，而生出附近農地受礦毒之害的事情，這農地的被害，當然從礦山的收益來補償。依社會的見地觀察時，由這礦山經營而生產的餘剩效用，正是除去這被害即非效用之後，所殘留下的東西。

在最近，關於這種損害賠償的法律思潮，已經確定而且見於條文。

還有許多，把生產加以人爲的極度的限制，以圖生產物效用的增大，只求對於生產者個人多增加餘剩效用，而社會全體並不生怎樣的餘剩效用的事情。

像這類的生產，由於社會的立場，決不能認可的。個人的利益和社會的利益並行時，個人的利益，才可以得到社會的允許。

經濟政策學是應當先觀察社會的餘剩效用的發生如何，而後才可批評某種的生產行爲。原來許多的經濟學者，很多不注意這一點。

以上關於效用的理論，把他移到交換價值上來看時，更加明顯而且帶有特殊的色彩。

關於交換價值和效用的關係，現在經濟學者之間，異說紛紜，(參照下一章)但是價值一總都是主觀的，價值發生的起源是由於物的效用及稀少性，這是我們可以確信的。

所謂客觀的交換價值^①決不能完全離開我們的主觀，不外於把多數人的主觀的價值評價，在種種條件之下集合起來，不能以少數人的變動而隨意變動他。如果多數者起了變動，這客觀的交換價值也必隨之而變動(像流行過時的東西，價格下落到生產費之下)。

客觀的這字，他單是具有「由於參與價格決定關係的

多數者中之一小部份的個人的主觀，不能輕易左右他的」意義，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事②。

所以，對於以個人的主觀的價值評價為出發，而來說明客觀的交換價值之成立，這理論矛盾者的主張③，我是反對的。

這個姑置不論，客觀的交換價值決定的要素，是財的限界效用，或者生產費，或者把這兩樣同時併用，差別很多，留在下一章再來評論，總之，對於有再生產可能的商品，限界效用和生產費可以決定價格的最高最低限度，看成是缺的兩刃的作用，而用來決定價格，這種主張④最為有力。

這樣，或者把生產費提高，或者把限界效用提高，只要和其他一缺的刃片的關係不失其平，當然可以把客觀的交換價值提高。

然而如果把生產費增高，客觀的交換價值也增高，則客觀的交換價值的增大，對於生產者並不含有餘剩價值增大的意義。

這時候，交換價值增大的社會的意義，只要從審查增

加的生產費之內容便可以評定他。就是增加的生產費的內容，幾分之幾是材料費，幾分之幾是賃銀呢？

如果要是全部是材料費，則生產物交換價值增大的社會的意義，直接等於零。

就是，要是消耗比較多的材料，於是生產物的價格必然的會比較的騰貴。（若是材料比較多的消費，或者材料的價格騰貴，材料費增高，則在間接上，可以尋求這材料的消耗增加，或者價格騰貴的社會的意義^①，但這是間接的事情，所以在這裏置於研究之外。）

然而，如果生產費的增加是由於賃銀的增加，自又另具一種意義。這就是對於社會給與比較多些的勞動的機會，或者對於勞動者支給比較多些的賃銀的意義，比着材料費騰貴的情形，更加含有深切的社會的意義。

或者在這時的勞動條件很優，勞動者能夠感受很大的餘剩效用，則交換價值的騰貴，對於生產經營者的私人，並沒有給以如何的餘剩價值，但是對於勞動者給與獲得新的經濟價值的機會，同時，還生出餘剩效用來。像日本的小農，一方面是經營者，同時他也是勞動者，所以經營

者自己便獲得這餘剩效用。

但，生產物賣價的騰貴，如果只是在一方面減去這財的消費者的餘剩效用，那麼由社會的見地來看時，這交換價值的騰貴，是否可以生出新的餘剩效用，還是疑問。

這不外由於新生的餘剩效用和消滅的餘剩效用的相消來決定，但是這兩者卻未必相同。

因為消費者和勞動者的範圍，人種，富裕的程度等，未必同一，所以假如把甲的一圓錢奪來給乙，甲的痛苦和乙的喜悅，不能說是同量。

總之，由於這樣原因，財的價格騰貴，無疑的，必定是餘剩效用的社會的分配的移動。經濟政策對於這一點必須加以注意。

其次，生產財仍舊，而對於財的限界效用詳密的來說，即由於有效需要者 (effective demander)，把他對於這個財所認的限界效用提高，因而財的交換價值也被提高。

想使限界效用提高，財的存在量可以仍然不變，只要把每個財，——尤其對於限界財的欲望的強度提高，就可

以了，同時，一方對於每個財的慾望的強度仍然不變，只是低減財的存在量，則從前不是限界財者，現在使他成爲限界財，即可以達到提高的目的。

前者例如因嗜好趣味的發達，從前認爲效用少的，現在則認爲效用大，這是由於我們的心理的變化，於是限界效用的增大，同時亦含有總效用(total utility)增大的意思。

如在生產者方面以代價高騰的形式，把消費者方面所增大的餘剩效用奪去，若依社會的觀點，則認爲這是餘剩效用的發生及移動的意思。

後者例如在因爲凶年而米價高騰時，由於財的數量的變化，限界效用的增大，同時就是總效用的減少。

價格高騰及產額減少的結果，產物的總價額比着以前是增，是減，還是相等的這三種情形是可以想得出的，但是由於他和生產費的結合，歸於生產者之手的餘剩效用，是增，減，或相等，還須研究。

譬如農業，依賴於自然力的地方很多，不能任意的以人力來加減生產額，所以生產額的減少同時入於生產者

手中的餘剩價值也減少，這是當然的。

又，譬如許多的製造工業，可以任意的加減生產額，如果入於生產者手中的餘剩效用要是減少，則更把生產額減少者，簡直是沒有。寧是爲着增大生產者所得的餘剩效用之故，而來限制生產，在許多的工業，尤其獨占的工業，往往看見這種情形。（例如綿紗，生絲等的紡織短縮，金剛石發掘限制等。）

就是在這時候，從消費者之手奪去餘剩效用而歸生產者所私有，並且有時生產者新得的餘剩效用許多就是消費者之所失的餘剩效用。

像這樣，依社會的觀點，有很多的情形應當把他看成是餘剩效用的移動和減少。

以上，由於生產費變化及限界效用變化，而將交換價值變化的社會的意義來分別研究，但是，在實際上，這兩者同時併起的事實很多的。然而對於批判的原理並不發生什麼的變動。

衛渣說：「經濟的最高原理是效用而不是價值，效用和價值衝突時，效用必定占勝利①。」

司瑪托 (Smart) 說：「一般，對於改良生產的努力，也是增大效用的努力，他的結果不外於是減少效用的代價的努力」^①。

，像衛渣所說，價值誠然不過是在測定效用，才有意義。

生產政策應當把力點置於效用的原故，更加可以明瞭了^②。

參 考

① 有些學者把交換價值區別為主觀的交換價值，客觀的交換價值，但我以下專就客觀的交換價值來討論。如果單稱為交換價值就是這客觀的交換價值的意思。(Smart,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pp. 47-51; Böhm-Bawerk, Wert, „Conrads Handwörterbuch d. Staatswissenschaften,“ 8. Bd., S. 758.)

② Gide 所說的社會價值重於交換價值，也不外此意 (Gide,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I, 1921, p. 444)。

③ 土方成美教授，累進稅之根據與限界效用 (經濟

學論集第一卷第一號，86-96 頁)。

④ Marshall, Gide, Seligman 等是，Böhm-Bawerk 雖然稍異而很相近。

⑤ 他對於從事材料生產的勞動者，給與比較多的勞動機會和比較多的賃銀，也未可知。然而有時候和後一段所論的情形有同樣的意思。只是他的作用是間接的這一點差別而已。但是，如果得不到這樣的結果，那麼成了只是多耗費現存的材料的现象了。

⑥ "Utility and not Value is the supreme principle of all economy: where value and utility come into conflict, utility must conquer."..... Wieser. Quoted by Smart in his Theory of Value, p. 13.

⑦ "The effort to improve production generally is nothing else than the effort to multiply utilities and, as consequence, to reduce their price." (Smart, Theory of Value, p. 13).

⑧ Smart (在 Theory of Value, p. 14) 區分爲 utility 和 value, utility 是關於人類的 wellbeing 的

capability, value 是對於他附加的 an indispensable and felt condition, 又, 一切的財都有效用而有 value 的只限於經濟財 (同書 p. 17)。這個可以和下面的 Menger 定義相對照。

„Die Bedeutung, welche concrete Güter oder Güterquantitäten für uns dadurch erlangen, das wir in der Befriedigung unserer Bedürfnisse von der Verfügung über dieselben abhängig zu sein uns bewusst sind.“

Menger, Grundsätze, S. 78.

(譯者註) 貓取來小判而給人類, 這是從日本一句俗語轉變來的, 這俗語的原意是「貓看小判 (小判古時的金貨) 如無睹」即是不相關的意思, 大約此地是說貓取了金錢來給人, 這金錢纔有價值, 而人類的幸福也增大了。

第三節 經濟財的平均效用價值及其文化的因數

經濟財生產的社會的意義, 是以由他而生的社會的餘剩效用的數量及分配來決定的, 對於上節所說, 作進一步的研究, 即在這樣產生出來的餘剩效用性質上, 所加的文化批判。從那裏才可以完全明瞭經濟財生產的文化的意義。

餘剩效用者, 他是被生產的財所有的總效用, 和生產

的勞費——即投下的財及勞動所有的總效用(或非效用)的差額。

在以效用爲本位的社會經濟中，餘剩效用所占的地位，正是和以營利爲本位的私人經濟中的餘剩價值相當。

餘剩效用的起因，是財的總效用和勞動的總非效用，關於勞動一項，暫置不論，在這裏只說財的總效用。

現今，我們提到經濟財的價值時，第一便聯想到他的交換價值，但是，這交換價值未必是表現我們因爲經濟財的使用，而在實際上所感到的滿足之量的。

交換價值的決定，如果依限界效用價值說(或和他相似的學說)，則須由有效需要者對於財的限界效用，換言之，即對於在最後使用的單位的財所認的效用(在種種條件之下，經種種的操作之後)來決定，並且在實際上，個人使用財時，他(這個財)必須具有限界效用以上的效用的單位，才被使用。

這顯然是效用漸減法則的關係，又，因爲參與價格決定的限界效用，成爲有效需要者集團的社會的限界效用，所以這社會組織中的一份子——一個人，他對於這個財所

認的限界效用比較這社會的限界效用高些。

其次，我們也可以想像到在決定財的交換價值時，立
在有效需要者的圈外的人，在客觀的價值成立後，也會進
到這個圈裏來。

所以具有同一交換價值的同一種類的經濟財，他每
個實際的使用價值和效用，——即洛 (Rau) 氏所謂具體
的使用價值 (konkreter Gebrauchswert)，因為人和情
況的不同，而各有差別。

對於所有某數量的經濟財的某人或某社會，所貢獻
的實際的效用，就是這所謂具體的使用價值，或者效用的
總和。把這總和就財來看時，稱之為財的總效用 (total
utility)；而他所有的價值，則稱之為財的總效用價值
(total use-value, Gesamtnutzwert)。

這個財的總效用，和原始的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Gebrauchswert, valeur usage)，和洛氏所說的具體的
使用價值，以及由限界效用乘財的數量而得的操作效用
(effective utility)，都極不相同。

對於這個總效用所認的價值，亦就是對於財的各個

具體的總效用所認的價值的總和，所以，當然和對於財全體的操作效用所認的交換價值，即財的交換價值總和，大不相同。

現在，爲着知道某單位財的平均的意義，所以把這總效用和總效用價值以財的數量來除而求得他的商數，——把他稱爲財的平均效用(average utility)及財的平均效用價值(average use-value, Durchschnittsnutzwert)。

並且，把這平均效用和財的限界效用的比率，稱爲平均效用因數(average utility coefficient)；把平均效用價值及交換價值的比率，稱爲平均效用價值因數(average use-value coefficient, Durchschnittsnutzwert Koeffizient)。

這平均效用價值的概念，本來是社會的，假想的，在實際上對於具體的使用價值的關係，恰和全部的像片之於每個像片相似。

由於時代不同，社會不同而得來的不同的數量，是可變數量，但決不至於消滅價值的意義。

交換價值亦是不斷變遷的數量，但是，如果認為交換價值有意義，則不斷變遷的平均效用價值也不能認為無意義。

或者，交換價值是表現鮑埃姆·鮑埃爾克 (Böhm-Bawerk) 的所謂交換力 (Tauschkraft) 的東西，而他的價值的本源，則是財，或者由於財而得的其他的財的使用價值。

所以交換價值由商人的見地來看，意義很大，但是為着觀察經濟財在我們的實際生活上，所貢獻的滿足的程度，則不若置重在我的所謂平均效用價值為是。

如果交換價值把他價值的本源，以使用價值為出發點，或者反過來，在平均效用價值來測定他時，在種種的意義上，來利用交換價值，則不免使人要疑惑這兩個都是所謂遊戲式的觀念。

雖然交換價值是限界效用及生產費這兩要素的函數的觀念，但在使用價值之中，含有生產費這要素，卻不是他的必要條件。

像基特氏所說，愛惜勞苦的心是人情所有，所以交換

價值的大小，在反面不能不影響到使用價值的大小。只是交換價值的有無，決不是使用價值成立的必要條件。

喀來因維依帖爾 (Kleinwächter) 氏^①以爲使用價值是欲望和有用性 (Diensttauglichkeit) 及認識 (Erkenntnis)，在具有效用時成立的，即便是自由財在他具有效用時，也可以有使用價值。但單位自由財所有的使用價值不能變爲交換價值。

然而在經濟財的場合，在某特定情形之下，使用價值會喚起和他相對的交換價值，所以可以從同一財的限界效用的變遷，去觀察交換價值的變遷，因而用他來幫助測定使用價值的強度。

我的平均效用的概念，即以此意義而利用交換價值。

從平均效用或平均效用價值，所以想像得出某種的財所能夠給與我們滿足的平均量，但財的數量增加，而其他條件不變，結果，平均效用必至減低。這是效用漸減法則當然的歸結。

然而，新增加的財的效用，不至成爲零（事實上使用財的效用也不至成爲零），而當財的總效用，也隨着他增

大。

只是在特種的情況下，像以上所述②，總效用不增加。

某種財的效用，可以看作是幾種不同類的效用的總和，例如摩托車的效用，是有乘坐的效用和乘坐者誇示他社會地位的優越和富裕的效用二種。

這第一種的效用，是由於摩托車的物理的性質隨着這摩托車數的增加而漸次增加，如果從每一輛摩托車來看，或者是逐漸低減亦未可知（由於效用漸減法則），然而，既有的摩托車的效用沒有增減，所以結果，隨着摩托車數的增加，而第一種效用的總和也漸次增加。

反之，第二種效用是由於摩托車的稀少性，所以隨着摩托車數的增加，既有的摩托車的效用也漸次低減，因之，第二種效用的總和，隨着摩托車數的增加而減少或消滅。

這第一種總效用的增加和第二種總效用的低減的總合，就是以摩托車數的增加為基礎的，他的總效用的增減。

現在，再看摩托車，他本來的使命，是以第一種效用爲基礎，即便從社會的意義來看，第二種效用對於第一種效用也是小不可言。

所以摩托車數的增加，假令第二種效用就是減少，也很可以由第一種效用的增加，而且比較大的增加來補償，而且相銷後下餘的總效用也是增加的。

至少在由社會的意義之大來批判異類效用的輕重的經濟政策學上，是可以這樣想的。

然而特種的財，例如寶石類，雖然沒有什麼實在的效用，但是使他負着重大的使命而且具有社會的重大的意義者，是由於稀有性而滿足誇示欲的效用。

所以這寶石的存在量的豐富，同時，他的總效用就顯著的低減。

對於實用的總效用的增大和誇示的總效用的減少，進而加以倫理的批判，這是經濟政策學不可忘記的。

許多的財是以實在的效用爲主眼，而經濟政策學亦最重視他，所以關於像寶石之類的特種財的研究，在這裏暫置於研究的範圍之外。

就一般的來說，財的總量的增加，同時就是增加財的總效用。所以隨着總效用的增大所發生的平均效用的低下，是使財的使用豐潤，無須悲觀。

其次，我們對於這平均效用所表現的滿足，具有如何的文化的性質一點，很有研究的必要。即考察這滿足，是否趨於概括的促進文化發展的方向呢？

對這滿足的內容，加以一種社會哲學的，倫理的批判，因而把這經濟財所有的價值，看成是對於社會文化進步的關係的數量。

因之，我主張創設文化因數(Kultur Koefficient)這東西。這文化的因數，精密的規定他雖不可能，但廣汎的評量，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是可經驗到的。

例如父親給兒子一圓錢使他買東西時，是買糖果，或圖書或玩物呢，雖然很模糊，但這文化因數的觀念卻被支配着。

對於趨向同一目的的欲望，要來分別他的文化因數的差等，是很不容易的，但至少對於反對方向的欲望(例如運動和賭博；用功和游蕩)，是可以有着正負符號不同

的文化因數的。

要之，平均效用價值因數，和文化因數都是不能精密測定的數量，但是假令粗簡的推測而成爲實際生活上的指針，則有勝於無萬倍了。

若綜和以上所說，來求經濟財的文化的經濟價值的公式時，則是：

$$\text{以 } \left\{ \begin{array}{l} T \dots\dots\dots \text{交換價值} \\ n \dots\dots\dots \text{平均效用價值因數} \\ G \dots\dots\dots \text{平均效用價值} \\ k \dots\dots\dots \text{文化因數} \\ Z \dots\dots\dots \text{文化的效用價值} \end{array} \right.$$

$$T \times n = G$$

$$G \times k = Z$$

$$Z = T \times n \times k$$

農，工等各種產業的生產物的文化的意義，可以由這文化的效用價值 Z 來推求。關於大多數實用品，在增大新的生產額時，只以他增大的部份，來測求 Z ，並且可以他來乘增加生產額，而推求由增加生產而生的文化的效

用價值。還有關於這時候，增加生產所要的勞費也可以和他作同樣的研究。

因為如此，我們可以知道，以勞費的總非效用，來乘他的文化因數 \textcircled{e} ，結果遂成爲勞費的文化的效用價值；更從增加生產物的文化的效用價值把他銷除去，這下餘的才是由於生產增加而得的餘剩文化的效用價值。

就是：

勞費的文化的效用價值……………A

由於生產而得的餘剩文化的效用價值……………S

$$S = Z - A$$

這 S 乃文化的效用的餘剩價值，所以和由生產而得的餘剩效用成正比例。

經濟財生產的文化的社會的意義，如果不由於這 S 是不能把他評判的。

以上的議論，更如對於財可以引用，當然對於勤務是同樣的可以引用的。

所以由於這 S 所代表的文化的效用價值；可以做成第一編第三章所論的文化的經濟價值，但是，經濟財或經

濟組織等所有的更廣義的文化價值，是不能用這數量的研究，必須明瞭各種文化價值相互間的關係，才可以研究，所以這是屬於社會學，文明史，經濟史等的共同研究範圍之內的事。這研究的結果，不待說，正是經濟政策學所留意利用的地方。

參 考

① Kleinwächt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319.

② 參照本書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的參考。

③ 決定這文化因數的方法很複雜。從勞動的總非效用來看時，勞動是文明的事，這文化因數把他低減正相宜。反之，從消費的財來看時，財是含有文化的意義很大的東西，這文化因數不能不把他增高。以上兩者各自和文化因數相乘之後，把他加算起來，他便成爲勞費的文化的效用價值。

第四章 限界效用和生產政策的關係

限界效用的理論，成爲現代經濟學的價值論的基礎，在前章我所說的，也是立腳在這上面，而以往珂愼氏 (Gossen)，捷翁斯氏 (Jevons) 所立的最大享樂的法則；近今麻洽爾氏 (Marshall) 所說的消費者餘剩效用，他的出發點都是根據這限界效用論。

然而，近時對於限界效用論的各種非議很多，所以現在把這限界效用論和由於他的各家學說稍微加以研究，而以之闡明他在生產政策上所有的意義，並且補充在前章所論的不足。

第一節 限界效用和關於交換價值構成的 理論及比例率的關係

對於限界效用價值說 (Grenznutzenwert-theorie) 在現今還有許多的反對論，這是因爲對於價值的起源和價值決定的條件發生誤解之故。

握賓啞依瑪氏在他所著的價值及資本利潤論①上舉

出很有趣的例子，在這裏暫且借用一下，在一個谿谷裏積着很深的雪，這積雪自然是由於降雪而成的，但是說到這雪有幾尺的深度，則不但只是由於降雪的強度，而且還須由於谿谷的深，風的強度和方向，雪的乾溼等種種的條件來決定。

現在把他加以註解，則是以積雪之深代交換價值，以降雪代財之效用，以降雪之程度代財的限界效用的大小，以降雪的回數代財的稀少性或獲得困難的程度，以地形代生產費，以風的強度及方向代市況的變動，以大地的溫度乾溼代有效需要者之數及富裕的強度。

像這樣，積雪的深，自然是由於這一切的要素來決定的。

握賓唉依瑪氏在研究市場經濟 (Marktwirtschaft) 的地方，他認為效用不是價值的起源，而是價值之大，降雪或降雪的強度不過是說明價值的起源及本質，但結果能夠和他相當嗎？

我以為降雪和降雪的原因和降雪的性質強度，是和決定積雪之深有關係的。

就是，我以爲財的限界效用在種種的條件之下(other conditions being equal)，左右這財的交換價值②。

勞動價值說(Arbeitswert-theorie)的信奉者，所說的效用雖是價值的必需條件，而不是價值的原因，這只是字句上稍異，而意義則和握賓啞依瑪氏所說的相同，這是我不能同意的。

我認爲效用在和稀少性相伴時，一方面是價值的起源，同時還是決定價值大小的條件。但是，我也決不否認，生產費和其他參與交換價值決定的事——也像地形和其他之於積雪深度的關係。

蓋麻洽爾氏，基特氏等所說，限界效用和生產費兩者間的關係，就像以打鍵子板去打鍵子一樣(見後譯者註)。

所以經濟財的交換價值的決定是在複雜的相關關係之下成立的，比着決定積雪的深度更加煩難③。

關於交換價值決定的理論，在現今還有許多爭論的地方，把他概括的來看，以我的意見可分爲信奉勞動價值說者，限界效用價值說者和折衷這二者而自成一派的三種學說④。

單純的勞動價值說，以爲一定的勞動的結果所生的價值是可變的；又異量勞動的結果是有等價的；而沒有勞動的結果者，不能認爲它具有價值⑥。

像馬克斯氏雖然設下這樣一個假定——在社會的必要勞動時 (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e Arbeitszeit) ⑦即「在社會的通常的生產條件之下，具有社會的普通的強度及熟練度的勞動，對於某種財的生產成爲必要的分量」，想來打破這難關，但是這一點卻爲鮑埃姆·鮑埃爾克氏所反對，鮑氏以爲勞動生產物的交換價值不僅爲投下的勞力所左右，並且由於投下資本的大小及時間所左右的；並且所謂熟練勞動須以社會的普通勞動來換算這個原則的本身，已經現出馬克斯所謂以勞動時來決定勞動生產的物的價格的破綻⑧。

勞動價值說和平均利潤率的成立是不相容的東西，所以勞動價值說的根基亦被傾覆了⑨。

像這樣，認爲價值是單純的勞動的結晶之說，在現今已被攻破了。

然而，一方面單純的限界效用說者，也不得不承認再

生產可能的財，——即普通的商品，他的交換價值大半由於生產費而被左右的事實；和個人對於某種財主觀所認的使用價值，也是由於他的財的交換價值或獲得困難的程度而受很大的影響的事實。

因之，學者之間，主張在某程度上，加入勞動價值說的人，要比較像捷翁斯氏專以限界效用說來說明者①要多些。

承認生產費是直接決定交換價值之一要素，就不能不說是已經加入了一部份的勞動價值說②。

還有一派理論，認為像一般商品，在多數需要者和多數供給者之間來交易的財貨的價格，須在所謂限界交易團(Grenzpaare)之間來決定，關於這理論在這裏姑且不論③。

至於在這價格決定上的手續條件如何，自然影響於價格，然而無論怎樣，(就是需要者供給者同是複數時，或同是單數時；或一方是單數而他方是複數時；或商品是獨占財，或者不然。)價格的最高限度是以購買者對於財所認的使用價值或第二次交換價值；又最低限度是以販賣

者對於財所耗費的生產費或所認使用價值來決定。

所謂購買者的使用價值者，乃購買者，把他的財自行用在生產或消費的用途上，而對於他所認的價值，換句話說，就是對於他的效用所認的價值；又所謂第二次交換價值者，是在他自己不使用，而把他供給於第三者時，作為他的代價而收回的交換價值。

關於販賣者的使用價值，和購買者的情形，可以說是一樣，但是，販賣者不以自己使用為目的，起始便是以交換為目的，而在把他生產的時候，他的生產費，就是他所認的交換價值之最低限度。

然而，由於市況的變動，不得已而把他以生產費以下的交換價值來販賣，在這個時候，就是販賣者對於財所認的使用價值成為價格決定的最低限度。

衛渣，鮑埃姆·鮑埃爾克氏等所說，由於喪失而再得不易的東西，應該由他的效用來評價；可以再造的東西，應該由於勞動的痛苦或犧牲(Arbeitsunlust oder Opfer)來評價^①，但這時就是賣價在生產費以下，不能夠以合理的，經濟的來再造時，所以販賣者當然把他的商品由於他

的效用或使用價值來評價④。

在研究購買者對於財所認的第二次交換價值時，須以經過第三次第四次輾轉交換後，最後把這財屬於自用的人為前提。

於是，結果不外於以最後的消費者，對於財所認的使用價值，來說明價值的起源。

在上面所說，是關於財的使用價值的決定，其次還有關於財的使用價值及生產費亦應當加以說明。

以上是關於社會的交換價值決定的議論，但是，這個情形，像魯濱孫，格魯梭這等孤立人，在決定他自己的所有品相互間的交換比例時，也可以應用的。

這個時候生產者即是消費者，但是當着他拋棄他所有品的某一部時，難以再得的東西，應當由使用價值；又再生產容易的東西，應當由他生產的勞費，來把他評價。

無論如何，說明交換價值的決定的關鍵，總不外是使用價值及生產費。

對於這兩者，是如何的來應用限界效用說呢？

又，財的使用價值，不外是對於財的效用所給的評

價，所以單位財的效用的不同，同時他的使用價值也不同。

把效用和使用價值視爲一個東西，亦無不可，但說到效用時，應當着重在能夠滿足欲望的力量，反之，如果說到使用價值時，便應注意這評判效用的人類的意力，社會心理的事實等背景。

現在我把對於財的限界效用的評價，稱之爲限界使用價值。

若由於限界效用說，則財的交換價值，當財是消費財的時候，當然由於財的限界使用價值或限界效用來決定。財是生產財的時候，他的交換價值應當由於因財的使用而生產的生產物的交換價值來決定，但在最後這生產物成爲消費財時，則如上面所說，這個消費財的交換價值，須由限界效用來決定①。

其次把次序倒過來，先來研究這最後的消費財的交換價值，怎樣分配於他的消費財生產所有的各生產要素間的問題。

衛渣氏認爲以生產物價值分配於物理的生產要素

——物質及 Energie, 不但不可能而且是非論理的, 盜賊的偷盜, 自然以器皿, 被盜的對象物, 境遇等種種的條件為必要, 而且應當準據着竊盜的責任, 是專屬於盜賊一人的刑法的規定來看, 衛氏並舉出和他相對的經濟上的例子——如地代的發生。

鮑埃姆·鮑埃爾克氏由相補財 (komplementäre Güter, complementary goods) 的理論來說明他^①。

就是資本勞力等入於生產場中時, 首先接受世間普通的交換價值 (由於限界效用來決定), 其次生產物價格有餘剩時, 他便被土地, 企業, 勞動者, 及關於他的生產的各要素中的獨占份子所占有。

這獨占份子沒有時, 餘剩價值也沒有, 他的集團的交換價值不過是單獨生產要素的交換價值的總和而已。

關於這一點, 衛渣氏所說, 給與他一個重要的暗示, 但獨占的要素是多數時, 這個法則便不完全; 又因為從一集團除去某一要素之故而生的損失, 一定在他存在時所含有的效能以上。更為代替這相補財的理論而作出許多的方程式, 以之決定在各要素間的價值分配額。

此說不外是必經這樣複雜的階段，才能決定最後的消費財的交換價值的幾分，歸屬於生產財。

其次，生產財供獻於種種用途的時候，他的交換價值應由這用途中的限界效用（如果正確些說，就是限界歸納效用）來決定。

但這所謂限界效用，如司瑪托教授所說，是一種在經濟的用途上的最低限度效用之意義，而在非經濟的用途，例如在以圖書供燃料之用；這圖書的效用，不能把他看作是這圖書的限界效用^⑥。

普通說到限界效用時是就同一物的多數單位的用途效用而言，在獨一的單位供給多數的用途時，以與其不同的最高效用來闡明他的用途（Smart,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p. 38.）。又就供給同一用途的多數單位的生產來看時，可以想像到同樣的限界效用的存在。

就是生產之一要素的某種生產財的漸增，他的共同生產要素，並不和他作正比例而增加，（在共同生產要素中，含有天然要素時，這事很困難，並且雖是人為的要素，

如不能很快的自由增加的東西，也一樣。)結果，以他為基礎的生產增加額也逐漸低減（如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所以某種生產財的技術的效用，在這意義上其他的事情不變，他也是逐漸低減的。

所以他一方面，生產物的消費財的增加，把消費財的限界效用和他的交換價值都引低下去。

這低減的消費財的交換價值，返過來仍舊歸屬於生產財之上，所以生產財的增加，可以說就是單位生產財的交換價值生產力的漸減^①。

像這樣，如果由每個生產財來看，除去特別的情形之外，在大體上，由於技術的和價值的方面，二重的使他的歸納效用，有着漸減的傾向。因之，生產財如果由於 Law of Indifference，則必然得到以這限界歸納效用來決定交換價值的結果。

所以在上面所敘述的多數用途中的限界效用及限界歸納效用，同時，表示當該用途中的限界歸納效用。

因為就財的一單位，來測求各種用途的效用中最低的效用時，必定和就這些用途的每個，來和他的單位財所

有的限界效用相比較是沒有什麼差異的。

例如把造酒用的米這一單位的效用和造餅用的米這一單位的效用相比較時，和把造酒用的米這一單位的限界效用和造餅用的米這一單位的限界效用相比較是沒有什麼不同的。

其次生產財的交換價值，如果由於他的限界效用決定時，則在以限界以上的效用使用他時，當然他的差額，是作為生產財的餘剩效用而產生的。

這樣，餘剩效用如果生產物是獨占財時，則顯現於生產物價格之中，而給與生產物製造販賣者以不勞利得；如生產物不是獨占財時，則不顯現於生產物的交換價值之上，而仍為消費財的餘剩效用。

在這樣的情形，這消費財的價格，為生產財的價格所左右；而這生產財的價格，由於生產財的限界歸納效用（即基於其他消費財的價格者）來決定，所以結果現出所謂甲消費財的價格為乙消費財的限界效用所左右的事實。

然而，乙消費財的限界效用先左右甲乙兩生產的共

通的生產財的價格，而這生產財的價格則左右甲的價格。

所以甲的價格並不只由於甲的限界效用來決定。

這一點就是生產費直接參與交換價值決定之點，亦就是單純限界效用價值說須要改正的一點。

但是因此而認為限界效用說被推翻，則是錯誤的，不外是這生產財的價值含有幾分消費財的限界效用。

現在參考鮑埃姆·鮑埃爾克氏，在他著作的資本論中，關於這一點的議論。鮑氏這樣說：

„Der Wert der Produktivmitteleinheit richtet sich nach dem Grenznutzen und Werte desjenigen Produktes, welches unter allen, zu deren Erzeugung die Produktivmitteleinheit wirtschaftlicher Weise hätte verwendet werden dürfen, den geringsten Grenznutzen besitzt.“

(von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Bd. 1, 4. Aufl., S. 221.)

(同上譯)「單位生產財的價值，由於在能夠使用於經濟的生產用途的一切生產物中，具有最少限界效用的生產物之限界效用及價值來決定。」

以上和我的見解很相近而有許多不同之點。

鮑埃姆·鮑埃爾克氏為求簡明^①起見，在他的引例中，假定只從第二次生產財^②一種就可以生出最後的消費財，但事實上，是集合許多種的生產財，——自然，勞力

等，而後才生出最後的消費財，而這最後的消費財的限界效用中幾分之幾，成爲某種特定的生產財的效用，而歸屬於他。

這特定生產財單位的各種用途，可以把這歸納效用算出而且比較，而這歸納效用的最低者，就是這特定生產財的限界效用。

所謂在具有這限界效用的用途上，使用這單位生產財時所生的生產物的效用，比較在他種用途上使用同單位生產財時所生的別種生產物的效用要低些，這是不能斷定的。因爲生產財的限界效用和生產物的限界效用，未必互相一致的。

鮑氏所說是有這樣的錯誤，所以有把他改正的必要。就是把「由於具有最少限界效用的生產物之限界效用及價值」改正爲「由於應該把最少限界效用歸屬於這生產財的生產物之限界效用及價值。」

同時，他就A B C三種消費財的生產來論時，所謂妥當的生產是應該在A B C消費財各單位的限界效用都是均等的狀態而後生產，他這議論（同書S. 220），也應該

改正。因為什麼呢？這A B C生產的選擇不是由於A B C各單位的限界效用的大小，而是像後章所論由於限界效用率的大小來決定的。

對於鮑氏認為由這理論可以顯明生產費價值說的本體，而生產財的價值，是由於消費財的效用，就如同月光返射太陽的光一樣的這論調，休特曼氏批評他在這效用的概念之下，埋沒了勞費的概念^①，未免過於苛刻。

因為什麼呢？鮑氏在別的地方是非常的重視勞費(Kosten)的（例如 Positive Theorie, Bd. II, S. 172, 180）。鮑氏的重視勞費和效用的有機的關係，及社會的背景（S. 181）之點，和所謂社會價值論者並無多大差別。只是他在價值決定的無限的連鎖中，特重限界效用的意義，在限界效用中既已包含欲望和滿足的兩要素，所以他的重要，非單純的勞費可比，這是鮑氏另具特色的地方。

現在再進而研究一下生產費，生產費乃由於賃銀，地代，及生產材料費而成的，這生產材料費由於他的材料的許多用途中之限界效用來決定，像前面所說過的。

如果這材料是獨占財時，在材料費中就一定含着獨

占的利益，賃銀，地代等亦都如此。

更把這材料費的組成份子分析時，結果，必歸着於賃銀及土地生產力的價值這二者。

像這樣，賃銀是該怎樣的來決定呢？他的最高限度，就是從他的勞動生產物的價格中，除去對勞動以外的生產要素的一般的利息，地代等所餘的殘額。因為什麼呢？因為不能得到這一般的報酬時，資本土地等也不能供給其他的用途而使用這特定的勞動。這時的賃銀含着獨占的利益，也未可知。

又，賃銀的最低限度由於勞動力的生產費，就是勞動者永續供給勞力所必要的費用，易言之，就是勞動者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費而定④。

有時，賃銀降到最低限度以下，猶如商品市價落在生產費以下一樣；有時，資本，土地等不能得到一般的報酬，而從生產物價格中除去這不充分的利息，地代等，所剩的便是賃銀，結果賃銀突破上記的最高限度。

然而這都是一時的現象而不能永續的。實際的賃銀在這最高最低兩限度間，應當依前述衛渣氏的方程式的

理論來決定。(賃銀決定之前，先須觀察生產物的價格，這是應當注意的。)

限界效用的理論對於賃銀決定有怎樣的關係呢？賃銀決定不待說是在上述兩限度之內來實行的，而實際的決定點則由於勞力供給者及需要者之對於勞力的評價。

勞動生產物的價格及勞動的勞苦是這評價的二要素，勞動者對於勞苦的自覺評量是對於賃銀決定的一個心理的基礎。

勞動的非效用漸增的法則，可以看作是財貨的效用漸減的法則之延長，財貨的限界效用參與財貨的價格決定，而勞動的限界非效用則參與賃銀的決定。

這種情形在賃銀按工作時間或工作的生產額來支給時最為明顯；在日傭年傭等不易明顯；或者在勞動的總非效用也會呈現出這種情形來，但是後者的賃銀為前者的賃銀所左右，這是無疑的。

所以勞動的限界非效用，直接間接都成為賃銀決定的一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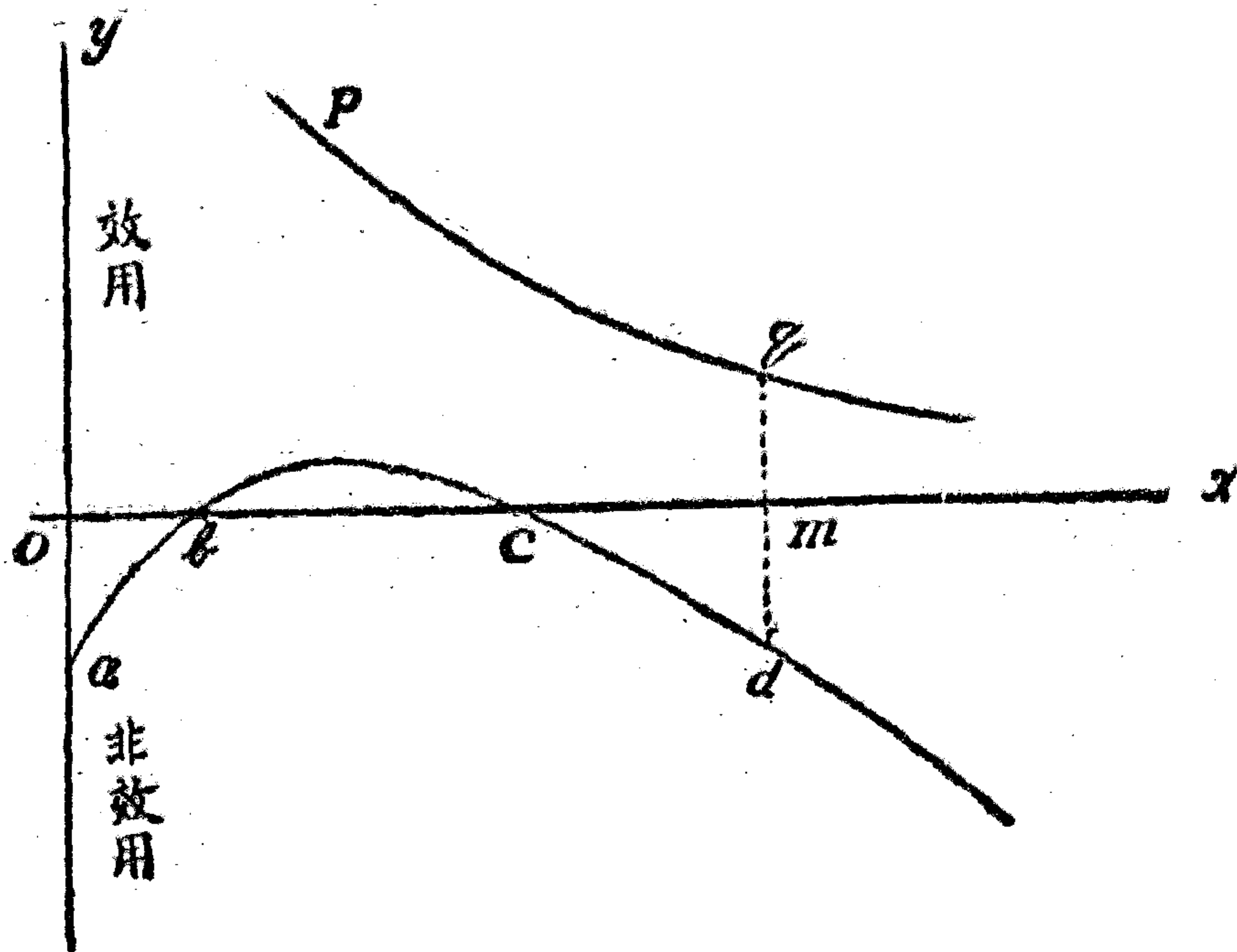
因為勞動時間的延長，一方面勞動的非效用增大，同

時，他方在賃銀的增加單位上，便會效用漸減。

由於表示這非效用漸增，和效用漸減的兩曲線的相關關係，來決定限界勞動^②。

這限界效用的決定，應以賃銀的存在為前提，這一層是該注意的，由於賃銀的大小，而增加賃銀單位額所含有的效用漸減的曲線的位置，遂生出變化，因而限界勞動決定點亦被移動了。

為表明這事起見，作圖於下：



在上圖， \overline{OY} 軸代表效用非效用， \overline{OX} 軸代表勞動的繼續。 \overline{Pq} 是賃銀增加所含的效用漸減的曲線。 \overline{abcd} 是表示勞動的非效用的曲線（ ab 間感勞苦，其次 bc 間感快樂， c 以後再勞苦）。 $mq=md$ 而決定 d 點。 d 是表示限界勞動。像這樣， d 點是由於 \overline{Pq} ， \overline{abcd} 兩曲線的關係來決定。

所以因限界勞動的決定，而決定勞力及賃銀的總額；而他更決定財的生產額及生產費；而生產額更決定生產物的限界效用；這生產費和限界效用更決定生產物的價格。而這生產物價格更反回來配分到生產各要素間而成爲決定賃銀的因子。

就以上的徑路來看，賃銀左右生產物價格；而生產物價格又左右賃銀，很顯然的互爲因果的走向同一的方向，而在這兩者之間，我們可以看出是有着相關關係的存在。在相關關係之下的二者，任取其一作爲原因，而把其他一個認爲結果，這是錯誤的，這是對於動的經濟的真相不能明瞭的原故 \odot 。所以勞動價值說和單純的限界效用價值說都是只知道質的一面，而不見其他一面的學說。

捷翁斯氏把我上述的賃銀取去，而直接代以生產物，

並斷定生產物的限界效用和限界勞動的非效用相等；(pp. 174-177) 更進而以數學的方法來證明財的交換價值及限界效用是和生產費成爲比例的(pp. 190-192)。

然而他的舉例適合於勞動者生產自家的使用品，而不能適合於爲得到賃銀而去替別人勞動。因爲什麼呢？勞動者對於賃銀所認的限界效用和他對於勞動生產物所認的限界效用，不是同一的。

加以這裏捷氏所論的，對於勞動以外的各種要素之參與生產；和在這些生產要素中獨占的份子活動的事實；以及郡比特氏所謂特種企業中所有的優點等事都沒有顧及。

其次關於土地利用上所有的交換價值，土地是自由財時，全都沒有價值，他的價值是隨着土地成爲經濟財而生的。所謂地代即是。換句話說，就是有了地代而後土地才成爲經濟財。

這地代由於時間的關係，由於政治的，社會的事情而成爲歷史的產物(例如把他看作是貢租賦役的變形)，像這樣，土地成爲一種特別的獨占要素，所以把他包含於獨

占要素的影響項下，在這裏把地代看成是純然的自由交換經濟場裏的現象，地代的大部份就是李嘉圖 (Ricardo) 之所謂差額地代 (differential rent)。

先就農地來說，農業物市價可以補償限界耕作地的最大的限界生產費及輸送費，所以如果在比較肥沃的土地，運輸上比較便利的土地，或比較良好的生產條件(例如粗放生產)之下的某種土地上生產，運輸都低廉的農產物，也來分潤這市價時，則從這市價減去他的生產費及運輸費所餘的差額，就是地代。這是因為農業收穫遞減的法則，土地的肥瘠，和市場的遠近之故而生的必然的結果

●。

又，雖則是最劣等的土地，在所有權確定而且成為經濟財的今日，由於他現在或未來的使用價值，也同樣具有地代，這種地代不是所謂差額地代而是絕對地代 (absolute rent)。

若再精密一點，可以說現時的地代是在絕對地代上加上差額地代的總稱。像這樣來看，地代不外是現實或預計的生產物價格所配分於土地的一部份。

因此，也有人認為地代不是作為生產費而來決定農產物價格，寧是由於農產物價格決定的結果而產生的東西。

然而一度生出地代之後，因為並不支付這地代，這土地也不能使用於其他目的（農耕或工業用），因之在第二期生產以後的生產，地代當然作為生產費來計算。

如果這樣堅決的主張地代是生產物價格的結果而不是原因，那麼對於賃銀，對於資本利息，都可以同樣的解釋來解釋●。

在這裏，所謂和地代關聯的事，便是這地代發生的基礎的土地收穫遞減法則，這不外是以消費財的效用漸減的法則適用於生產財之上。

對於一定的土地，所投下的勞力或資本的增加單位所生的生產增加額的漸減，不外是投下勞力或資本的技術的效用，成為歸納效用漸減的意義。

這個理論可以適用於農業以外的生產，效用漸減的法則，不單是消費財，一般的生產財也可以適用。

總之，這就是說在消費或生產的各要素間，失去適當

的比率時，某要素的增加，並不能發揮和他成比例的消費或生產的效用。

因之，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消費財效用漸減的法則，享樂漸減的法則，勞動的非效用漸增的法則，和農學上所謂 Liebig 的最少律，都可以一總的把他集合在比例的法則之下(Law of Proportionality)④。一切都是比率的問題，在相關或者合關關係之下⑤的某現實的事象；像這樣，是當然之理。

把土地作為鑛山，工場建築地，商店建築地等來供生產之用時，把一總的生產物(或營利)的價值幾分之幾，歸屬於土地，而成為土地利用的價值。由於交通便利與否及其他原因而生的差額地代，亦和農地一樣。

這樣來看，土地利用的價值，根本上是從生產物的價值發生的，也不外是生產物的限界效用之函數的概念。

在使用的住宅地，土地可以看做是一個消費財；而土地的價格或地代被看做是消費財的，土地的限界效用之函數的概念。

這看做是消費財的土地價格，對於看做是生產財的，

土地價格所及的影響；或者是反對的關係，這些都是不可忽略的。例如在住宅地域設立工場時，住宅地的地價，成爲工場生產物的生產費中之一要素。

總之，一度發生的土地利用的價值，結果則又反成爲生產費，而參與生產物價格決定。結果成爲原因更由原因而生結果，這是經濟的無限的連鎖。

由於以上所述，可以看出生產費中所含的勞動及土地利用所具有的價值，是由於勞動的非效用及生產物的效用的二要素而發生的。同時，經濟財的使用價值，不問他是消費財的，或生產財的，都是由於他的效用而發生。

推求一切價值的起源，不外歸着於效用，和非效用的二元^⑤。這勞動的非效用，經濟財的效用，同是在這比例的法則支配之下的。所以勞動的限界非效用和經濟財的限界效用是決定貨幣及經濟財的交換價值有力的要素。

但是，介在其間且於價格決定上有極大影響的就是獨占要素。獨占要素或者作爲土地，財物的所有權，或者作爲特別的才藝技能，或者作爲種種的關係，權利等而存在。出現於市場的有效需要者之數，欲望，購買力等亦是

資產，趣味，技能等的社會的分配的結果，在最廣義上也是獨占要素配分的結果。

假如舉個例子，以效用爲陽電，非效用爲陰電，廣義的獨占要素爲電線，則代表價格的電流，可以得到這三者而具有一定的強度，這電流的強度，是一面受着代表獨占要素的電線的抵抗的影響，同時，則以電位之差來作比喻的苦樂之差爲基礎。

易言之，價值的起源，在於效用及非效用，但交換價值之大，則爲效用及非效用以外的中間的獨占要素所左右，就是各種的限界效用，限界非效用在比較較量之後，由於獨占要素在種種條件之下，所生出的交換比率——即交換價值——之差而不同。

在這裏應當注意的是，這交換價值含有社會的意義而成立時，那麼這交換價值，移動個人的主觀的評價，個人對於這財所認的使用價值，和社會的交換價值相接近。

像 Böhm-Bawerk 氏所說，在個人的主觀的價值評價和商品的客觀的交換價值之間，結着無數的連鎖，互相的影響着。

安達遜(Anderson)氏以爲社會的價值的存在,不是和個人的主觀的評價相對立的,這社會的價值成立的前提,非常複雜,包含着在多數個人心理上所有的個人的價值,和其他種種的價值;這社會的價值的發動力 (motivating power) 是指導國民,大產業,文學的及藝術的流派,教會及其他的社會團體,和個人的日常生活;而使這些進於單以個人不能預見不能預想之途④。

如果把這社會評價的內容,更推進一步,則不外是在這社會上的多數個人的評價之有機的結合。

結果,個人的評價作出社會的評價,社會的評價作出個人的評價,作成一個無止境的原因結果的圓周。以這圓周的任何一點爲出發,來說明交換價值的成立,都可以得到同一的結果。

以價格爲出發點來說明經濟學,或由於個人的主觀的欲望,總之,不過是說明次序的轉換而已。那麼,以限界效用來作爲說明交換價值的一個出發點,當然也是可以的。但是,無條件的以他來說明一切,自不可不慎重些。

安達遜氏認爲想着從個人的主觀裏,抽出抽象的要

素，而把他合成一個具體的社會的數量，必遭失敗，必須從社會價值來分析研究其中所有重要的要素才行。(Social Value, pp. 122-3)。

我以為如果把所謂獨占要素，或一般的社會事情的研究，完全忽略過去，自然安氏的這種非難不能不說是適當的。然而，限界效用論者，決沒有忽略各種獨占要素。

這個就像物理學者研究落體的速度，暫時把空氣略過一樣，把千別萬差的社會事情暫置一傍，而只是研究限界效用和價值的關係而已。

像衛渣氏把關於私有財產制及貧富懸隔的各種事情完全拋開，僅從限界效用來假想決定自然價值的社會，並更加以研究，就是這種例子之一。

在以實際的價格論，來研究獨占要素等，也和計算實際的落體速度時，不能忽略了空氣的抵抗相似。只是，這兩種情形的不同之點，是空氣絕對不存在真空中，但社會的事情在某程度上，可以包含在個人的主觀之內。

我們在本節開始，就已經說明限界效用的大小，在 other conditions being equal 的假定之下，可以左右交

換價值。而關於他的例外和變則的事情，則已在第三章第二節上說過。

現在我們在這裏，對於所謂 *other conditions being equal* 的條件，很有研究一下的必要。因為什麼呢？在限界效用和參與價格決定的其他要素之間，含有複雜的有機的關係，所以限界效用顯然變動，必然的也使其他要素——即 *other conditions* 生變動。

這種情形應該怎樣來說明呢？我以為是一種時的要素。生產，流通，交換，消費等的實現，都須要時間的，或者都有一種惰性的存在。所以限界效用雖然變化而他影響於其他條件，卻須要若干的時日，在這以前假定為 *other conditions being equal* 一點妨礙也沒有。所以限界效用的上下，和他的單位財的上下，可以看作是相伴的關係。

又，雖然某種財的限界效用增高生產條件及其他條件也因此而被變動，可是不能就證實，會因此而必然發生一種阻止這個財的價格騰貴的傾向。

最後，我再附帶的說一下價值和交換價值。我以為價

值 (value) 的概念是對於財，勤務等效用的願望度的一種表現，而交換價值則是以這願望度為標準而推測其他的財的。

或者認為決定價值「與其以願望度，倒不如以苦樂之感 (feeling) 來決定，為比較根本些。在已經占有某物時，對於他的願望度已經消滅，而價值卻沒有消滅，從這一點便可以明白了。」然而願望度和我所說的潛在效用成比例，而苦樂之感和現實效用成比例，所以在同一時間內，這兩者實際是同一大小的。

對於某物的願望度的推測，是以他的潛在效用的全部來計量，而不是以他的潛在效用的一部或全部實現化時——即欲望在某程度上滿足時來計量他的。

像這樣，計量價值，以直接經驗的苦樂的大小，和以願望度來測定，沒有多大的差別。只是直接經驗的苦樂之感，不容易看出意志的作用，反之，願望度則意志的作用很明顯，而且知的判斷也很強。

所以評價的複雜的心理，比着單純的 feeling，不如以願望度來表現的方法要適當些。

但是如果像杜威 (Dewey) 氏所說，我們的 feeling 是複雜的，不能把他歸着苦樂的二元，那麼比較用苦樂之感，不如用可以包括一切之感的效用這字樣為便利。

安達遜氏以為價值是表示我們的全心理作用之一面的觀念，情緒，習慣，本能，衝動等一切的結合，易言之，就是所謂人格 (Personality) 的不可分的關係^②，但這人格已經浸入到效用的概念中。

貓之於金貨，怠惰者之於書籍，任何的效用也沒有。所以我相信以價值來表現對於效用的願望度，是不錯的。

其次單稱價值時，他是和物的重量相比，如嘉威爾 (Carver)，衛嗜等主張，是一個數量，像安達遜所說是一個積極的大 (absolute or positive magnitude)^③。這自然是一個所謂主觀的，心理的大。

像脫爾德 (Tarde) 氏所云：價值和色彩，我們使他歸屬於物的性質，並且和色彩相似，存在於我們本身之內。並且通常既以色彩認為是物的屬性，那麼，我們同樣的可以把價值視為物的屬性。

如借用安達遜之言，則「對於他的經驗，在他經驗時，

價值正是含有價值這東西的性質。價值爲第三的屬性和第一、第二種屬性[⊙]相同，都是現實的而且是客觀的。說到陰鬱的日光，可怖的光景時，對於他的經驗，陰鬱是這個日光的特性，而恐怖則存在這對象物之中。我們反省分析，陰鬱，恐怖在我們心裏覺得時，這經驗已經過去了；這價值成爲他的對象物的價值時，已經是不存在的時候了。恐怖在心裏面時是已經戰勝恐怖的時候。」(Social Value, pp. 96-97.)

原來在評論主觀的，心理的價值時，我們把他作爲是物的屬性，由於作爲是物的屬性，而後比較甲物和乙物的價值的大小，並且決定這兩個的交換比率。這就是所謂交換價值。

所以交換價值是把某種東西的價值，以其他一物的價值來表現的東西，如果其他一物的價值的大小不明白，則交換價值的積極的，或者絕對的價值，也不明瞭。

像捷翁斯所說[⊙]，交換價值表現交換的比率 (ratio in exchange) 之外，其他任何的東西也不表現。

所以甲乙兩財絕對的價值，如果同樣的增減，則甲乙

兩財交換的比率一定也相同。就是絕對價值雖變，而交換價值不變，那麼，和他相反的情形，也很容易明白。

然則計量某種財對於我們的幸福滿足的程度時，在這絕對的價值及交換價值兩者之中應該用那一個呢？這財成爲商品而具有許多的價值，所以在效用漸增時——即經濟政策學研究這問題的普通時，不能以交換價值來計量，是很顯然的。

因爲什麼呢？交換價值的上下，像上面所述，和絕對的價值未必一致；而且交換價值是以財的限界效用來決定，而不是表示財的總效用的東西。

那麼絕對價值是什麼呢？他原來是一個心理的事實，所以沒有測量他的標準。

假如把他看成是物的屬性，以某物的某數量，表現某社會的某絕對價值，那麼這個價值必須在一定的社會，狀態，一定的時間，才可以推究出來，並且他是隨着社會狀態的不同而生變化的。

想要建立一個不變價值的基礎，必定會遭遇這樣困難。本來價值這東西是表現事物的相對的關係，而這相對

的關係不斷的變遷，所以推求不變價值的大小的標準，是無理的推求。

然而，在航海時，船在某範圍內，可以從某顆星表示出某方向來，同樣從人類的性質，社會狀態在某範圍內的活動之中去推求這絕對的價值（實際不是真的絕對），亦未必不可能，而且在某種情形之下也很需要的。

爲這絕對的價值之標準者，是以黃金屬呢？還是穀物呢？還是勞動之一定量呢？怎樣的東西才算妥當，須按他的社會，他的時代來決定。這是一個困難而又重要的問題。

所以爲着要決定在某一地方，某一時代的這絕對價值，而且知道某種財的社會的意義，必須先把他的交換價值和絕對價值來換算才可。然而這是不完善的，因爲這交換價值是限界效用的函數的概念。

我的平均效用價值，可以來補充這個缺陷。把這平均效用價值代表絕對價值的單位，更以之乘文化因數時，於是我們才可以知道財的社會的意義。

參 考

① Oppenheimer, Wert und Kapitalprofit, 1916, S. 6.

② A 財的其他交換價值受了 B 的其他的財之限界效用的影響時,在下一段即可說到。

③ Gide,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1921, p. 79-80;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0, pp. 348-350.

④ Böhm-Bawerk, „Wert“ im Hdw. d. Stw. Bd. VIII, S. 765-766.

⑤ Gide 氏以爲勞動雖能生出 utilité 而不能生出 valeur 來 (Gide, p. 79); Kleinwächter 氏以爲把勞動這一個 Kostbarkeit 的標準,不能用來測求爲交換價值之基礎的使用價值 (Kleinwächt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337)。

⑥ K. Marx, Das Kapital, Bd. I (Volksausgabe), Kap. I, S. 7, 39.

⑦ Böhm-Bawerk, „Conrad's Handwörterbuch d. Stw.“ Bd. VIII, S. 763-764; Böhm-Bawerk,

Kapitalzinstheorien, 4. Aufl., S. 388-390.

⑧ Böhmer-Bawerk, Kapitalzinstheorien, 4. Aufl., S. 363.

小泉教授著，價值論與社會主義，19，74，200頁。

休特曼氏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說：李嘉圖，馬克斯，等所說的生產費價值說，不過是把因果論的思想應用到價值論之上的結果，然而若果採用這因果論的技術的見解，則價值當然不能不歸屬於和他的發生有關係的勞力，土地，資本，即馬克斯所嘲笑的三位一體的東西上，現在只以其中之一的勞動作爲價值的唯一起源，這是含着一種倫理的觀念，他的結果，表示出馬克斯的唯物史觀是由於 Sein 來說明 Seinsollen，而價值論則由 Seinsollen 來說明 Sein 的這種謬誤來。(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S. 676-678.)

⑨ 捷翁斯氏以爲勞動的價值應當由生產物的價值來決定，而生產物的價值不能由於勞動來決定，(Jevons, Theory, 4. Ed., p. 116.) 因而否認勞動價值說。然而捷翁斯氏並非說勞動及生產費對於價值決定完全沒有關

係。他認為勞動及生產費可以左右財的供給額，財的供給額決定財的限界效用，而財的限界效用才能決定財的價值。所以他承認，在間接上，生產費和價值之間是有關係的，但否認生產費不經限界效用便直接參與價值決定 (Jevons, *Theory*, pp. 163-166, 189-193)。

⑩ 生產費價值說，以生產要素的價值，來說明生產物的價值，所以不能不反回來說明生產要素的價值的起源。這結果，或者歸着於勞動價值說，或者勞動價值說及限界效用價值說兩者一併採用。

⑪ 參照 v.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4. Aufl., S. 278-279.

⑫ 參照 Wieser, *Grenznutze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 v.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2. Bd., S. 172.

⑬ 在這個時候，販賣者個人的使用價值在理論上是表示交換價值的最低限度的東西。然購買者的使用價值有時超過他很多，知道這購買者多數存在時，販賣者決不能輕易的在社會的使用價值之下把他出賣的。所以，價

格怎樣的規定乃是一個商略的問題。

⑭ 把這生產費來分解，不外是生產財的交換價值及勞賃；若更進一步推之，則是生產費的使用價值及勞賃，——即效用及勞苦二者，這在後面去敘述。

⑮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1. Bd., 1921, S. 206-214; Smart,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4th Ed., 1920, pp. 42-46.

⑯ 尤其在圖書沒有購讀的價值而成爲廢紙的時候不同。這個時候已經失去圖書本來的意義，所以沒有圖書的限界效用。

⑰ 這個在對於消費財需要的強度及大小不變時，把他看作是消費財的數量的增加。反之，對於消費財的需要增大，因而看作是生產財的增加時，例如在因爲食糧的需要增大，而擴張農地，又當別論。這時，擴張農地的交換價值生產力，未必就劣於擴張以前的限界耕作地。然而需要增大停止之後，就是在 other conditions being equal 時，若繼續擴張農地，則結果單位面積上交換價值生產力必然低減。

⑱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Bd. I, S. 216, 219-220.

⑲ 鮑埃姆·鮑埃爾克氏也做倣 Menger 氏把財物分成許多的階段。就是以最終的消費財爲第一次的財，把他來供生產之用的財爲第二次生產財，供第二次生產財的生產之用的財爲第三次生產財，同樣分出第四次第五次的生產財等。(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Bd. I, S. 215.)

⑳ Stolzmann,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S. 703.

㉑ 雷底亞氏認爲所謂應當保障這最低限度的生活的理由不是純粹的經濟法則，寧是自然法則 (Naturgesetz)。(Lederer, Grundzüge der Ökonomischen Theorie, S. 90.)

㉒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th Ed., p. 173.

㉓ 捷翁斯氏也注意於動的經濟，但是在他的交換論中；僅只說到靜的經濟。對於動的經濟他在那裏的說明

很不充分的。(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93.)

②④ 李嘉圖的地代說，喀利 (Carey) 氏這樣的批評他：所謂先從最肥沃的土地開始耕種，根本就違背歷史的事實。然而這是經濟史的問題，對於離開了史的事實而單作為經濟理論的 differential rent 說，並沒多大影響。

②⑤ Jevons, Theory of P. E., Preface xlix-1.

②⑥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1911, pp. 216-222; Schumpeter, Wesen und Hauptinhalt der Nationalökonomie, (引照土方教授，經濟學論集，第一卷第二號 112 頁。

②⑦ 橫井博士，合關率，1-17 頁。

②⑧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th Ed., Chap. II, esp., pp. 32-33.

②⑨ Anderson B. M., Social Value, 1911, pp. 115-116. 安達遜氏反對奧司達利學派在他講論 value 時，把個人的心理，從社會的環境抽出來 (p. 45)，這個至少不僅是對 Böhm-Bawerk 氏說的。我以為限

界效用說給他一個適當的位置時，並不合社會價值說相背馳。

⑳ Anderson, Social Value, p. 99.

㉑ Ditto, pp. 13-25.

㉒ 延長，形狀，運動，數，不可入性等，是物的第一種屬性，而屬於所謂事物這範疇。色、音、臭、味、冷溫等是物的第二種屬性，但是這是由於主觀的作用而存在於意識之內的東西（參照伊達保美，哲學概論，上卷235頁）。

㉓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th Ed., pp. 78-81.

第二節 限界效用說的批評及貨幣的限界效用

以上，已經說明限界效用和交換價值的關係，但是學者之中，還有否定限界效用是交換價值決定的根本要素的。

第一就是單純勞動價值說的學者，但此種論調之不可採用，在前面已經說過。一切的財貨不限於是勞動的生產物；在生產交換場裏不一定行着完全的自由競爭和資本勞力的自由的移動，所以單純的勞動價值說不能成立。

麥司洛 (Maslow) 氏認為：『需要勞力者多，作成勞力者少，因為稀少，遂至價高。人或以為因稀少之故而至價高，其實是因價高之故而至稀少』^①，但是，這個不但不能說明，從勞動中不能得到再生產的東西的價格；並且，對於需要等量勞力的生產物所以價格不等的原故，也不能說明。

又如喀萊因維依帖爾氏所說：『水之具有僅少的價值，不是因為把他作為噴水用之故，而是因為水的交換價值低的原故，所以把他供噴水之用。水之交換價值所以低者，是因為這水有多量的存在，把他獲得的費用近於零的原故。』^②但是所謂多量的存在，並不是絕對的，不外對於人類需要的比較的數量而已。

譬如水，土地，煤等有絕對的多量之存在，但人類的需要超乎其上，所以才發生高的價格來。所以如果再反過來，推究水的費用所以近於零者，——即我們對於水所認的限界效用所以近於零者，是因為有水之多量存在的事實之故。

像這樣，所謂費用所謂效用，根本上是一個比率的問

題。把水作為噴水之用，像喀萊因維依帖爾氏所說，因為水的交換價值低，是不錯的，但是單以費用來說明水的交換價值所以低的原故，而略去效用卻是不甚妥當。

第二像限界效用，被批評為以個人主觀的評價為出發，來解說客觀的交換價值的成立，是一種論理的矛盾，但是這種批評③如果把前說所論和把所謂客觀的④看作是社會的意義，那麼這種批評，就應當消滅了。

限界效用價值說者，決不是以個人的主觀的價值之機械的綜合平均，來形成交換價值。

土方成美博士引用握賓啞依瑪氏所謂「價格是由於每個人的個人的評價而獨立的」的話，但是，這個和在大河裏汲上一升水來，並不能左右大河的水準的事例一樣。

大河是由一升一升的水集合而成的，必須一升一升的以無數回數去提汲，水準才能生出差等來，所以價格亦不是由於多數個人的個人的評價，而獨立的東西。

又，該博士雖然引用愛爾司特 (Elster) 氏所謂為客觀的心理的事實之財貨的主觀價值，不相當於客觀的數量的表現的話，但是關於這一點，認為還有考慮這主觀

者和參與價格決定的人們的關係之必要。

主觀者若在參與價格決定的人們的範圍之外，則這個人對於財所認的主觀的價值和財的客觀的價值不相當，自是當然的事；又雖然這個人在這範圍之內，但因為並不是主觀者一個人來決定交換價值，所以其中不能絲毫沒有差等，也是理之當然。

然而不能因為這個原故，便否定個人的評價之參與財的交換價值的決定，和個人的評價由於限界效用而左右他的大小的事實。

交換價值是一個社會價值，所以與某種財各人所認的主觀價值不同，由每個情形來看，在交換價值和個人的主觀價值之間，應當有若干的差別，這種情形在限界效用價值說者亦承認的。

客觀的交換價值，例如貨幣價值，如果看成是一個交換力，則有一定的大小，但是把他看成是對於所有者的主觀價值，或者看成是一個心理的事實時，則由所有者的不同而不能有相同的大（參照後段）。

又，該教授說「欲望的強度」一語，只解作是個人的，主

觀的，心理的，如果這強度一語是有客觀性時，則限界效用說便失去他的立腳點¹⁶，但是如果他把客觀性解作社會的意義，則可以沒有問題。

同一個人所有的甲乙兩欲望的強度，由本人的取捨選擇來決定，但是相異的兩個人所有的欲望的強度，則沒有比較的方法。

只是兩個人爲着滿足他的欲望所提出的勞費，對於兩個人都相同，就是只有由比較貨幣價值來推量的一法，但是因爲兩個人的趣旨，體質，富力及其他種種不同的原故，同一的貨幣價值未必對於這兩個人是同一的勞費的意義。

然而在完全相類似的事情之下，某兩個人抱着同一欲望時，則假定這欲望的強度相同，也未嘗不合理。

如果以這個假定爲出發，而對於多數者的集團，來研究他的欲望之強度時，可以想像得出，基於個人的特異性的特別之大或小的欲望強度，彼此相約，遂成爲這個集團的平均的欲望強度。

這就類乎集合許多的個人的像片，而重新再作像片

似的。我把他稱爲欲望的社會的強度。對於欲望強度之知的判斷，也可以說是同樣的事。我之承認這欲望的社會的強度，決不是把限界效用完全推翻的意思。

又，該教授引用安達遜氏所說的：「習慣流行使我們的欲望加強，個人的 Cost(勞力)亦然」，並且說承認效用之社會的決定，豈不是道出限界效用說的破綻嗎？^①但是關於這一點的批評，已經在前一節說過了。

社會的效用原來是出發於個人的效用的，如果反過來，以他來左右個人的效用時，兩個的關係，便成爲一個無終點的圓周。

只取個人的效用也好，只取社會的效用也好，總不外表示在這無限圓周上，所選的出發點的不同。

如果在所謂『承認和肉體的自然人的心理作用相離的社會現象，是對於個人的外部作用的事實就行』的話裏(94頁)，這「相離」的一語，並不是「沒關係」的而是「不馬上成爲那樣」的意思，則限界效用學者，也沒有什麼異議的。

對於限界效用說之更有力的批評，爲土方教授的主

張。即士方氏以爲限界效用說之基礎的效用漸減法則，乃由於在欲望滿足的反復間，獲得時間的限制而後方能成立，所以無時間的限制之欲望（如對於貨幣的欲望），限界效用說不能適用（97-98頁）。左右田博士亦是這樣說：貨幣爲無限欲望的結合點，故無限界效用^①。關於效用漸減的法則與時間的制約之關係，在下節來說，在這裏我們只來討論對於貨幣是否能適用限界效用。

我們在這裏應該先注意這一點，效用漸減的法則，未必要使最後增加單位的效用成爲非效用，而達於零才止。

像捷翁斯所說，在進化的高等欲望所認的效用，是不容易達到零的^②。即，雖則某種事物的限界效用有時達於零之後會進而爲非效用，但在許多的例子，如空氣雖然他的數量如何的增加，也不至成爲非效用，不過只是止於零而已。富者雖則不至於會嫌厭最後的貨幣，可是也不能夠只是因爲這樣，便說貨幣沒有效用漸減的事實和限界效用。

限界效用說，無論對於財或勤務，他很注意於他們現實的使用於生產或消費一點，即現實效用一點。如果離開

了這現實的使用和他的推想，那麼效用漸減也好，限界效用也好，都提不到了①。

在這裏，我們看一看，在研究貨幣有無限界效用的時候，貨幣的意義是如何呢？是把他作為硬貨或紙幣這樣具體的東西來研究；還是把他作為抽象的一個交換力來研究呢？因為貨幣他本來的意義，也不是生產財，也不是消費財，而是一個交換財，並且具有一種力量（交換力）。

譬如把硬貨供人賞玩之用，那麼這個貨幣，只是以消費財的意思而被利用，決不是以貨幣原來的意義而被使用的。

對於這種以特殊的消費財之意思而被使用的貨幣，去研究他的限界效用之有無，是屬於普通的限界效用說範圍之內的。然而如果以原來的意義來解釋貨幣時，不過是一個含有富之聚積和支配意義的無形的權力而已。研究這無形的權力有無限界效用，和研究普通的生產財消費財之有無限界效用的情形，完全兩樣。又，縱令貨幣即便沒有限界效用，也決無承認他可以推翻其他對於生產財消費財的限界效用說的基礎之理。

然而，貨幣一旦從無形的交換力的地位，一變而為具體化的現實的消費財，生產財時，是如何呢？不是應該以這具體化的生產財，消費財的效用，使用價值，來計算貨幣的效用，使用價值嗎？在這時候，貨幣的效用，是否含有效用漸減的事實，這是屬於普通限界效用說範圍之內的。

又，貨幣具有以下四種的性質：

- (一)他的本身成為賞玩的對象物。
- (二)具體化而成為其他的財或勤務，生出效用。
- (三)以無形之力滿足所有欲，權力欲。
- (四)利用其無形之力以獲得收益。

從這四種性質中，我們可以把貨幣看成是兼有效用，和使用價值的特種東西，其中(一)(二)(四)三項屬於限界效用說普通的範圍之內，結果注重在消費財，生產財的現實效用上，但是(三)項則完全是另外的一種情形。

對於因貨幣而得滿足的欲望，是否有限界效用，和關於對於貨幣的(獲得貨幣)欲望，是否有限界效用的問題，不待說自然是必須分別研究的。對於貨幣的欲望，即所有欲望，不過是貨幣所能滿足的許多的欲望中之一而已。

所有欲望和所有之後把他使用而才能滿足的欲望，是各自獨立的。譬如對於所有房屋感到的滿足，和對於住居房屋感到的滿足，和因出賃房屋而獲得房租所感到的滿足，各各不同。像這樣，上述四種的效用，可以從貨幣中區別出來，所以關於貨幣是否有限界效用的問題，不能不從這四種效用中去檢討。

(一)貨幣本身為賞玩的對象物，我們對於在這範圍之內的貨幣，可以相信他有限界效用，這個只要想起了米達(Midas)神話來^①，便可以充分說明的。

(二)其次，在以貨幣繼續購求的消費財，生產財之間，有效用漸減的事實，並且由他具體化而成功的貨幣的效用，使用價值，亦是漸減的。貨幣是可以滿足無限的欲望的東西，然而因為人們欲望種類不同之故，或者就是同類的欲望，因時間間隔之故，對於以貨幣購來的生產財或消費財，看不出他的效用漸減的情形來，也未可知。

欲望的種類是很多的，相當於為這滿足而需使用的費用額單位的欲望之強度，也千差萬異，因而和單位貨幣同強度的欲望也有很多，因為不能夠把他推想出來，所以

結果，以單位貨幣而得到滿足的欲望之強度（因此而使用的財的效用）的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的設定，不能否定隨着欲望種類之增加，而繼續增大的傾向。

因為欲望滿足，是在時間的限制之下成立的，所以抽取一定的期間來研究，在其間雖然前後有許多的不同，但是大體上，是首先滿足相當於單位貨幣強度的最大的欲望，而強度低者只是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去滿足，這是一個合理的事，是由珂慎氏的最大享樂法則，所引出的結論。

就是在大體上，比較攔後的和不關重要的欲望，比較必須滿足的欲望，他的強度自然弱些，因之為滿足他而用的貨幣之效用，自然也比較的低下。

實際上常常的並不完全滿足無限的欲望，而在若干欲望滿足之後，貨幣的使用便被停止，這個可以證明，不滿足的欲望，有時強度是很低弱的 \textcircled{D} ，即或還繼續着使用貨幣，以滿足這個欲望，而這時的貨幣的效用，當然也是很低的。

若更進一步言之，在一定時間內的欲望滿足的時間的順序，未必常是隨着欲望的強度的，但是，以單位貨幣

可以滿足的欲望之強度，由於各欲望而有差別，不啻說明了在貨幣上效用漸減的事實。譬如原來每天以五元錢來滿足這每份一元的五個欲望 A, B, C, D, E, 假如失去了一元，那麼五個欲望中的 A, 在時間上雖然可以最初得到滿足，但成爲強度最小的欲望，並且必然的會被犧牲的。對於一個人所有貨幣的限界效用的存在，是一個經驗的，心理的事實，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①。

其次，應該討論的是對於不相同的人所有貨幣的限界效用之不同。就是富者對於一元錢所認的限界效用，和貧者對於一元錢所認的限界效用，有無差別的問題。

以某甲感情的分量和某乙感情的分量相比較的困難，捷翁斯氏已經說過②，關於這一點，原來的經濟學，僅把握着買賣交換的比率，而以之爲秤量某種財所給與人的快樂苦痛的分量之手段（類似秤重力而用擺）。像這樣只是在放棄個人的特異性的大量觀察，才能利用的一種方法③。

然而，在現在的情況之下，個人的特異性極端發揮，因之兩者間的比較，即便是對於同一元錢，他所認的主觀

的使用價值，兩者間也是大相徑庭的。不能夠以兩者間交換的比率，來秤量他的差數，猶如秤量機自己不能秤量自己的重量一樣。並且一方面對於同一的交換價值，各人所抱的主觀的使用價值之不同，也沒有否認之理。

在這裏，我們想着從另一種見地，來說富者所有一元和貧者所有一元的限界效用的差異。現在，假設富者所有的一元係用來購買裝飾桌上的花束，而貧者所有的一元係用來供今天一天的飲食之用。那麼一日斷食的苦痛，和桌上缺少花的苦痛，是那一個大呢？如果是同一個人，自然不必說明，就可以知道了。

然而所謂富者和貧者是另外一個個體，所以他的痛苦的分量，是不能比較的。並且一日斷食的痛苦，不是基於貧富等後天的事實（或者他所根據的很少），而是基於人類共同的先天的生理的事實，所以在這一點，兩者的特異性之差，全都沒有，因之，兩者所感的一日斷食的痛苦，可以假定是約略相同的。這個不必證明，只用想像，便合同樣的赤色，對於普通人所給予的印象不能比較是一樣，實際上沒有什麼不妥，是極其帶着 probable（或然性）

的想像。由於 Pragmatism (實驗主義) 的哲理，我們信爲真的，並不是因爲知道絕對真的原故，而是在實用的經驗上，所獲得的妥當性的結果，那麼以上的想像是真，也未可知。

又，人類的欲望及苦樂之感是等質的東西，能夠彼此相傳達，彼此相比較，這顯然是我們在數萬年間同樣的環境之下，以歷史的循環進化及遺傳爲背景，和生存於現在同一的社會，受着同一的激刺，相互的諒解別人的感情及苦樂的程度等，而後才能毫無障礙的營着社會生活。

或者說甲、個人的欲望的強度，和在別人心中的同種現象沒關係，這兩者不能夠比較，這實在是對於近時發達的社會學和心理學的一種輕視。

又，對於研究人類的感覺和研究其他科學對象的現象，所持的態度不同，所謂因不知「事物的本身」(Ding an sich) 之故不能研究，這也是很不可解的事。

這事安達遜氏已經說過^⑥，他說：如果我們的心，在智力方面，可以相互了解，則在欲望感情等方面，更應該有深一層的了解的。像這樣，貧富兩者斷食的痛苦，當然可

以互相比較，並且從上述的根據，可以斷定他沒有很大的差別。那麼一方面在富者斷食的痛苦，比較缺少花木的痛苦，一定非常之大；富者投下於購花的一元錢的效用，比着把貧者從一日的斷食中拯救出來的一元的效用是小的多了。若更進而推究這個道理，則我們可以很正確的斷定，富者所有貨幣的限界效用，比着貧者所有的要低些。

又，我們所以認為富者對於所有的一圓的限界效用比較貧者的要低些，還另有別的理由存在。就是富者購花的一元，還不足以表示富者對於一元貨幣所認的真正限界效用。事實上，富者並不能把一切的貨幣，在現在或者最近的將來消費了他，所以他所有的最後的一元，在很遠很遠的將來，才成爲桌上的花，具體的發揮使用價值，或者許久也得不到發揮的機會。反之，貧者的一元，現在立刻就能夠發揮他的使用價值。

然而，很遠的將來，無論苦樂，他的印象都很薄弱的^①，所以雖然同樣的財所含的效用，在未來的當然比着現在的要低些^②。像這樣，對於貧富兩者的一元的限界效用之差，自然可以推想了。所謂「富者萬燈，貧者一燈」

亦不外乎此理。

對於貧富兩者的貨幣的限界效用有差別，和對於貨幣的本身含有限界效用的問題，是另外一件事。如果研究兩個不同的人的某種財的限界效用的大小，則不獨貨幣，即便是米或蘋果，想着決定或斷定他的大小，也是一件艱難的事。然而對於同一個人，他的財的效用漸漸低減，而至達於限界效用這事實，則不能否認的。

(三) 以上關於貨幣以具體的消費財或其他形態，而被使用時所含限界效用，已經加以研究，但是，以貨幣作為無形的權力來研究時，又如何呢？

以貨幣為無形的權力來滿足所有欲時，我們是這樣的推想着：難道在這時，效用漸減的事實，會不存在嗎？因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在現在所有的東西上，更加以同類的東西時，在我們由他所得的印象中，比較的数量之增加的比例，要大於這絕對數量之增加的比例的部份。例如持有十元錢者如果再得十元錢，則是資產增加，但是持有百元者再得十元，不過是增加他資產的十分之一而已。

現在，把貨幣作為無形的權力來研究，所給與我們的

印象中，其成爲我們權力欲的對象者，與其說是權力單位的絕對數之增加，不如說是對於原來的權力之增加比率。這樣，相同的絕對數之增加，不外是增加比率漸次低下和我們對於他的欲望強度之低下吧？

如果有人認爲像『富人和煙灰盒相似，愈盈愈穢』這諺語所說，得到財富者必有一種使他更加增大的強烈的欲望，則研究者必須很注意布蘭達諾(Brentano)氏下面的這一段話：『不能因爲有想着求得每個財上所有的效用的人，及欲求得某種類的完成(著者註，例如蓄積百萬元)之故，用爲手段——卽爲求財之蒐集的人，由於這財所滿足的欲望種類的不同，便因此強以爲限界效用學說的例外』。

(四)最後，第四種，我們研究貨幣只作爲權力或交換力，輾轉利用，而獲取收益時的效用，是如何呢？在這時我們也承認有效用漸減的傾向。像因爲貨幣供給豐富，而金利就下落的情形，便是一個極好的例子。

然而像大資本集積的結果，而使收利力得到極大增加的事實，又該怎樣去說明呢？這個必以需要大資本的大

企業之創立爲前提，因爲這種大企業比着小企業有利，這利益自必歸屬到資本裏去。那麼，在這時，由於企業改良的事實，貨幣收利力漸減的傾向一時停止，並且反而呈增加之勢。又在農業方面，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是實行着的，但是，在農學進步，經營法改良，一時卻有收穫漸增的情形，這都很相似的。

但是，這個時候，如果還是無限的增加投下資本，那麼，結果，遂呈現出效用漸減的現象來，在這農業方面也好，在貨幣方面也好，都是一樣的。就是，一旦其他一切條件的變化停止時（短時間的）^⑩，作爲交換力而被利用的貨幣，便會發生收利力漸減的事實，因而他的限界效用便可推求出來。某種的財，一時效用漸增達到最高點之後，便現出效用的漸減，而在貨幣的收利力上可以看到同樣的現象。

更進一步，假如貨幣的收利力，雖則不漸減，而且同樣的無限的增加他的收利，但是增加的貨幣單位中，漸次增加的金利之一單位，所給與這貨幣所有者的主觀的滿足，由於（一）（二）（四）各項所說明的理由，而至低減，也

未可知。易言之，貨幣增加單位的客觀的收利力，雖然不減，而對於所有者的主觀的效用，必然會漸減，是可以推想的。

總之，貨幣在他所有者的主觀上，到底效用漸減的事實，在大體上是不能否認的；只是在貨幣上這種現象的發生，比較其他一般財，要來得遲鈍。

參 考

① Masslow, *Theorie der Volkswirtschaft*, 1912, S. 195.

② Kleinwäch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1, S. 341.

③ 土方教授，累進稅之根據與限界效用（經濟學論集，第一卷第一號86-91）。

④ 客觀的價值之意義，因人之解釋而異，Smart把他看成了我所說的有用性(Brauchbarkeit)之意，這是我難以贊同的，我寧可贊成 Gide 之說。(Smart, *Theory of Value*, p. 6; Gide,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Tome I, 1921, p. 344.)

⑤ 經濟學論集，第一卷第一號88頁。

⑥ 經濟學論集，第一卷第一號92-93頁。

⑦ 左右田博士，改印經濟哲學之諸問題，348-349頁等。

⑧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th Ed., p. 53.

⑨ 在研究現實上不使用的財的效用漸減或限界效用時，可以推想他在現實使用時，以這個時候的現實效用之大為比例，來決定現在的財的潛在效用。

⑩ Midas 為希臘神話中王者之名。因為神賦與他一種力，凡他所觸的地方，一切東西都可以化為黃金，但是，到了連他的食物都變為黃金時，於是他對於這種魔力，也要咀咒了。

⑪ 自然特殊的事情（資金不足，時間尚早等）是有的，現在不能把他滿足欲望，當然放在以後去做，但是，他的強度卻未必比在現在可以滿足的欲望弱。我們在這裏所論的，是現在雖然可以把他滿足，而不能做的欲望。又欲望的強度，自然應該和為滿足他而需要的貨幣單位相

比較。

⑫ 某甲有一定額的貨幣時，這個貨幣的限界效用如何，和他所有貨幣額增加時，這個增加貨幣所有效用應在原來的貨幣的限界效用以下，完全是兩個問題。前者雖然真而後者則未必真。因為，使新欲望可以滿足之故所增加的貨幣的效用（等於單位額），未必就可以斷定他是在從前的貨幣的限界效用以下的。並且他和在靜態的社會之中，土地收穫漸減的法則，雖然實行着，但在農業技術進步時代，新增加的資本可以在從前投下資本的限界效用以上的情形相似。如果要是這樣的話，那麼這也和土地收穫遞減法則之不能被否定一樣，增加貨幣額的效用之大小如何，也不能否定在一定額的貨幣中各單位的效用漸減的事實。

⑬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10-11, 14.

⑭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18, 95-96.

⑮ Anderson, *Social Value*, pp. 64-70.

⑥ 參照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72-73. Jevons 把未來的效用,在不確實和刺激微弱的兩點之下,作出公式來。 $V_1 P_1 Q_1 = V_2 P_2 Q_2 = V_3 P_3 Q_3$ (P 爲 Probability, Q 爲未來效用在現在的刺激, V_1, V_2 等爲一二日後被使用的財之限界效用)。

⑦ 在未開化人對於未來的效用,在現在是毫無價值,隨着文明的進步而他的價值才增加。

⑧ Brentano, *Die Entwicklung der Wertlehre*, 1908, S. 72-73. (抄引左右田博士,經濟哲學之諸問題, 801頁。)

⑨ 在極長時間,如果是動的而其他條件不變,自當別論。

第三節 效用漸減法則的展開與限界效用

價值說的補正

以上,已就限界效用說的批評,加以討論,但是,限界效用說還有許多疑問的地方。即:

(一)爲限界效用說之基礎的效用漸減,既是以時間

的制約爲準據，那麼，這時間的制約的變化，對於效用漸減的影響是怎樣呢？

(二)某種財不遵循單純的效用漸減法則，卻反增加他的效用；或在增減之際，對於這個財的某效用之主觀的價值評價，是不是交換價值構成的一個要素呢？

(三)效用漸減或漸增的時候，怎樣來決定這用爲秤量限界效用的財的單位之大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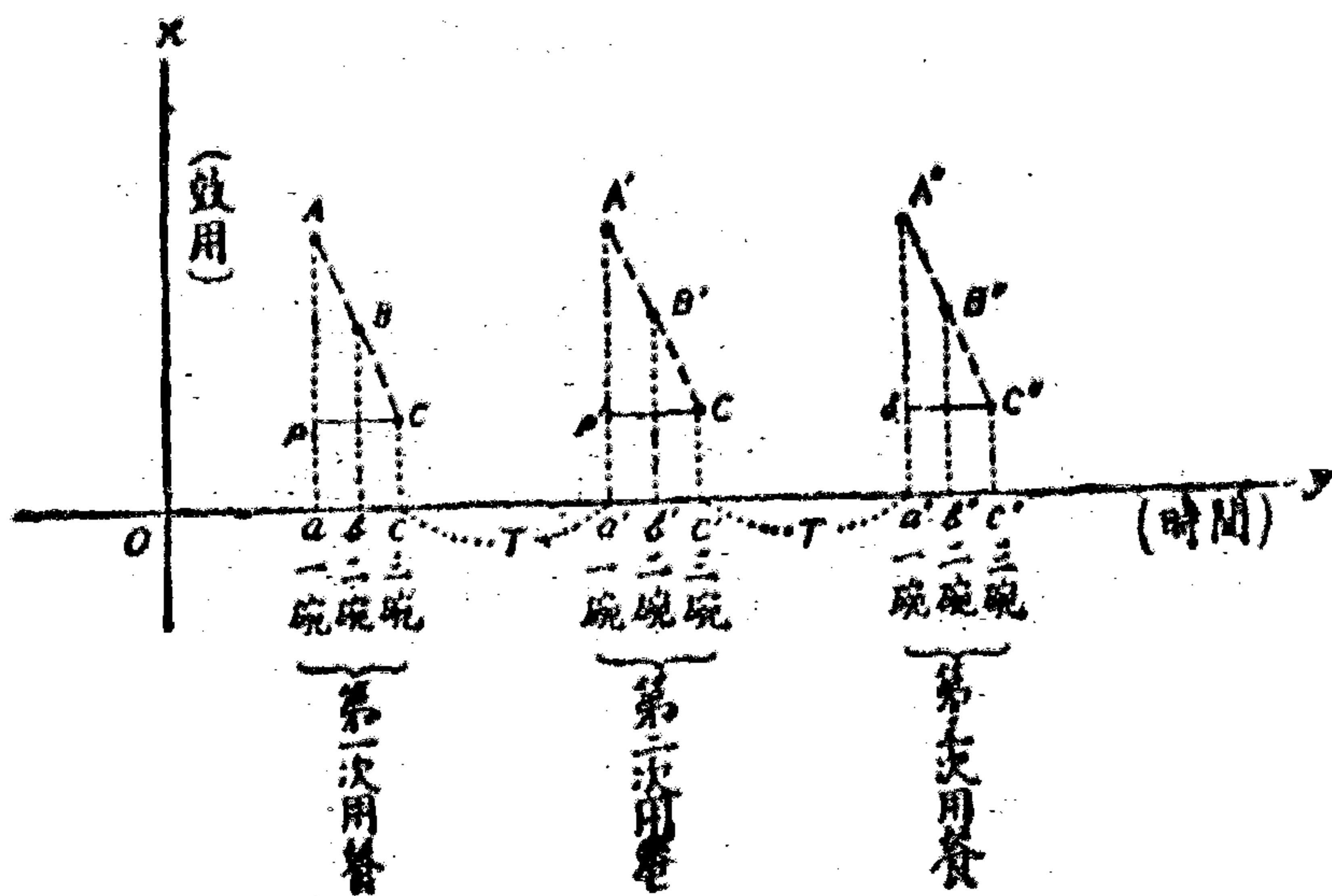
(四)在某一社會上，因爲某種財的供給極豐富的結果，以致這個財的價格低下時，這可以由供給增加的部份的財所滿足的欲望的強度之低下，——易言之，以增加財的效用低減之故，來說明嗎？

(一)我們覺得首先把這第一問題，就是財的增加單位所有效用的增加，隨着時間的關係如何變化的一點，先就消費財來研究，而且把他的各種的情形，以圖表來表示，是很便利的。現在在下面的圖，X軸代表效用，Y軸代表時間。

如飯或水等物，在一定期間屢次消費時，他的最初的效用，常是以大略相同的高度爲始，而經過相當一定的消

費之後，才達於相當一定的限界效用而止。

第一圖



即如在第一圖，以 ABC $A'B'C'$ $A''\dots\dots$ 等各各代表一碗的飯，由他下垂到 oy 線的垂線之長代表 ABC 等的效用。那麼，代表用餐時間的隔離的 (T) 的時間，如果是平均時，便成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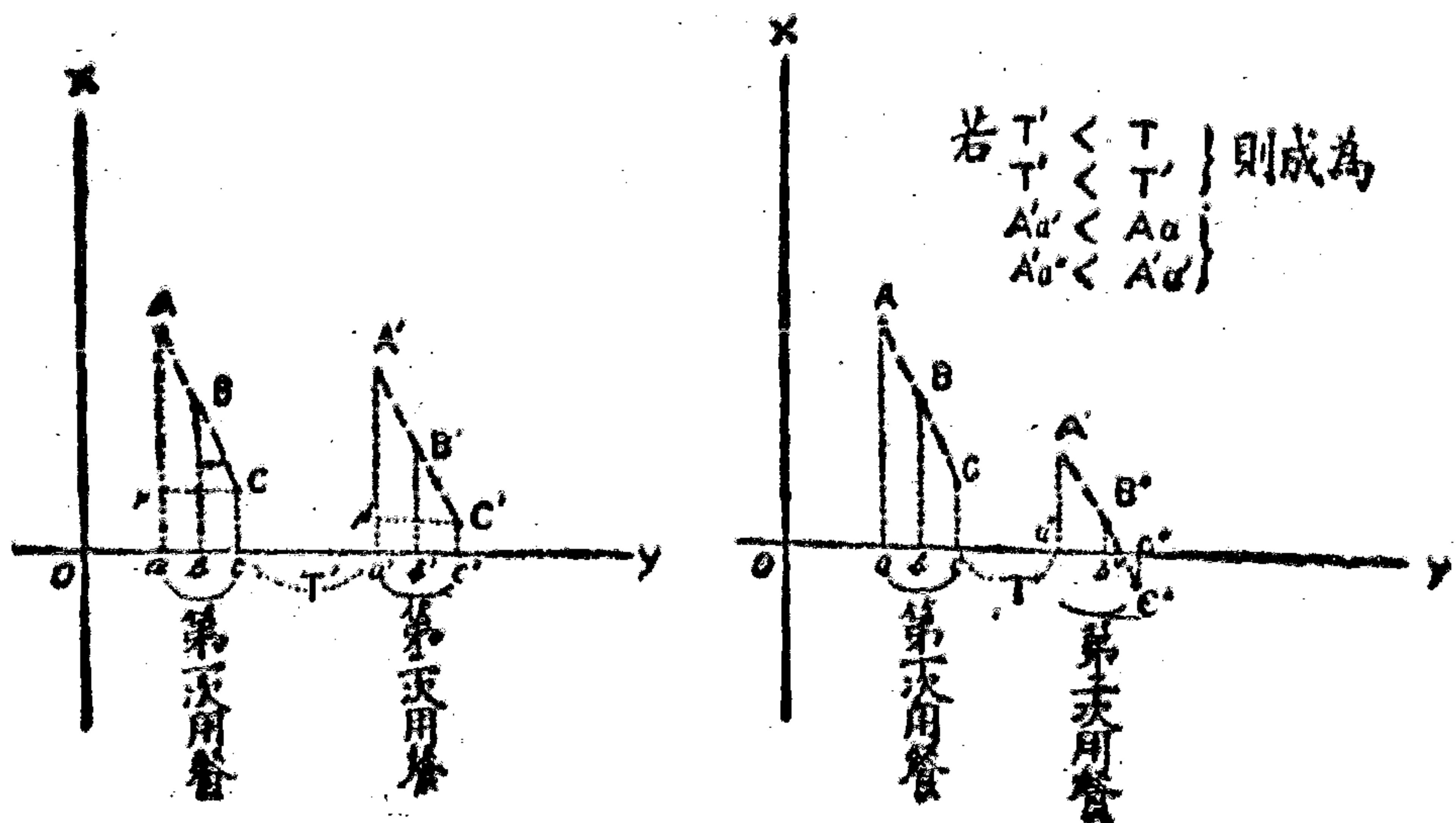
$$\left. \begin{aligned} Aa &= A'a' = A''a'' \\ Bb &= B'b' = B''b'' \\ Cc &= C'c' = C''c'' \\ AP &= A'P' = A''P'' \end{aligned} \right\} \text{了吧。}$$

\overline{AP} , $\overline{A'P'}$, $\overline{A''P''}$ 代表最初一碗的效用和最後一碗

的效用之差。又連接 ABC 及 A' B' C' 者乃表示效用漸減的曲線(或直線)。現在我們把最後的一碗 C 所有效用稱為限界效用,而和他相對的最初的一碗 A 所有效用稱為初次效用(initial utility, Anfangsnutzen)。

第二次用餐的第一碗,因為和前次用餐的第一碗有同一的效用,所以和第一次用餐之間,必然有一定時間(T)的距離。這個時間(T)如果短縮時,次回第一碗的效用,即行減低,結果(T)成爲零,第二次的用餐,如果接續在第一次的末了,則第二次的第二碗,具有前次第三碗以下的效用,第二次的第二碗第三碗更又在這以下,結果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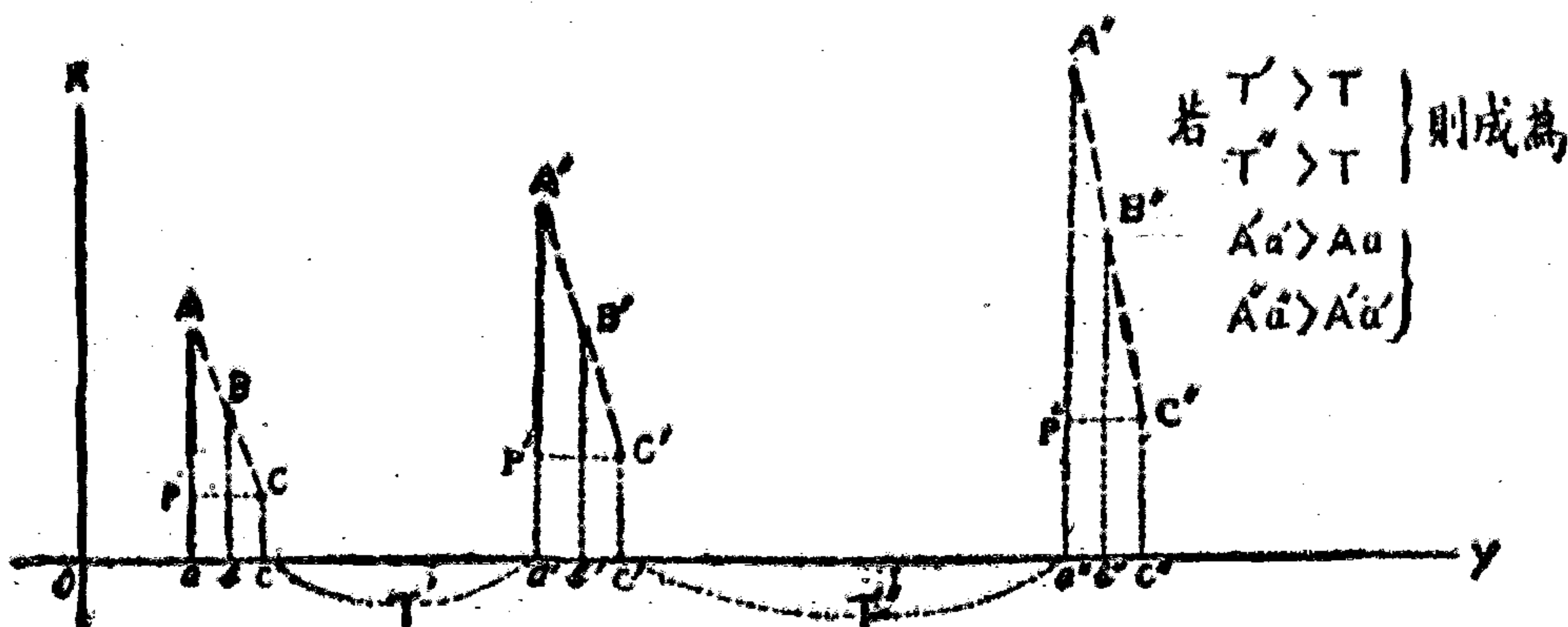
第 二 圖



至放棄，或者落在 OY 線以下，而成爲非效用。像上面第二圖所示。

反過來說，用餐的時間，若延長到普通的以上，則第二圖的第一碗必含有凌駕第一次第一碗以上的效用，假如斷食的期間很長久，而至陷於飢餓時，則第二次的第一碗幾乎含有無限大的效用。像第三圖所示：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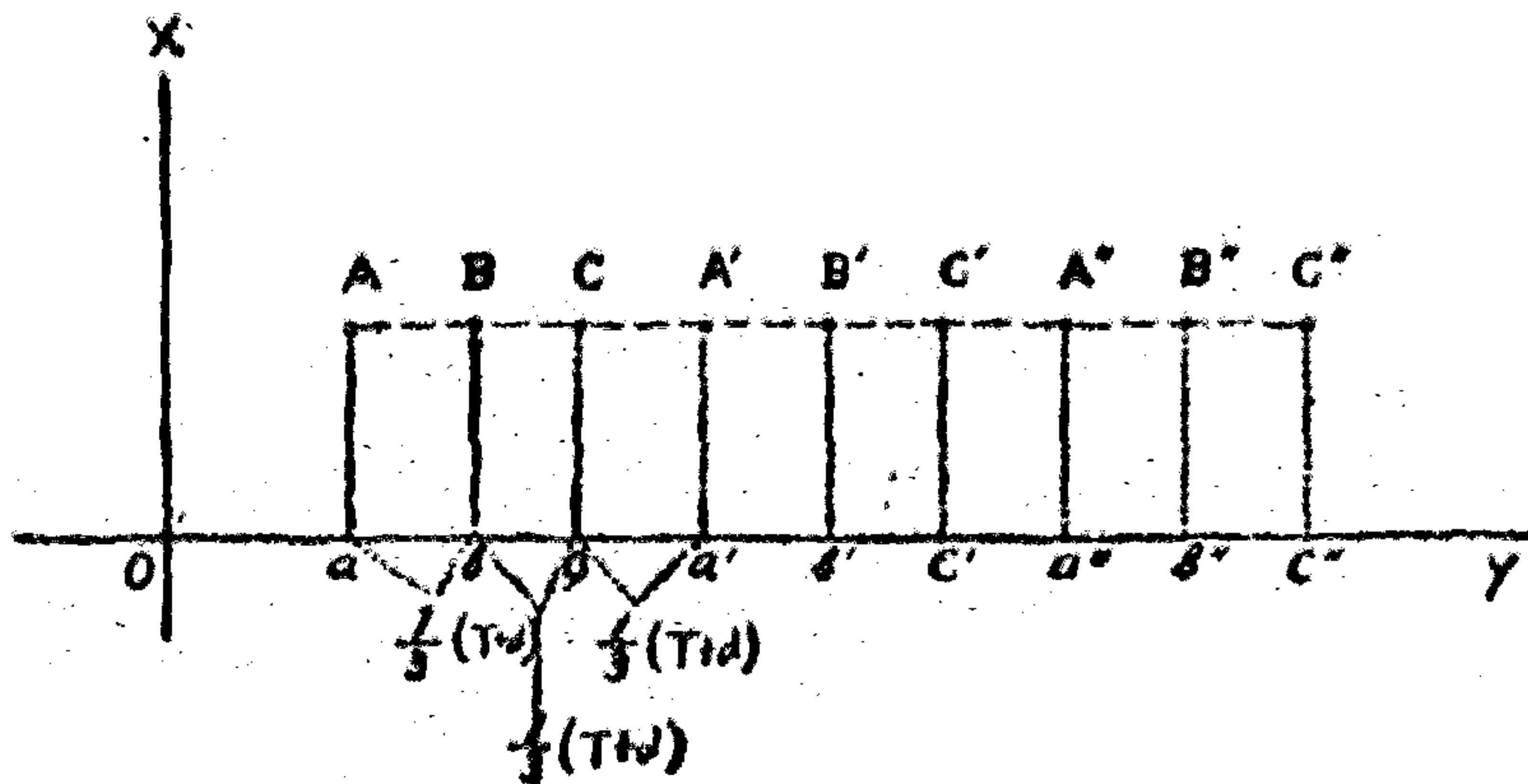


在這裏應該注意的是，代表最高最低兩效用之差的 \overline{AP} , $\overline{A'P'}$ 之長，在第一圖雖然不變，但在第二圖 (C' 未成爲非效用時) 有 $\overline{A'P'} < \overline{AP}$ 之傾向，而在第三圖則與之相反，而成爲 $\overline{A'P'} > \overline{AP}$ 的傾向。

又，如果把第一圖的每一次用餐的分量減爲三分之一，而用餐次數則爲三倍，即可得到如第四圖一碗飯食的

效用不變的情形。

第四圖



$$Aa = Bb = Cc = A'a' = 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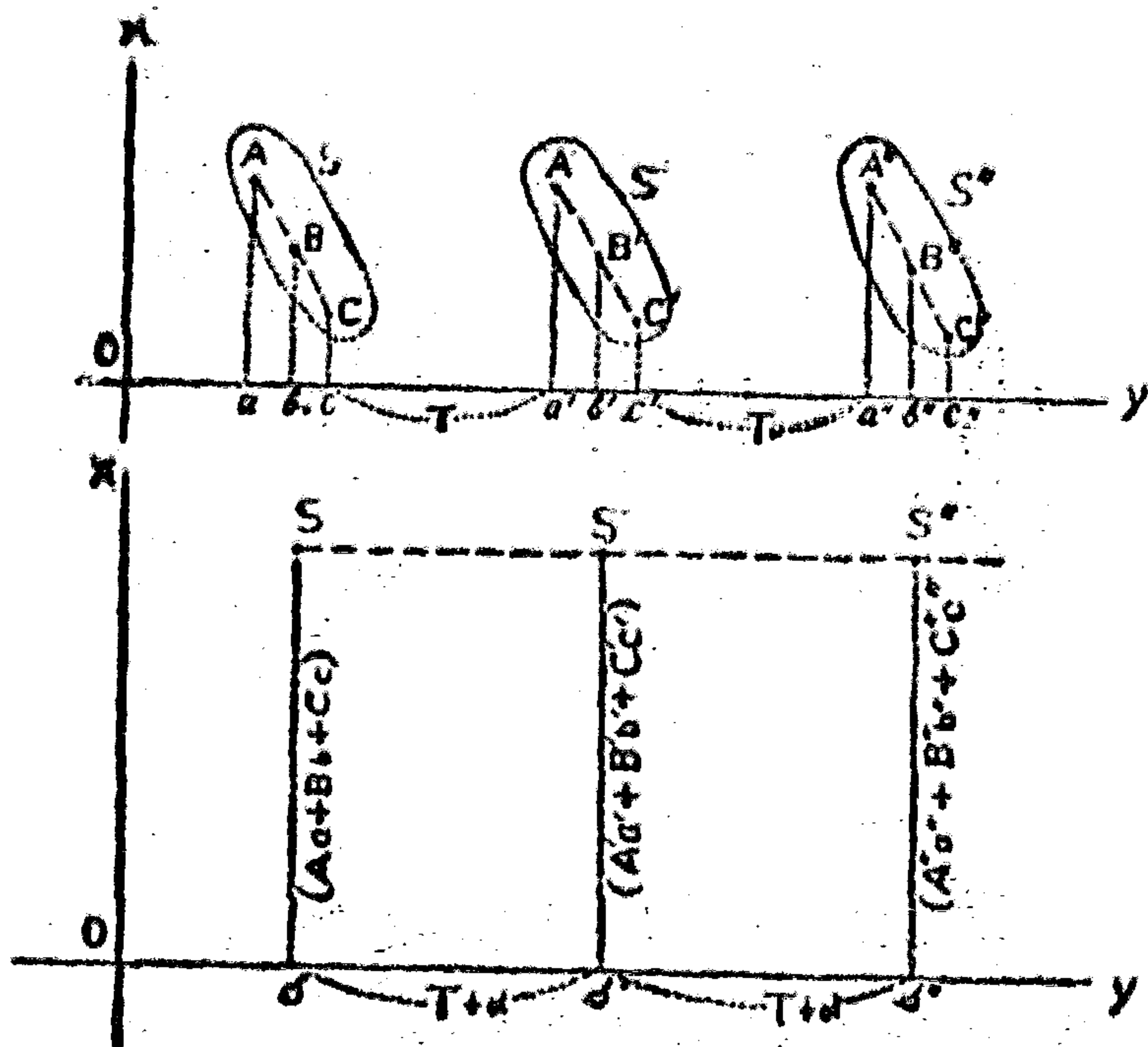
a 為第一圖上每一回用餐所需的時間，像這樣 AB 間之時間遂成爲 $\frac{1}{3}(T+a)$ 。

但是這個實際上和第一圖的情形沒有很大的區別，如果把第一圖的 ABC 合起來而成爲 S 這大單位時，就可以畫出和他同樣的圖來（參照第五圖）。

第四圖和第五圖不同之處，爲單位的大小之差，所以在一定時間內消耗這個單位的回數也自不同。

以上各圖所舉示的，是對於維持生活最低限度所必需的消耗品，尤其食物（衣服也在內）所適用的效用變遷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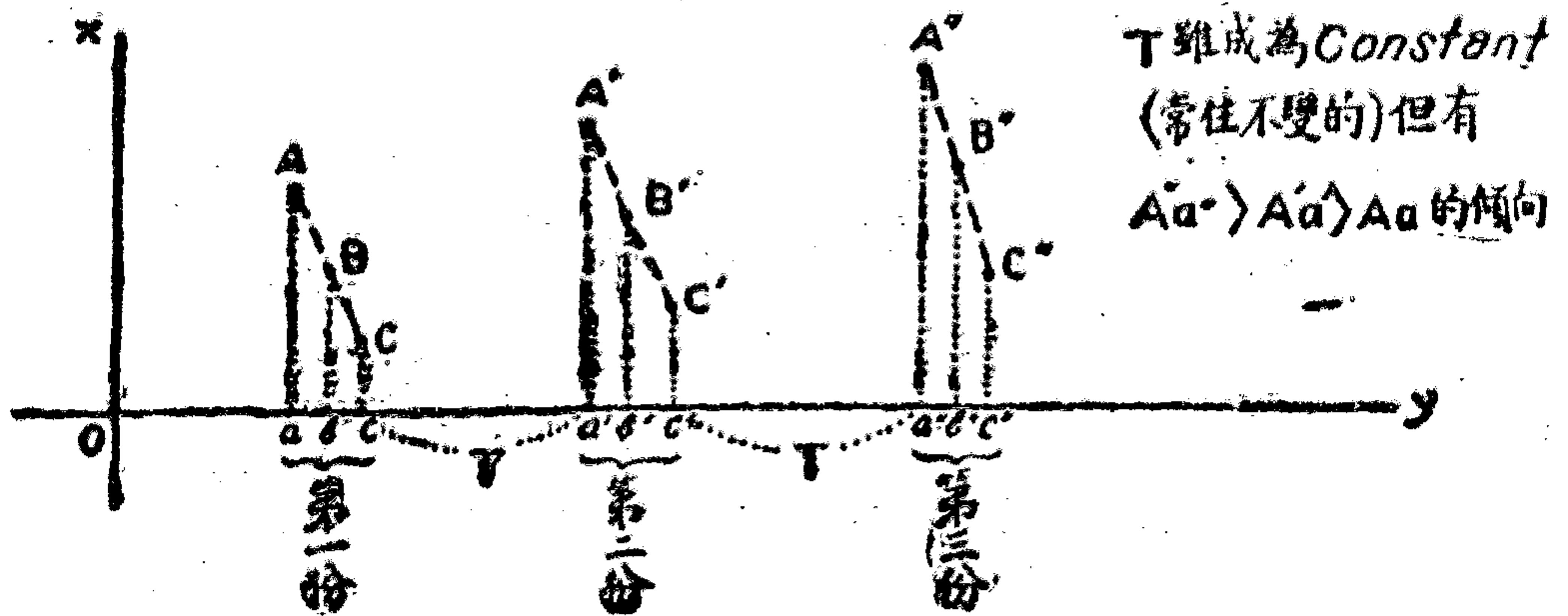


的曲線，是最應重視的東西。

其次，也算是食物或消耗品之一的某種嗜好品，也時常現出稍異的曲線來。他具有一種因消費回數的增加，而使人對於他的欲望的強度更加增大的特性，如煙，酒等即其例之一。如第六圖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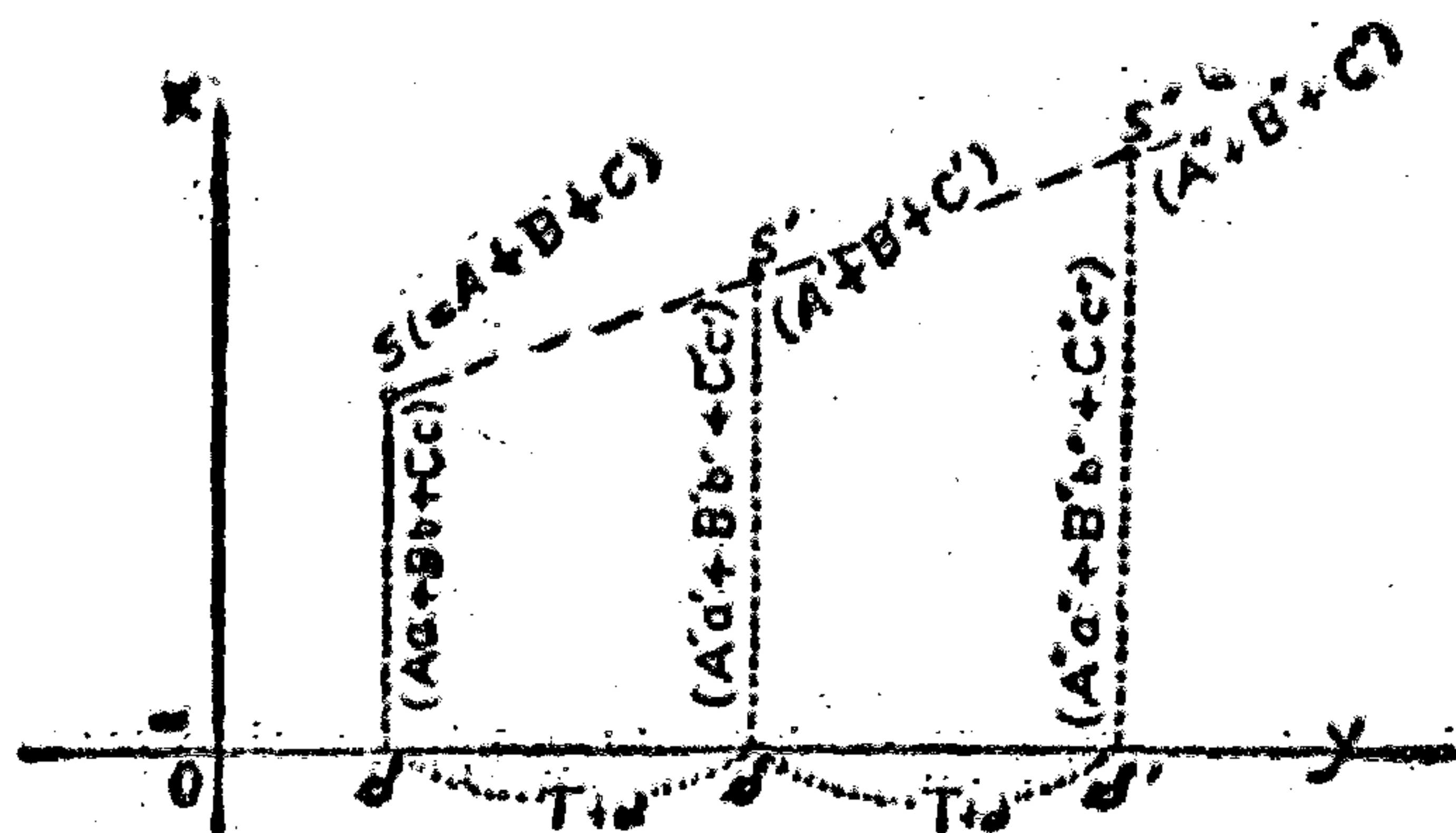
在這時候，因為 T 的時間的長短，而 $A'A''$ 等的位置也有所變動，這和前面一樣。所以如果以 ABC 的總和作為一大單位時，亦和前面相同，如第七圖可以得到 $\overline{S S' S''}$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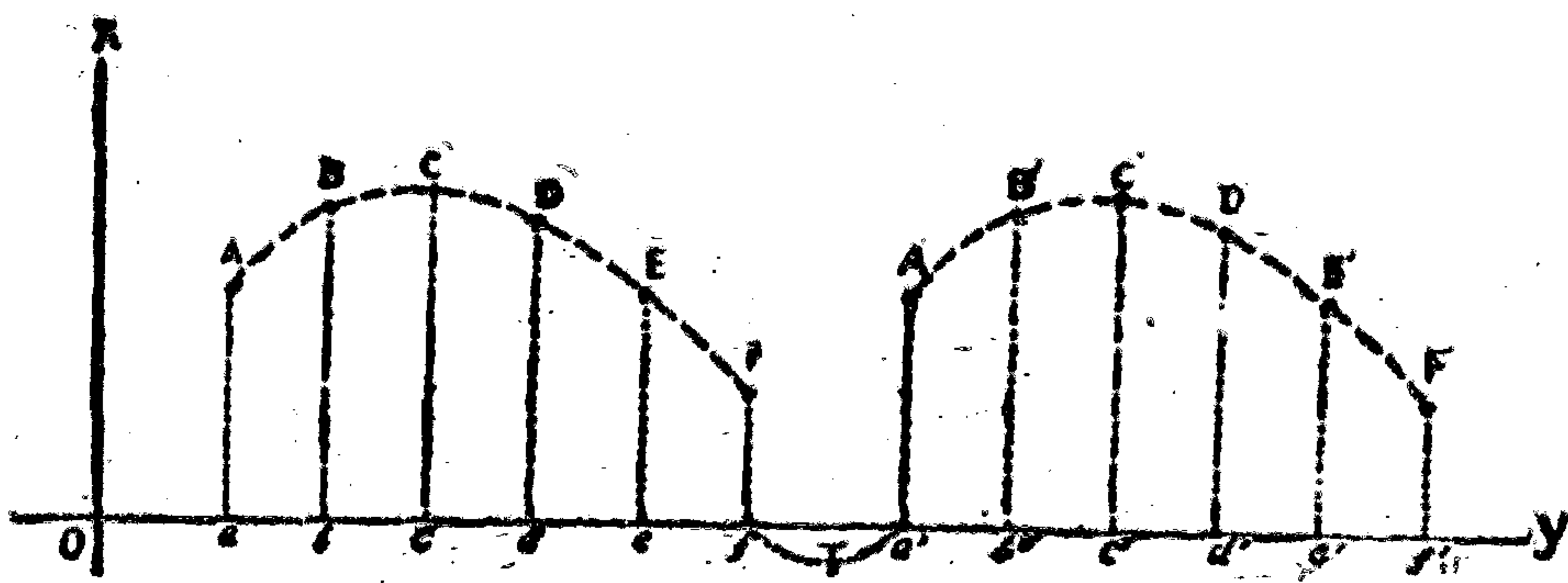
的曲線或直線。這時，供一回使用的 ABC 等小單位的效用，有效用漸減勢而在經過長期的 SS' 等大單位的效用，則效用漸增。又某種消費財，在起初若干單位常使效用漸漸增加，等到達到最高點，則又使效用漸漸低減。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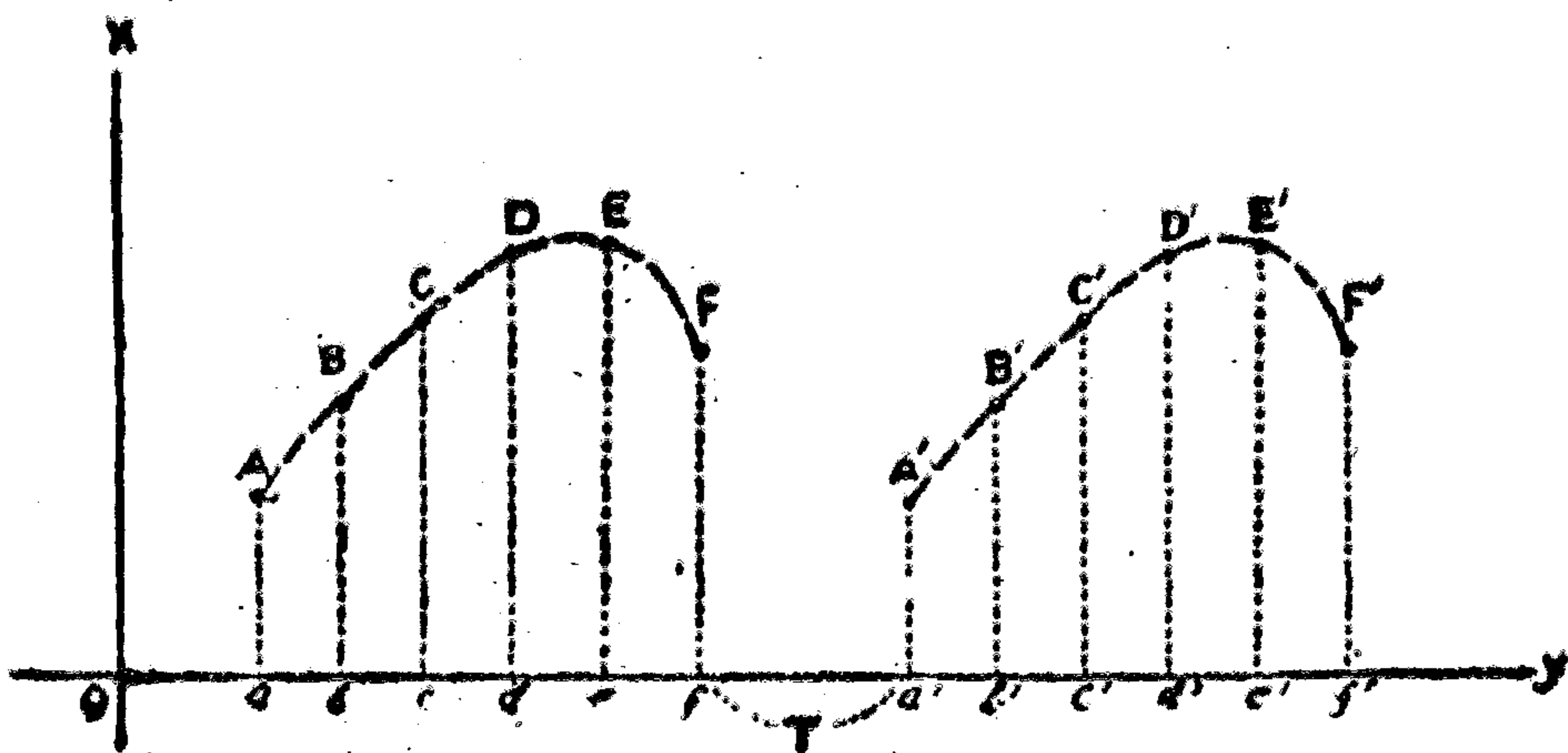
我們可以推想出，每一回的消費量中，在效用漸增時被消費的單位數，和在漸減時被消費的單位數相比，必然發生或大或相等或者小的三種情形，如第八第九兩圖。

第 八 圖



(此圖表示在效用漸減時所消費的單位數比在效用漸增時所消費的單位數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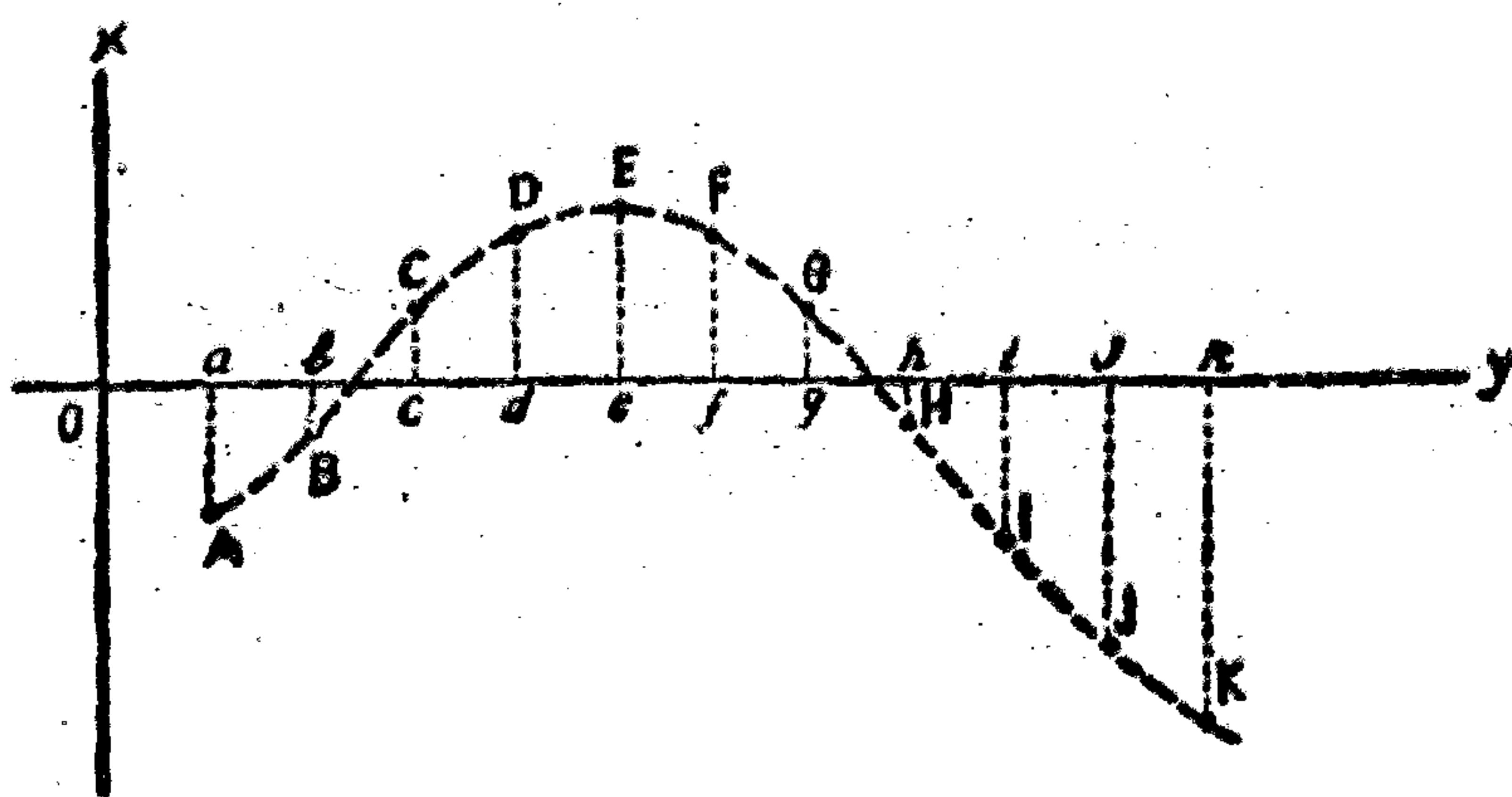
第 九 圖



(此圖表示效用漸減時所消費的單位數比效用漸增時所消費的單位數少的情形。)

又，某種勤務或勞動，在他略一感覺痛苦之後，即又感到快樂，快樂增加到某種程度止，又一轉而變成漸減，在最後又重陷於痛苦，成為痛苦漸增的事實。表示這勤務或勞動的效用，非效用如下面第十圖：

第十圖



以上是對於某種消費財和勞動，把他作為現實的問題，來研究效用增減的曲線是如何的變化，但是，這個曲線，因為單位之大小的程度，和消費勞動等時間的隔離之大小如何，而有很大的變化。所以對於這種財或勞動，是不能預想一定的單位，一定的時間的隔離的，並且效用漸

減之有無，也不能推測。

但，一切的財並不完全像這樣，因為時間的制約，以及單位的如何決定的影響，而使效用增減的情形生變化。即便在消費財裏面，也是一樣，對於我們生理的欲望的對象物，雖然時間的制約有顯明的影響，但是對於其他的事物，忽略了這種影響也未為不可。例如像鐘表，和自來水筆等，隨時都可供使用的東西，雖然也因為他的單位之增加而效用漸減，但是他的漸減的程度，和使用鐘表或自來水筆的時間的隔離幾乎沒有關係。又關於這些東西，能夠發生效用的單位之大小，也如所謂鐘表一只自來水筆一枝等可以確定的。

即便在生產財裏面許多情形，也和這相似。只是在生產財，財的單位之增加，可以變更企業經營的樣式，因之而每一單位的生產力，遂發生變化，在這時，生產財的效用增減的曲線，非常複雜。

然而，像本節所研究的消費財，即因為時間的隔離和單位的如何決定，而使效用增減的情形發生變化的消費財，在他的效用增減的時候，我們推想出的他的時間的隔

離和單位是如何呢？

關於這一點，我並不以如何特別的決斷的話來說，只就習慣上的時間的隔離和習慣上的使用單位來研究。即如飯在效用漸減，以普通認為消費單位的一碗或一回的用餐為標準來研究，而不是注意在米一粒或米一包的效用。又在第二碗第三碗的飯的效用漸減時，只就各碗間所含有的在普通用餐時所需的時間的隔離之如何來研究，而不是去推測在第一碗和第二碗之間的隔離，是一小時或二小時。關於這單位的決定在後面還要論到。

(二)其次，效用不是單純的漸減時，限界效用價值說將怎樣來維持他的立場呢？

為便於比較起見，先從單純的着想。即在一回的消費量中的第一單位，具有最大效用，而逐漸把他的效用減少遂發生以最後單位所有的最低限界效用來決定各單位的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的理論。自然，以這時的限界效用，來乘單位數而得到的操作效用 (effective utility) 和在一回所消費的財的總效用，完全是兩樣的。

這總效用，以這時的消費財的總量作為一大單位，而

看作是這一大單位所有的效用。例如在第一圖的 ABC 的效用總和，不是 C_c 的限界效用的三倍，而是把 ABC 相合而成的 S 大單位的效用。如像司瑪托氏所舉的例子，沙漠的旅行者把他水囊中的水，無論作為飲料或供洗滌之用時，若只計算水囊中的一合水的使用價值，則按洗滌用的水的限界效用即可，然而如計算水囊全體的水的使用價值時，則不能不把水囊全體之水，作為一單位而研究其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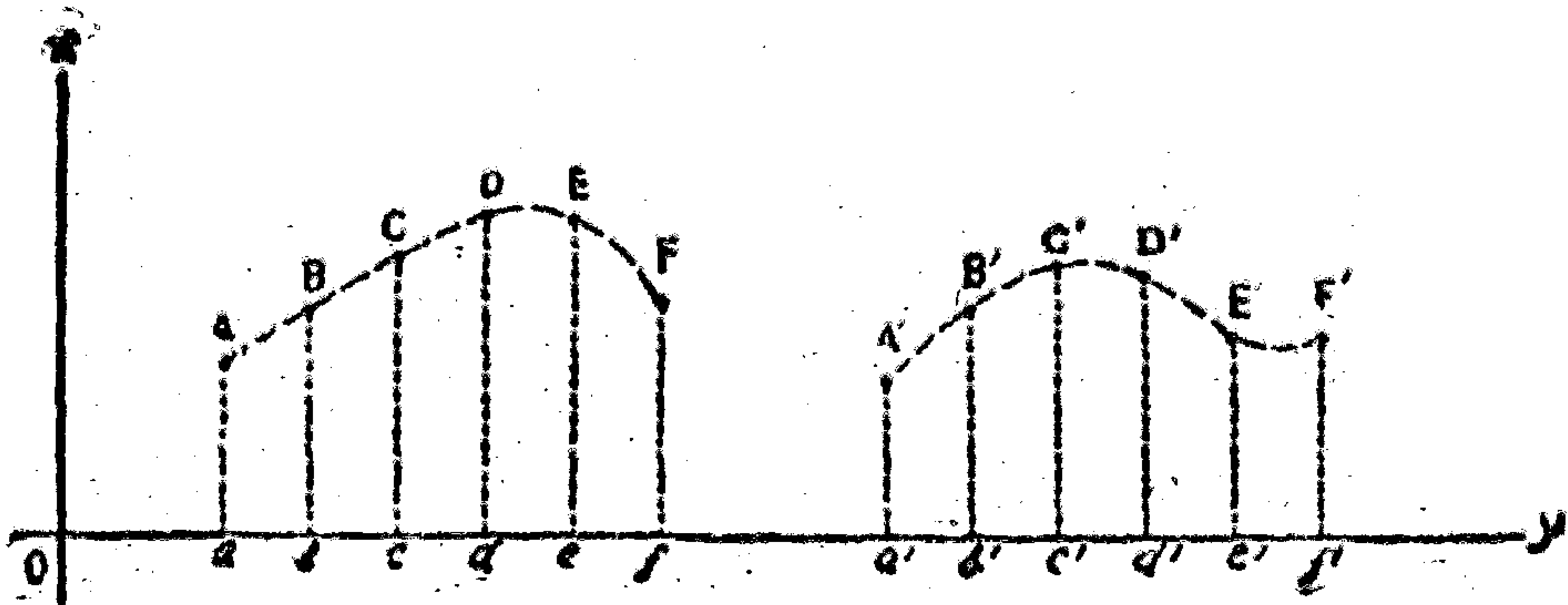
效用增減的曲線，雖不單純，但是如果最後的單位是表示最低的效用時，則在這最低的限界效用中所含有的使用價值，我們可以肯定的以他為決定其他單位的交換價值的主觀的基礎。在第八圖的 F，第十圖的 K 就是表示這限界效用的。

然而，如果在效用增減的曲線中，最初或中間單位的效用，比較最後單位低下時，則又如何呢？在這時，這財的一單位的交換價值，是可以最後單位的限界效用來秤量嗎？我認為在這種情形時，最後單位的限界效用，即非最低的效用，是不能作為決定每一單位的交換價值的主觀

的基礎。因為這種關係，限界效用價值說似乎很有補充的必要吧！

現在且就第十一圖所舉示的 $ABCDEF$ 及 $A'B'C'D'E'F'$ 的效用增減的兩曲線來看。這個圖上的 F 或 F' 的最後單位所有效用，不是最小的。現在消費者如果失去這六個單位中之一，則他們也必定失去 F 或 F' 所有的限界效用。因為他們消費剩餘的五個單位時，必然從含有初次效用的 A A' 為始。（用餐時從第二碗飯起始而省略了第一碗飯，是決不可能的事。）

第 十 一 圖



在此成為問題者，是限界效用價值說所謂任何單位的財，把他作一種財來購買時，他是含有相同的交換價值

(Law of Indifference), 並且決定這個交換價值的要素, 是最後的限界單位所有的限界效用, 但是在這種情形是否可以成立呢? 通常效用漸減, 限界效用成爲最低效用時, 尙且把含有這最低效用的單位購買來供消費, 所以我們可以推想, 對這最低效用所認的使用價值, 是和單位財的交換價值相等的。在這時候, 支付同等的交換價值而由其他單位財所得的效用中, 超過限界效用的部份, 必成爲麻洽爾氏所謂的消費者餘剩 (consumer surplus) 而存在着。

然而最後的限界效用, 不成爲最低效用時, 若果把給與這限界效用的相當的代價, 而給與含有在這以下的效用的其他單位, 則這兩個效用的差額, 必然和上述的相反而成爲消費者損失 (consumers loss)。如果把供一回消費的某組財的各單位所有的效用, 和這一組的限界單位財的限界效用相比較時 (例如第十一圖 A B C D E F 等), 效用增減的曲線在複雜時, 我們可以在各個單位上, 看到種種大小不同的消費者餘剩和消費者損失。所以, 如果這損失的總計比餘剩的總計大時, 則購買這一組財, 自

是消費者的損失。消費者決沒有忍受這樣的損失來購買這一組財的道理，所以在這時候，任何一單位財的效用決不是由最後的限界效用來決定的。

但是，這時也不能說是由含有最低效用的最初的單位財之初次效用來決定交換價值。因為假如由第二次單位可以獲得比較大的效用時，很顯然的消費者對第二次單位，寧願提供對第一次單位以上的代價而不辭。於是對於這第二次單位所肯支付的代價，卻反過來左右第一次單位的代價。所以把 A B C D E F 一組購買的人，他們自然認為先總算 A B C D E F 各單位所有的效用，而根據這總效用所有的價值，來決定對於 A B C D E F 一組的交換價值，並且以這總交換價值和 A B C D E F 的單位數的比例，為各單位的交換價值，這樣才妥當。在這時候決定價格的不是總效用而是限界效用。

限界效用價值說者對於這一層怎樣的解釋呢？有的以為這可以由 A B C D E F 等小單位相合而成的 S 為大單位，由這大單位的限界效用來決定大單位的交換價值，並將其分化歸屬於他組成分子的小單位。如果這 S 大

單位有許多，而供種種用途的效用也有差等時，也可以這來說明的。然而在現實上 A B 等小單位，是以小單位為交易的目的物，而使用此小單位時，他的效用漸增或漸減。就這樣的這小單位來看，限界效用並不能說明小單位的交換價值，而小單位的交換價值，卻是由許多小單位的總效用來說明的。在這範圍內，限界效用價值說不是有破綻嗎？又，因此，一般限界效用價值說對於財的單位的決定，不是很明顯的遇到很大的困難嗎？

以上我所說的，是以效用漸增或漸減的結果——最後單位的限界效用，不能代表最低效用為前提的一種議論^①。然而實際上是否有這種情形呢？我相信是有的。例如豪飲者當他喝酒時，一杯又一杯，把效用漸增，雖至酩酊大醉而止，然而這最後一杯的效用，未必可以說是最低。又如在生產財，譬如增加機械的單位，效用自然增加，但因種種的情形而至於停止購買。這時最後單位的效用，未必就是限界效用。

限界效用常成爲最低效用，然而很難證明達到這最低效用時，人們常是必然的要增加財的單位。所以，併不

加以證明，而僅僅因為最低，便把他認為是限界效用的主張，只是一種空想的產物而已。以這離現實很遼遠渺茫的東西來說明現實的交換價值的決定，是很不妥當的吧！

我認為在這一點上，限界效用價值說是應當加以修正的。然而我在本章第一節之所以把限界效用為決定交換價值的要素者，是因為覺得像我在這裏所說的限界效用不成為最低效用的情形比較的少，而且在敘說大體上，是可以忽略這少數例外的。因為有時限界效用，的確是關係價格決定的一大要素，所以就這樣承認他也未始不可。我很不想對於煩雜的價格構成的理論，過細討論，使他更加複雜難解。然而對於這種例外，想要忽略了使他適合於一般論，不待說，困難是不能免掉的。

(三)財的效用如果在漸增或漸減的時候，對於決定限界效用的財的單位之大小，如何決定呢？這如上面所說是很麻煩的問題，但是這事因為效用漸減法則的典型的作用着，所以限界效用通常也成爲一個難題。假如像書籍或鞋子，他的一冊或一雙當然是使用的單位，當我們去研究這東西的效用時，想尋求他（一冊或一雙）以外的單位

很困難；而在水或者米等則隨便怎樣都可以定規他的單位大小不像書或鞋這樣簡單。

先就前面舉的例子——飲食用的米來看，他的限界效用，是以最後一碗的效用，以一餐的米的效用，或是以交易單位的一包一石的效用來決定呢？半雙鞋幾乎是沒有效用可言，但是一碗米他的本身自是含有效用的，而在用餐時第一碗和最後的一碗，自然效用不同。如果更詳細的說，一碗米裏面，最初的一口和最後的一口的效用，當然也不同，如這樣說下去將永無止境了。我在推求飯米效用的時候，注意平常認為消費單位的一餐的效用；而在特別時（例如在一餐飯之中，效用有漸減的情形時），則注意其每碗的效用如何。

如果以每碗為單位，則飯米的限界效用很容易推求，但是如以一餐為單位，則在普通一餐之後不能繼續食用的也有。並且一餐所賦與的效用比着平常絲毫沒有增減的也有，這時遂發生這樣的一個疑問：怎樣使限界效用成立呢？在米的數量非常少的時候，如果不得已以應該食用的三碗米減為二碗或一碗，這一碗或二碗所含效用（自然

是在以同一單位數換算之後)，和三碗飯在普通用餐時一餐的效用相比，後者自然居於低位，這自不外是效用漸減的意義。又，平時一餐的效用比較把食飯時間非常延長時的一餐的效用低。如果把一餐的數量更加多，食飯時間的距離更加近，則一餐的效用自然更低。但是在實際上這是少有的事^①，所以仍以供飯食用的米一餐的平時的效用為限界效用為是。

然而，米在飯食用之外，還可以供造酒製餅之用。這些供各種用途的米的限界效用，應該以怎樣的單位來秤量他呢？這個時候，米被用為生產財^②，所以應當以酒餅等的效用，分割歸屬於這個生產財的米，來測驗米的效用（我所謂歸納效用）。把這個時候的米的效用稱為限界效用者，是因為現在的米所受的歸納效用，比較在酒產額比較少的時候，酒效用比較的大，因而歸屬於生產財的米的效用比較的大大的時候，要低下些的原故，因而以他來劃一限界的罷！所以在決定限界效用的米的單位時，造酒者之所以取一包或一石為米交易的單位是很對的。

像這樣，研究米的各種用途上的每個限界效用時，這

些限界效用都應當看成是一樣的吧？又各種用途上，每一個的限界效用都有不同，因之各種用途的一切限界效用之中的最低者，可以肯定他為米全體的最高限界效用，而以之為決定米價的標準罷！

如果按後節所說的限界效用均等的法則，則供各種用途的限界效用，應當全都是均等的。但是在實際上，這個法則因為種種社會的個人的事情的阻礙而被妨礙着，所以只是成爲一種傾向而不能完全實現。又因為熱由高而低的緣故，宇宙間的萬物應當進爲同溫，然而實際上似乎永久不能同溫的。尤其同一個人以同額的消費財，在短期間中供種種不同的用途時，限界效用均等的法則，很強的作用着，但是像這裏所論，在多數者的集團，以同一種財供不同的用途時，這個法則實現上是有很大的障礙的。

其中生產財的歸納效用是根據消費財的效用計算出來的，因為各種消費財的生產行程及企業的形態，經營的巧拙等，當然互相歧異。故以同一的生產財供各種用途時，限界效用均等的法則雖在作用着，但是這時，中間的

阻礙很大；而在消費財，這個法則是不會實現的④。所以從社會的見地來看，在同一時間的同一財的各種用途間，效用是各自不同而有差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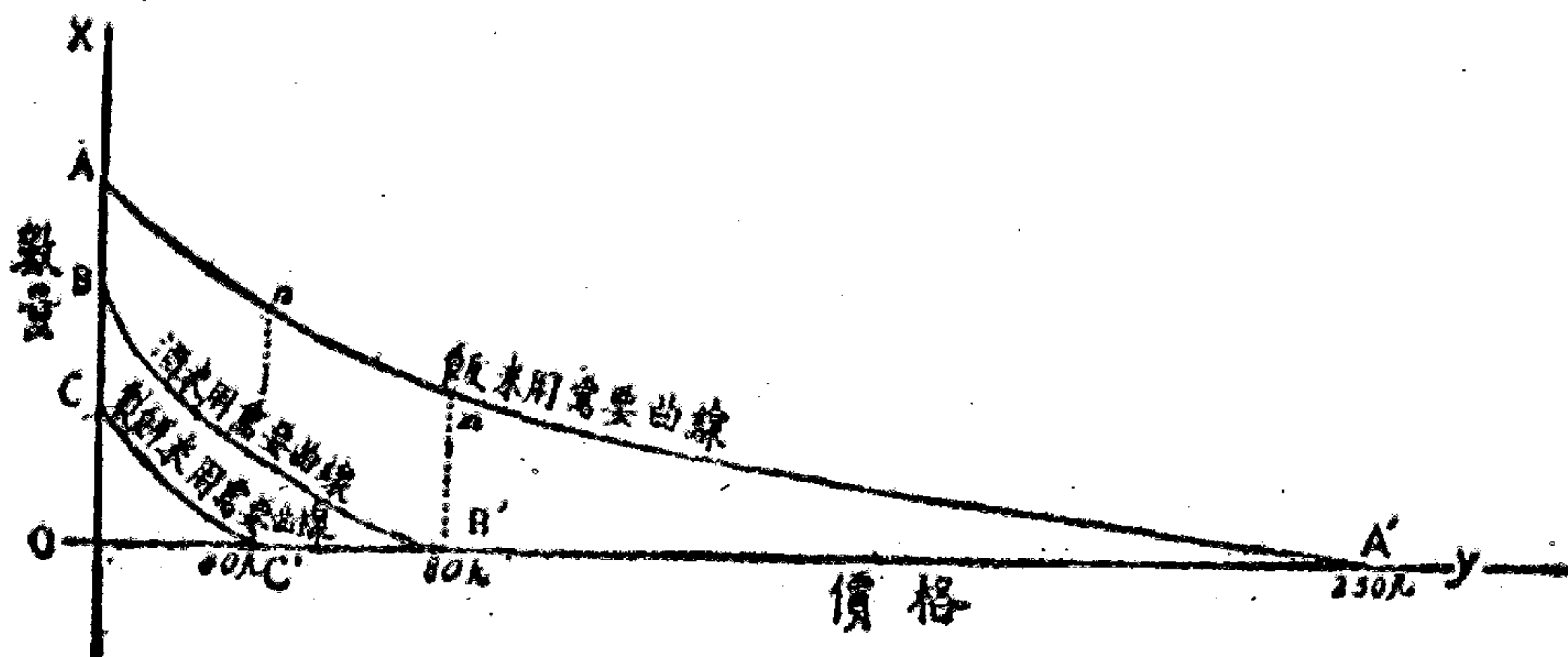
在這種情況之下，所謂各種用途的限界效用中之最低者，必然和價格的決定，極有關係，在限界效用價值說的理論，當然是這樣主張的。然而這裏應當注意的是：這個最低限界效用，完全和其他用途的限界效用沒關係，而不參與價格的決定；以及含有這最低限界效用的用途，社會的意義很微弱時，他在實際上對於價格決定並不發生何等的影響這兩點。例如米價第一先由他最重要的用途——飯米的限界效用來決定價格，其後及至供給稍增而至於供第二第三的用途，於是和第二第三用途的比較低的限界效用相應，而生出比較的低價格來。（限界效用均等的法則如果完全的作用着，則這個時飯米的限界效用也應同樣的低減到水平線上，但是這裏是就假如這法則未嘗充分作用着的而論。）

然而這第二第三的用途，若果含有因米價微漲而便停止的性質時，即不是確實而且永續的用途時，無疑的他

對於因預料有相當長期間的永續的需要而決定的米價，幾乎是毫無影響。這可以說，在一般含有永續的用途的財都有的情形，而司馬托氏所舉的鋼琴的例子^⑥，說得更為明白。就是有時供小孩們玩耍的鋼琴，他的價格不是由供小孩玩耍用的限界效用所左右，而是以實質的演奏用或練習用的限界效用來決定的^⑦。

其次，更進一步而研究限界效用均等的法則，如果完全作用着。這時不待說，供各種用途的限界單位的米所有的限界效用是均等的。但是，這種說法，自然不是說供各種用途的單位量的米的平均效用相等。所以也決不是說，因為以供各種用途的米的單位量來消費，而生的消費者餘剩效用(consumers surplus)^⑧是相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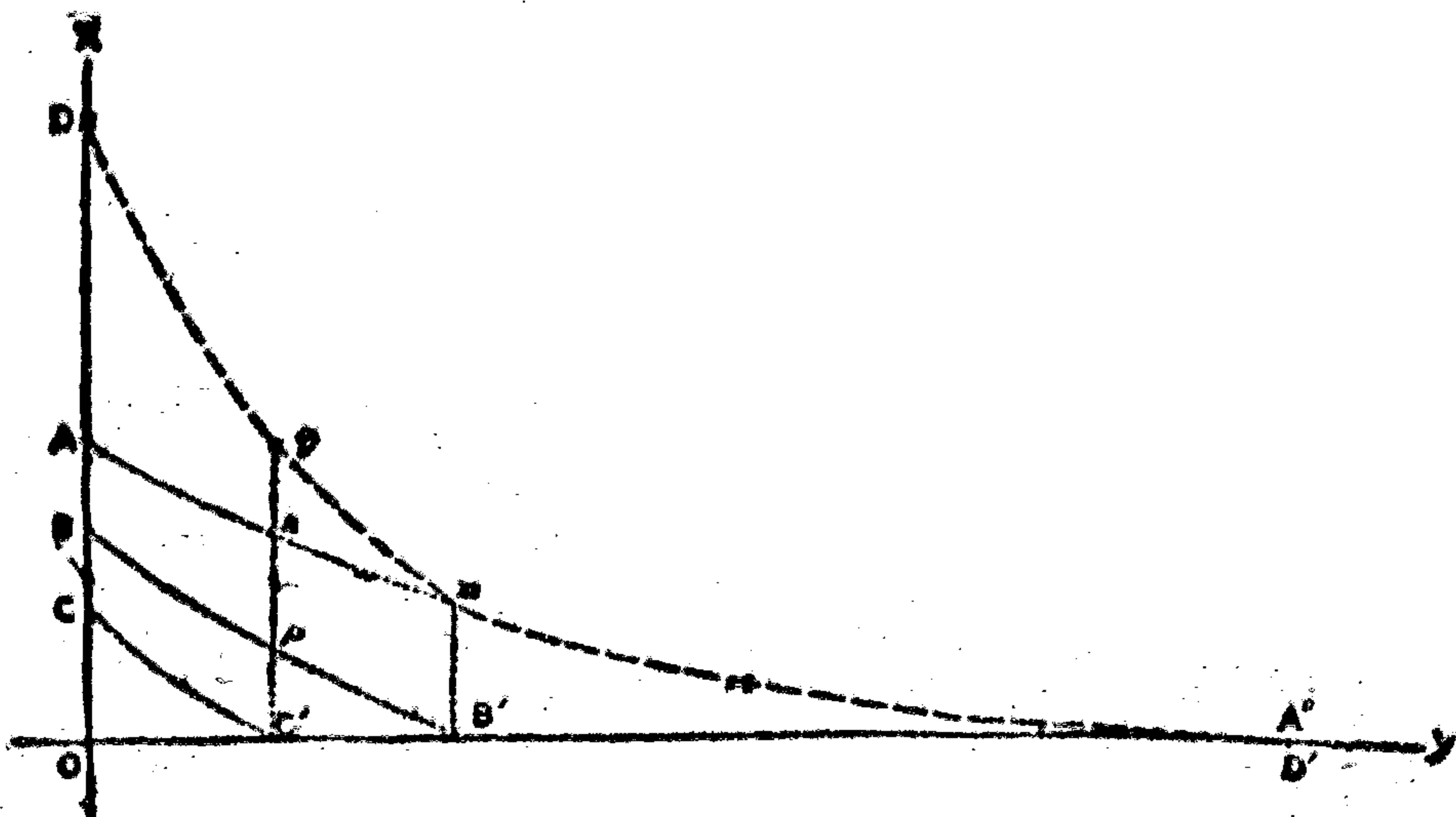
第 十 二 圖



爲使以上之理更加明白起見，我在這裏更假設最高限界效用的概念來說明。所謂最高限界效用，是限界效用隨着財的消費額之減少，而上騰的最高限度的意義，具有這以上的效用的東西，他的財必定是不被消費的。例如在上圖， \overline{OX} 軸代表米穀需給的數量， \overline{OY} 代表米穀單位量的價格，而 $\overline{AA'}$ ， $\overline{BB'}$ ， $\overline{CC'}$ 等各自代表飯米，餅米●等用途各異的米的需要曲線，至於和 $\overline{AA'}$ ， $\overline{BB'}$ ， $\overline{CC'}$ 的底線 \overline{OY} 相接的 A' B' C' 的各點，即代表每一用途的米的最髙限界效用。

A' 假如是 250 元；米價每石在 250 元以上，則供飯

第 十 三 圖



米用的米的需要完全停止，因而人們都因之趨向於代用食品，即飯米一石的效用，不能高過貨幣二百五十元的效用以上的意思。B' O' 等亦然。米的每種用途的最高限界效用決不一樣。

其次米全體的需要曲線 $\overline{DD'}$ 如第十三圖（假定以上所述三用途之外，米沒有其他的用途）。在這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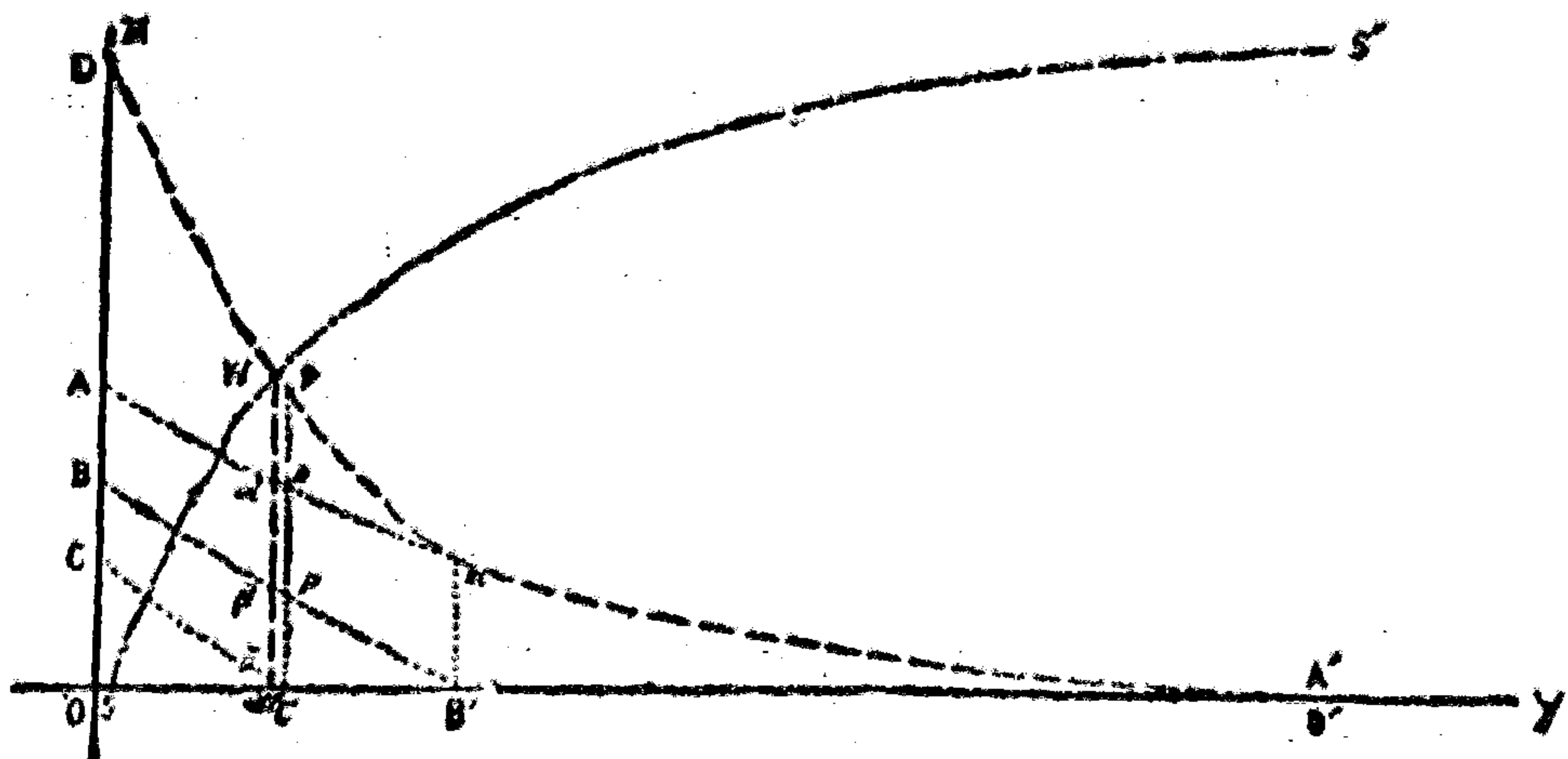
$$\overline{OD} = \overline{OA} + \overline{OB} + \overline{OC}$$

$$\overline{O'q} = \overline{O'n} + \overline{O'p}$$

$$A' = D'$$

是不待說的。 \overline{OA} ， \overline{OB} ， \overline{OC} 表示各用途的絕對需要額

第十四圖



(即各用途不能再超過這以上的需要額)， \overline{OD} 爲米全體的絕對需要額。

現在對於上圖，更附加供給曲線 $\overline{SS'}$ ，以 $\overline{SS'}$ 和 $\overline{DD'}$ 相交之點爲 W 。從 W 下一垂線到 \overline{OY} 軸，以和 $\overline{AA'}$ ， $\overline{BB'}$ ， $\overline{CC'}$ \overline{OY} 相交之點，爲 α β γ W 等(參照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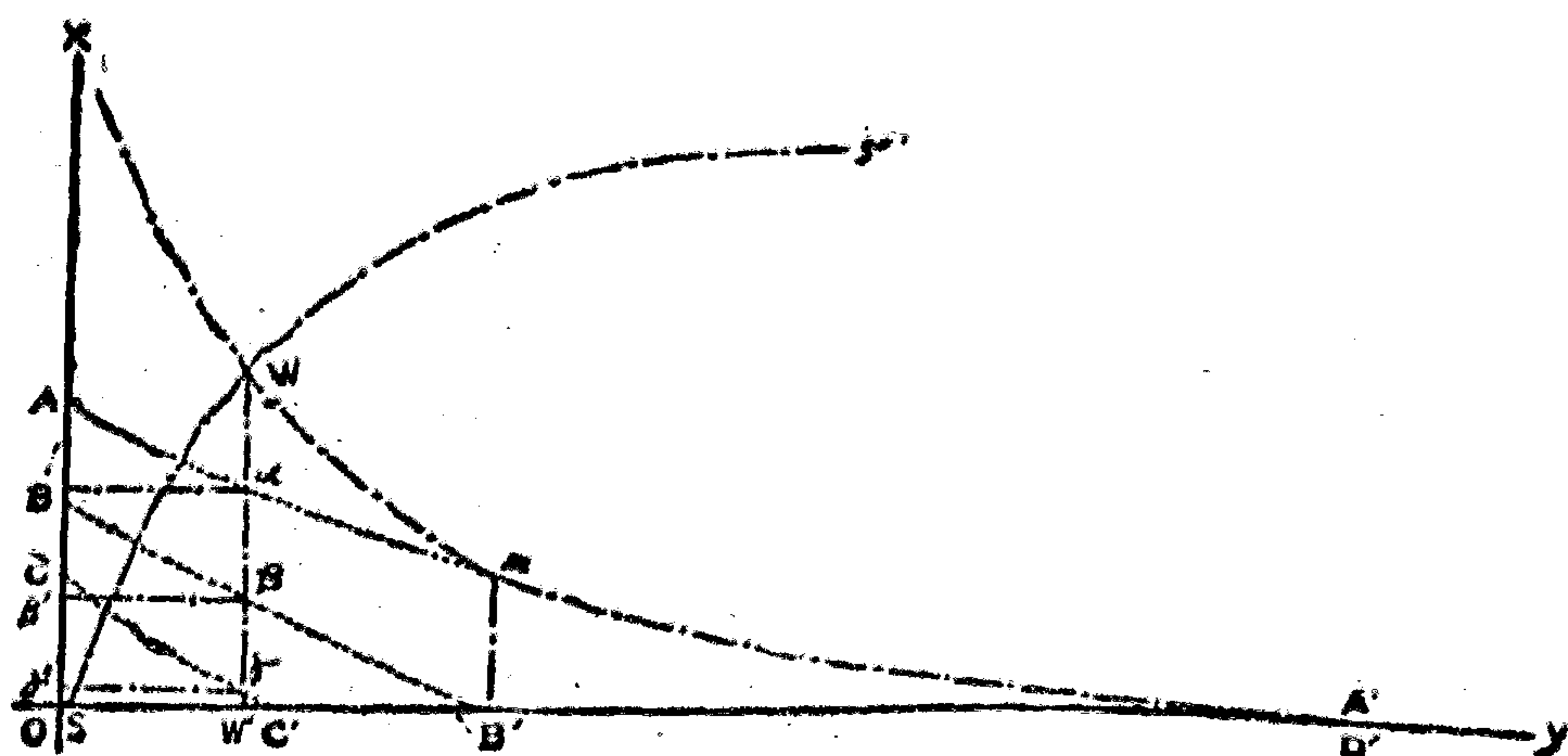
$\overline{OW'}$ 代表這時候的米價， α β γ 等代表關於這米價被消費的各用途的米的限界單位量。現在 $\overline{OW'}$ 的貨幣價值，對於各用途的米的限界單位量所有的限界效用，如果以同一程度爲比例^①，若更簡單的說，貨幣價值仍然表示效用之大時，則各種用途之米，在此時的限界效用，當然可以說是相等的。但是，同時各種用途的絕對效用之差，最初就存在着。因之，米全體的需要曲線 $\overline{DD'}$ ，由絕對限界效用和絕對需要額之最大的 $\overline{AA'}$ 曲線，很顯然的決定了他的形態。於是由於需要曲線與供給曲線的交錯而生出 W' 的位置，並且隨着他而生出來的 $\overline{OW'}$ 即米價的決定，也是立於 $\overline{AA'}$ 曲線的勢力之下。

本來 $\overline{CC'}$ 曲線並不是完全沒關係的，但是， W 點如果稍微向右面移動，則 $\overline{CC'}$ 對於 W 及 W' 的決定，即絲

毫不生影響。所以表示米的某用途的絕對限界效用的價格，總在現實米價的左右，但是，這絕對需要額如果也是極輕微，則他的用途必是在米價低落時最後發生的，然而卻不能說，因為這用途，而現實米價的決定，便受到影響。假令限界效用均等的法則不實現，而米的各種用途的限界效用各自不同，那麼這用途雖成爲表示其中最低限界效用的東西，然而輕微而且斷續不常，把這用途，放置一邊，去決定米價是可以的罷！

其次，再返回最初的假定，限界效用均等的法則是實現着。然而這時各種用途的米的單位量的平均效用，或者消費者餘剩效用，也都像前面所說，絕對不能平均的。

第十五圖



即如第十五圖所見，對 $a\beta\gamma$ 的 OX 軸，下以 $\overline{aa'}$ $\overline{\beta\beta'}$ $\overline{\gamma\gamma'}$ 等垂線，則飯米用的米 $\overline{aW'}$ 石的總效用，等於 $aa'O A m$ 所表示的面積，這時飯米一石的平均效用，由於把 $aa'O A m$ 的面積以 $\overline{aW'}$ 分割所得之數，而飯米一石的平均消費者餘剩效用，則由於把 $aW'A'm$ 的面積以 aW' 分割所得之數。為使其更加明白起見，分寫如下：

$$\text{飯米 } aW' \text{ 石之總效用} = aa'O'A'm$$

$$\text{飯米一石的平均效用} = \frac{aa'O'A'm}{aW'} = U_1 \text{ (暫用這字代}$$

替)

$$\text{飯米一石的平均消費者餘剩效用} = \frac{aW'A'm}{aW'}$$

$$= \frac{aa'O'A'm - (SW' \times aW')}{aW'}$$

$$= U_1 - SW'$$

即平均消費者餘剩效用由平均效用減去限界效用 (SW') 即是。

同樣，酒米等亦可以作成如下的公式①：

酒米 $\beta W'$ 石的總效用 = $\beta\beta' OB'$

酒米一石的平均效用 = $\frac{\beta\beta' OB'}{\beta' W'} = U_2$

酒米一石的平均消費者餘剩效用 = $U_2 - SW'$

現在在第十五圖上， $\overline{aA'}$ 線和 $\overline{\beta\beta'}$ 線完全互相平行着，因之 $aa' OA'$ 和 $\beta\beta' OB'$ 成爲相似形時， $U_1 = U_2$ 便可以成立。如若不然，則 U_1 不等於 U_2 ，因而 $U_1 - SW'$ 和 $U_2 - SW'$ 不等，易言之，米的各用途每個的平均效用和平均消費者餘剩效用都各自不同。那麼，這平均效用及平均消費者餘剩效用，全都和需要的曲線的底面 \overline{OY} 軸近於平行時，即需要的彈力性如果僅少時，即成爲某程度之大。所以在生活必需品的農產物尤其飯米等，若和奢侈品相對，則成爲消費者餘剩效用之大，是可能的罷！

以上我們已經討論過，當着比較供各種用途的米的效用，如果購買各種用途的限界單位的貨幣額相同時，各種用途上的各單位的限界效用，也當然相同。現在，若飯米和酒和餅類的消費者是同一個人，他自然像原來的情形，但是如果消費者不是同一個人時，是不是可以這樣說呢？這就另成一個問題了。例如餅類的消費者是極貧乏

的，他在米價騰貴時，可以廢止餅的消費，這個卻不是說，對於他的製餅用米的最高限界效用，比較比他富裕且不斷飲酒的別人，對於酒米所認的限界效用低。而是說他所有貨幣的限界效用，比較富者所有貨幣的限界效用更高些，也未可知。

廣汎的觀察社會全體，無論富者，貧者，餅的嗜好，酒的嗜好，都平等的分配着，易言之，即餅消費者的社會和酒消費者的社會，對於貨幣所認的主觀的使用價值，如果大致相同，這個疑問便可取消。反之，如在兩種消費者間，貧富之別很顯然的存在着，則這疑問便要發生，如果不以別種方法，去探求兩種消費者間的貨幣的限界效用之差，並利用他的結果，則本問題便不能解決。

以上以米爲例來討論過，其他的財，例如水在供藥用，飲用，浴用，洗滌用等種種用途的時候，上面所述的情形也可適用。在下面再爲約略的說說。

即某種財常常因他種種的用途之故，他的限界效用變遷的情形也不同，而最高限界效用，也常是因爲用途而有差異。在一定時候，被消費的各種用途的財的限界效

用，在限界效用均等的法則實現時，和各種用途消費者對於貨幣所認的使用價值相等時，他亦相等。然而實際上這兩個前提的條件不充分，這時各種用途的限界單位財所有限界效用，未必一樣。或者這時，財的交換價值是由於各用途的限界效用中之最低者來決定，則消費含有這以上的限界效用的其他用途的財者，都可以獲得一種消費者餘剩效用。（如是生產財則因生產者之立場而為生產者餘剩效用。）又，還有和以上不同的，即限界效用均等的法則雖然實現，而各用途每個財的平均效用和平均消費者餘剩之大，常常不同。因之，這個平均效用及平均消費者餘剩效用之大時常和這用途的財所需要的彈力性成反比例的傾向。總之，對於某種財置重於他的總效用，是更重要過注意他的貨幣價值的。這是經濟政策學所應注意的。

（四）最後，就本節起頭所舉示的第四問題來看。因為在某一社會上，某種財的供給增大之故，以致這財的價格低下，這是因為供給增加部份的財的效用低減之故嗎？易言之，是因為增加財用於滿足強度比較低的欲望之故，而

至價格下落嗎？或者因價格下落之故而後強度比較低的欲望才能滿足呢？

關於這層，我們可以就已述的類推而得，如果前後的購買者完全是同一範圍的大眾，自然是那樣。然而原來的購買者，以原來的生產額已經可以滿足他對於這財的欲望，雖然生產增加，也不會購多餘的部份，但是，增加部份的財，如果由於原來以外的消費者購買，則未必然如此。爲什麼呢？因爲這個新的消費者雖然因爲購買力缺乏，不能以有效需要者的資格出現在原來的市場，而他們欲望的強度，則不能斷定比較第一次的消費者的欲望強度低 \textcircled{D} ，新消費者雖然以比較舊消費者低些的代價來購買，而其所認的效用則高，也未可知。若果新舊兩消費者資力極相差，對於貨幣所認的限界效用亦很相差，則這事即有可能。

所以如果忘記這需要者的範圍，是因時而大不相同的事實，便漠然的假定社會的限界效用，而以供給增加，代價下落等認爲是社會的限界效用低下的緣故，予以說明，是很使人惑亂的。能以交換價值爲秤量社會的限界效

用之大小的尺度者，只有相同的消費者的集團。消費者的集團及性質如果不同，則不能忘記在這問題所關係的限度內，還有另一個社會①。

我們在本節裏可以看出：

(一)含有同一交換價值的同一財的單位，在同一社會，供不同的用途時，他的限界效用未必一樣。

(二)含有同一交換價值的同一財的單位，供同一用途時，對於另一個社會，具有另一個限界效用。

如果更進一步來說，我們可以斷定

(三)含有同一交換價值的異種的財的單位，供不同的用途時，對於另一個社會，具有另一個限界效用。

由上述得到的重要結論是：在一個社會內，把貧民獨自需要的財和富者獨自需要的財，這兩種財以同一的價額生產時，由於前者，貧民社會所受的操作效用，比較富者所受的操作效用大。又，貧富共同用的財的操作效用，比較只由於富者使用的同額的財的操作效用大。所以在上述情況時，操作效用(effective utility)之大，即不外為總效用(total utility)的意義。易言之，必要品的生產比

較奢侈品的生產，社會的效果大。這是生產政策上極重大的一點。

同一交換價值的生產，不能生同一的效用來，然而經濟行爲的本質，是在於生產效用的，所以米一萬元的生產和香水一萬元的生產，不能同樣看成是社會的生產。我認爲把所謂平均效用價值，先由貨幣的限界效用在各種用途，各種階級相等的假定之下，計算出來，而後更進一步爲精求平均效用起見，必須使消費各財的社會階級乘某因數。更進而研究他的社會的文化的效果，則須使他乘上文化因數，這是經濟政策學最該重視的。僅只注重以貨幣價值來判定生產的效果的經濟政策是一個妄想。

參 考

① 限界效用即限界單位的效用之意，因之，單純的效用漸減自始就成立時，這個一定是表示常常繼續的被使用的一羣財的各單位所有效用中之最低效用。然而效用的增減不這樣簡單，就是自始就沒有效用漸減的事實時，限界單位的效用未必是最低效用。這時，最低效用不屬於限界單位而屬於其他單位，但是，對於他可以不可以

加以限界效用之名，是一個疑問。一羣財的使用，不是繼續的，而可以任意變更他的順序時，例如以一元為單位，購買各種東西時，實際購入的順序，不以最後，而以對於含有最低效用的東西所投的一元為限界單位，以他的效用為限界效用。但是，這個在繼續的消費同一消費財的數單位，是不恰當的。這時限界效用即限界單位的效用，未必就是最低效用也未可知。

② 假令就是有，但是在特殊的例外，沒有影響平時社會的交換價值之力。

③ 如果嚴密的說，煮白米為飯也可以說是生產。

④ 生產財的各種用途的限界效用各自有差，因之，如果生產財價格，由其中最低限界效用來決定，則在含有這以上的限界效用的用途上，使用這生產財，他的差額遂成利得。於是在有利得的用途上，許多的生產財都集中起來，因之在這用途上的生產財的歸納效用亦就低下，而該生產者的差額利得也隨而消滅。於是和他為比例，而消費者的餘剩效用，乃行增大。

⑤ Smart,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pp. 35-36.

⑥ 鋼琴同時具有各別的二個效用，例如彈奏用和裝飾用的二個效用，那麼鋼琴的價值自是由這兩個效用的總和來決定。大人的彈奏和小孩的彈奏是同時不能併行的一個同類的效用（大人彈時小孩即不能彈奏同一鋼琴），所以在大人日常彈奏用的鋼琴的評價之上，不能再把小孩彈奏的效用的評價附加到鋼琴的價值之上。

⑦ 參照本章第五節。

⑧ 推究酒米，餅米等的歸納效用和需要時，不置身於生產者的立場，而應置身於酒，餅等的消費者之立場上。

⑨ 關於因為用途不同，而含有同一貨幣價值的效用，也可以不同的一層，留在後面去說。這裏為求簡單起見，只討論相同的。

⑩ 立於酒消費者的立場，去推究酒米的歸納效用，如以前所說。

⑪ 關於這一點，Anderson 氏把原來的經濟學者將需要曲線和效用曲線視同一樣的錯誤指示出來（Anderson, Social Value, pp. 40-44）。

② 附記，在凶年食米的人，食得平常的分量，因而感到的生理的滿足亦同樣時，米的限界效用騰高，而米價騰貴的事，對於他是有如何的意義呢？所得的有以下二點：

(甲)由於各種用途間效用之差而生的消費者餘剩效用，和在一用途內的平均消費者餘剩效用，即平時無意識而生的餘剩效用，喪失或者減退。

(乙)比着不能充分得到米吃的人，自己發生一種幸福的自覺，即新的心理的滿足之發生。

第四節 平均效用價值與生產政策

我們先就平均效用價值來看，也許有人說這平均效用價值是一個漠然不可推測的東西也未可知。假如這裏，米有五千萬石的生產，根據這五千萬石米的總效用去決定平均效用和平均效用價值，但是這總效用應該怎樣去推求呢？可以把現在繼續消費着的米的具體的使用價值的總和，就認為是這個的總效用嗎？這總效用，先推究米僅僅只有一石時，最初的一石米所有幾乎難於測定的效

用(最高限界效用);其次推究米有二石時,第二石米所有極大的效用;這樣更推究隨着米的數量之增加,而順次漸減的米每一石的效用;而後作成他們的總和。即等於米的數量,由一石起而至五千萬石止,一石一石的繼續增加到五千萬石的時候,米一石所有順次的限界效用五千萬個的總和。

然而在現實上,被消費的米,含有難於測定的很大的具體的使用價值者,一石也沒有,全是以近似五千萬石米之中的米一石的限界效用的效用來供消費的東西。但是,現實的米一石的具體的使用價值,不能說是和限界效用完全一樣。因為什麼呢?無論以怎樣的單位作為消費的單位(決定推測米的限界效用的數量單位的方法,極為困難,已如上所述,但是,現時假如暫以石為標準。這個怎樣去決定單位,和本節的討論不生何等影響。)現實的米的初次效用,總是比較消費終了時的限界效用高,並且因各種用途的不同,限界效用各自相差,這也是不可忘記的。現在五千萬石米之中最後一石的限界效用,正是相當於供各種用途中限界效用最低的米的限界效用。

像這樣，現實的米每一石的具體的使用價值，不能不說是高於五千萬石的最後一石的限界效用。其所以高者，不是因有這五千萬石的米的總效用和操作效用的差額，約略均分於五千萬石米的原故嗎？如果立在這樣的見地上，則現實的米五千萬石的具體的使用價值的總和，當然相當於以上所說的總效用了。

然而，現實的米五千萬石的具體的使用價值，怎樣去推究呢？我們對於現實的米一石所認的交換價值，是以對於他的限界效用所認的價值來表現的，但是，並不以限界效用來表現高的具體的使用價值^①。那麼，這個具體的使用價值，豈不也和總效用一樣，成爲一個漠然的，想像的數量了嗎？

誠然是一個重大的疑問。我們如果要是不能把米的數量自一石以至五千萬石順序的變化中，順序的米一石的限界效用求出來，則五千萬石的米的總效用，自不能不說是很曖昧的東西。鮑埃姆·鮑埃爾克氏他認爲離開數量是不能夠去推究某種財所含有的價值的，價值必須以具體的數量爲前提，才能推究，因而否認特定財的抽象的價

值(Gattungen 的 Wert),但是,雖然以具體的數量為前提,而對於全部的使用價值,想着像以數量的計算全部的交換價值那樣,顯然是很困難的。如果像這樣,那麼推究這漠然的總效用和由他而發生的平均效用價值,豈不是徒勞無益嗎?

其實絕對不然。固然推究某種財的全部總效用,而測定他的平均效用價值的事,在特殊的情況下,也許不可能,但是,某種財在一定的分量增減時,去推究他增減部份的平均效用價值,不但可能而且必要。所以成為實際的政策上的問題,而為我們所須推究者,這種情形極多,即財的數量,部份有增減時。我認為財的增減的社會的意義,不僅是以交換價值,而寧以平均效用價值來測定他。

舉例來說明。現在假定甲年米的生產為五千萬石,一石的價錢是四十元,而乙年米的生產是六千萬石,增收的結果一石的價錢減為三十元。這樣,則甲年生產二十億元的米,乙年生產十八億元的米。

現在如果只注重在以交換價值來判斷,則甲年五千萬石,二十億元的生產優於乙年(為避免煩瑣起見,假定

甲乙兩年的生產費同是一樣)。然而米的總效用，因為米的產額沒有超過米的絕對需要額，以致生產額益加增大之故；並且因為六千萬石的產額在絕對需要額之下，以致米價減為每石三十元，也是很明顯的事，所以五千萬石的總效用當然比較六千萬石的大。六千萬石的米的消費，對於社會，無疑的比較五千萬石所給與的滿足要大，而原來不能得到米吃的人們，也因之得到米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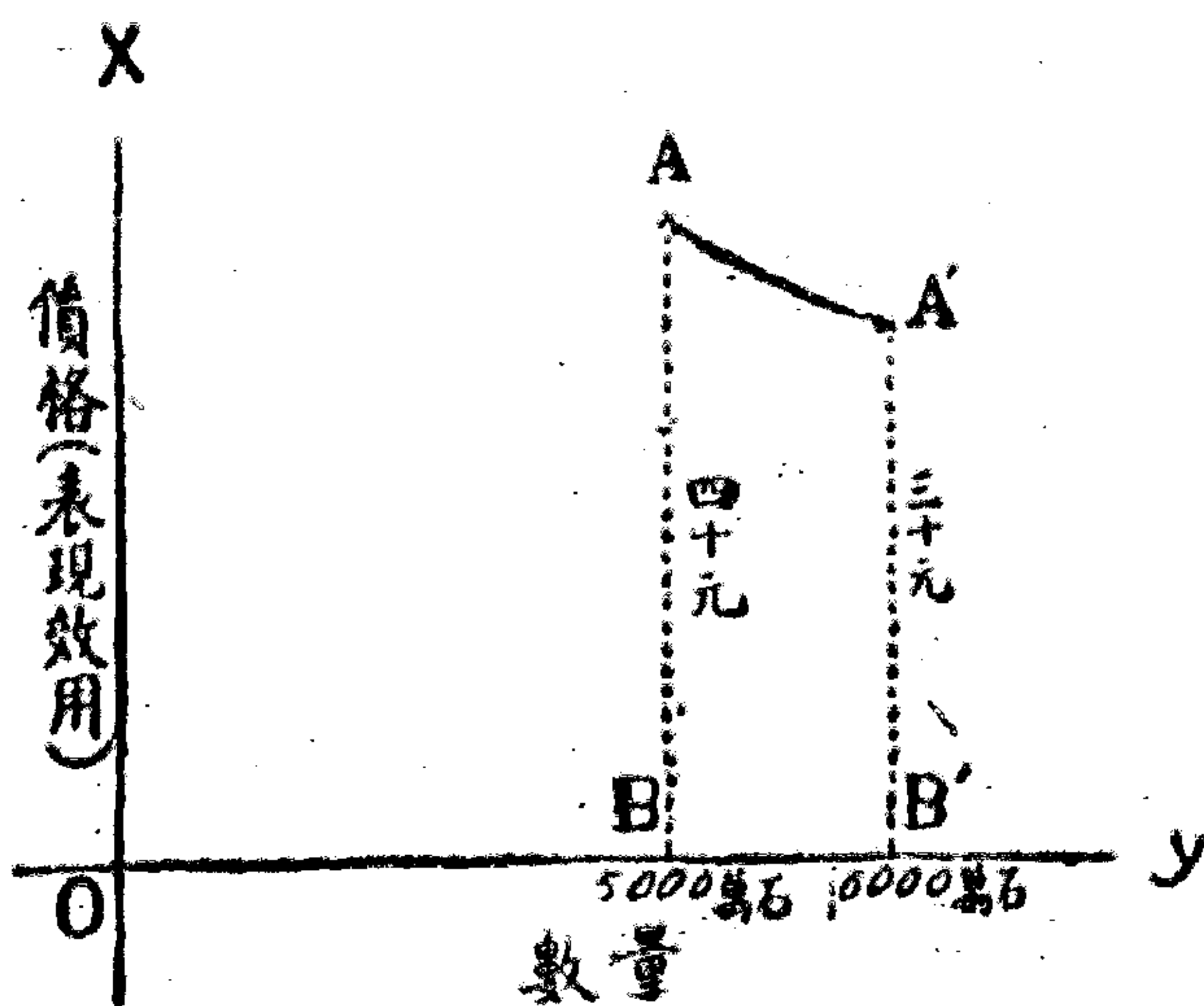
雖然米的總效用，或社會的幸福，因為一千萬石的增收而增加，但是，如果單以交換價值之增減為測定生產良否的標準，必然得到和他正相反的結論。在這裏我認為六千萬石米的全部總效用雖然不能測定，但是，增收的一千萬石的總效用則可以推究出來，因而想着以他來推究這一千萬石增收的社會的意義。

即米生產五千萬石時的米一石的限界效用，以交換價值來表示時，為四十元；米六千萬石生產時的米一石的限界效用，以交換價值來表示時，為三十元，那麼如果由五千萬石至六千萬石止的米一石的效用漸減的度數，以直線表示時，由增收一千萬石所表示的總效用，應以增收

米一石的平均效用價值的三十五元的一千萬倍，即三億五千萬元來表示。

$$\frac{40元 + 30元}{2} \times 1000萬 = 35000萬元$$

第十圖



效用漸減，如果像上圖所示，不以直線而以曲線表示時， $A A' B B'$ 的面積代表增加總效用，而這增收額一千萬石中，每石的平均效用價值，以 $\frac{A A' B B'}{1000萬}$ 表示之。

如果根據這樣的平均效用價值的概念，則米的增收一千萬石，不外是以三億五千萬元，或和他相似之數來表現使用價值的增加，而原來的米五千萬石的總效用，沒有任何的減少，所以^②由於社會的見地來看，是有很大希望的。然而如果以交換價值為標準，則米一千萬石的增收，

無非是 $3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萬} = 30000 \text{ 萬元}$ 的生產之意，同時在原來五千萬石的米價上，發生 $(40 \text{ 元} - 30 \text{ 元}) \times 5000 \text{ 萬} = 50000 \text{ 萬元}$ 的損失，兩相減除減少二億元左右，必然誤以為這一千萬元的增收，會造成社會的不幸。

原來的經濟學者，許多人當他解釋經濟的意義時，專是注意這交換價值而忽略掉我所謂的平均效用價值，這都是因為他們平常習慣，總是立在私經濟的見地來觀察事物，而忘記共同經濟的或社會經濟的觀察點。一方面也是因為經濟學常常的以通商貿易而繁榮的英國所首先發達的事實，為基礎的原故。因為當着貿易時候，一國對於世界其他各國，總是站在私經濟的立場的。從私經濟的見地，交換價值自然不能不重視，或者對於國際貿易，雖然由於國民經濟的見地，關於貿易品自不能不留意這交換價值，但是立在單純的共同經濟的見地，而對於一社會內，現實生產的消費財，去檢討他的生產額增減的社會的意義時，在這裏所謂平均效用價值，才有特別重視的必要。

因為財的種類，而使他的分量增減所生的效用增減

的曲線的形狀各異，因之增減部份的財的平均效用價值，比較在存在量或生產量變化的前後兩個限界效用的平均，發生或大或均等或小的三種情形來。又效用漸減的曲線，成爲底線或急峻的角度時，亦就是效用激減的場合，或不然的場合。對於重要的物質而去研究這些曲線，是很有興味，很有意義的。

又，在本節有須附帶着說一下，並且促起注意的幾點。把某種財（例如米）的效用增減的曲線，和他的一定額的總效用，以其他同類代用品（例如麥，米）來測定；其次對於同類的其他的財（例如麥）亦同樣的做，像這樣做下去，最後去觀察屬於這種類（例如食糧品）的各種財的全部效用增減的曲線及總效用時，混合這各種財的全部，而成功一個食糧品全體的總效用，決不是把米麥等的總效用，一個一個測量過的總和。因爲什麼呢？因爲這個時候，沒有何等的代用品，所以食糧品的總效用，差不多成爲無限大，比較先前有代用品時米麥等總效用之和，當然大些。食糧品效用增減的曲線，決非由米麥等每個的財的效用曲線集合而成的，又米麥等每個的財的最高限界效用

中的最大者，未必同時就是食糧品的最高限界效用。食糧品全體的最高限界效用，可以說是無限大的。

像對於這一種類的財來觀察時，這個生產物的總效用，亦不能不入於經濟政策學的考慮中。像那些把我們生活必需品的農產物的生產，看成和單純的娛樂的工藝生產一樣，只是以一個貨幣價值來推究他的意義的人們，都是因為貨幣經濟的觀念，已經深入膏肓的結果。

參 考

① 這是暫且借用普通的限界效用價值說。我在先已經說過，一組的財的交換價值，不由於限界效用，寧是由於總效用，關於這一點還須要若干的補正。然通常即便採用普通的限界效用價值說，也沒有關係。

② 因為數量的增加而使用價值則減少的用途效用，例如對於誇示珍貴物品所感到的效用，有許多不同的議論。在說明米時這種意義的效用，可以說完全沒有。

第五節 限界效用率均等的法則和生產政策

麻洽爾氏創立餘剩效用或餘剩滿足之說，並且把他

區分爲消費者餘剩效用和生產者餘剩效用。即消費者對於某種財雖然支付和他限界效用相等的交換價值，而他實際所享受的總效用，在這以上時，他的差額（詳細些說，就是基於限界效用的操作效用與總效用的差額），成爲消費者餘剩效用（consumers surplus），而給與他充分的滿足；又某生產者雖然得到相當於他的限界非效用的勞銀或報酬，而在這生產的最初部份，他所感到的勞費在這以下時，他的差額，遂成爲生產者餘剩效用（producers surplus）^①。

關於這一說，雖然有許多非議^②，但我也和堪南（Cannan）氏一樣，相信麻洽爾所說的意義很深。我想把生產行爲在他生產時所生的生產者餘剩效用，和生產行爲爲完了後，這生產物所給與消費者的消費者餘剩效用的總和，稱之爲由於生產的總餘剩效用（total surplus utility）。於是在個人的生產者同時也是消費者時，則稱之爲個人的總餘剩效用（individual total surplus utility）；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不是同一人，或是複數時，則稱之爲社會的總餘剩效用（social total surplus utility）。

即便是同一的財物，同額的貨幣，但因為人的關係而
這效用之量，即各有差等。某人購買東西時，他對於這代
價所認的總效用與對於購入物所認的總效用的差額，就
是他由於這個經濟行為所得的餘剩效用。現在不問是生
產者或是消費者，一切的經濟行為如果是由效用(Nutzen)
和勞費(非效用 Kosten)的比較而成，則這效用和勞費的
差額——即餘剩效用，表示這經濟行為的收益，李夫曼氏
把他稱為收益(Ertrag)。這李夫曼氏所謂 Ertrag 的概
念和麻洽爾的餘剩效用的概念的不同處，是在於李夫曼
氏所說的是一般的，而且麻洽爾的消費者餘剩效用，生產
者餘剩效用，以及我所謂的由於生產的個人的總餘剩效
用，都包涵在內的一點。但是，我所謂的由於生產的社會
的餘剩效用，在李夫曼氏 Ertrag 的概念中，並不包含着。
現在為使這種關係明白起見，假如某種東西被生產，且被
消費而成為

- A生產物的總效用(對於消費者)
- B生產所需的勞費(生產者負擔)
- X生產物價格

X_{u1} 消費者對於 X 所認的總效用

X_{u2} 生產者對於 X 所認的總效用

這時生產者餘剩效用，以 $X_{u2} - B$ 來表現，

消費者餘剩效用以 $A - X_{u1}$ 來表現。

生產的社會的總餘剩效用為 $(A - X_{u1} + X_{u2} - B)$ 。然而

現今，生產者同時即為消費者時，因為 $X_{u1} = X_{u2}$ ，改變上

式，而成為個人的總餘剩效用 $= A - B$ 。

這個不外是李夫曼氏的 Ertrag 的概念。李夫曼認為自己的 Ertrag 的概念是屬於心理的，而麻洽爾氏的餘剩效用是屬於數量的，兩者之間有極大的差別^①，其實，麻洽爾氏所說，也不過是把心理的事實（效用也是心理的事實之一）假借數量化來表現而已，所以兩者之間並沒有很大的差別。假若在某社會中，貨幣的限界效用和平均效用，對於這社會的各員，完全相同，則貨幣的一定數量對於各人也不外是一定的效用或勞費，所以李夫曼氏麻洽爾氏兩人所說，越加接近了。

珂慎 (Gossen) 氏素來創說着消費者最大享樂的法則。即所有各種享樂財的人，在沒有把他全部完全享樂的

時間時，把各種財分割後的每一部份，或在各種享樂終止時的單位時間內各種享樂之大，為平均的消費時，即能獲得最大享樂；或在沒有獲得一切享樂財的能力時，和在各種享樂終止時的單位之力（勞費）對應的各種享樂之大，為平均的消費時，亦能獲得最大享樂①。捷翁斯氏亦是說消費者在消費的各種財的限界效用平均時，他即可獲得效用的最大量②。這正和所謂在同一的面積，包涵最大的容積，以球體最為適當一樣，為使同一的貨幣額包涵最大的效用，由消費者滿足的中心點來看，等於單位代價的各消費財的限界效用，如果平均，最為適當。

關於這個，萊克西斯氏批評說：某種財因為有用一定的單位數之必要，所以即便在限界效用之下，也不得不用③，但是我以為在這必須用某單位時，可以這複數單位，作成一大單位，用來秤量這大單位的限界效用。（若果因為和其他的比較，特為想知道在這用途的小單位的限界效用時，可以把這大單位的限界效用分割於組成他的小單位數。例如想知道二匹馬的馬車中的某一匹馬的限界效用，則可以把這兩匹馬的限界效用分割為二。參照本

書 218-219 頁。)

又近來李夫曼氏認為珂慎，和捷翁斯兩氏的限界享樂均等的法則，是由於忽視勞費(Kosten)的見解而發生的，應當把他改正為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Das Gesetz des Ausgleiches der Grenzerträge)①。依他的意見，以為在消費經濟(Konsumwirtschaft)，為着盡可能的實現滿足最大欲望的經濟主義起見，各種財的最後單位的效用和對於他所需要的勞費之比率——即收益(Erträge)，在一切的財，都不能不均等。這最後的收益，易言之，如果稱「投於各欲望價值的最後的勞費的單位相等的效用和勞費的比率」為限界收益(Grenzertrag)，則支配經濟行為者為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②。

由這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而最後被滿足的效用，稱為限界效用(Grenznutzen)；因這最後的效用，而投下的勞費稱為限界勞費(Grenzkosten)③。像這樣，對於限界效用的限界勞費的比率(Verhältnis)即限界收益④。一切欲望的限界效用，未必是一樣；一切的限界勞費也未必一樣，但是這兩者相比較的限界收益則常常是平均的。決

定欲望滿足的限界者，不是效用，不是勞費，而實際是收益(Ertrag)①。他更舉例來說明。

這裏假設A B C (例如蘋果, 梨, 橘子)等三個欲望的對象物的單位財所有效用, 像下表這樣漸減:

(C)	5	4	3	0	
(B)	8	4	2	1	0
(A)	10	8	6	4	0

假定爲求獲得單位財, 而對於A B各以二勞動時間, 對於C則需一勞動時間。又勞動的痛苦, 如下表在一時間每一單位都繼續着:

(勞動)	(勞苦單位)
第一小時的一時間	1
第二小時的一時間	2
第三小時的一時間	3
第四小時的一時間	4
第五小時的一時間	5

這時, 勞費(Kosten)不是勞動時間, 而是勞苦的單位數。這時消費者先取那一個呢? 現在消費者先取C的一單位

的 C_1 吧。因為是

C_1 所有效用	5	}	而
對於 C_1 的勞苦(第一小時的).....	1		
C_1 的 Ertrag	$\frac{5}{1}$		
A_1 所有效用.....	10	}	
對於 A_1 的勞苦(第一小時及第二小時)...	3		
A_1 的 Ertrag	$\frac{10}{3}$		

同樣

B_1 的 Ertrag	$\frac{8}{3}$
----------------------	---------------

所以 $A_1B_1C_1$ 三者之中 C_1 的 Ertrag 最大。

其次,他取那一個呢?現在就殘餘的單位財的收益來看:

A_1效用 10, 勞費 5 (第二第三小時的勞苦)

所以收益 $\frac{10}{5} = 2$

B_1效用 8, 勞費 5 (第二第三小時的勞苦)

所以收益 $\frac{8}{5} = 1\frac{3}{5}$

C_2效用 4, 勞費 2 (第二小時的勞苦)

所以收益 $\frac{4}{2} = 2$

A_1 和 C_2 雖然他的收益是一樣，然而他到底是願取 C_2 的。因為第一 C_2 比 A_1B_1 很早的在第二小時的終了就可提供效用；第二如果取 C_2 則可以其次第三第四小時的勞苦而獲得 A_1 的效用 10，但是如果捨 C_2 而取 A_1 ，則以第四小時以後的勞苦雖可取得 $A_2B_1C_2$ 任何之一，但終究沒有獲得過剩效用的機會④。

李夫曼氏說過，人們總是像原來的經濟學所說的，不是先去滿足強度最大的欲望，而是比較效用與勞費而後先去滿足他所給與的最大收益的欲望⑤。

以上介紹過李夫曼氏的學說，但是他的 Ertrag 和 Grenzertrag 的觀念，因為常用於種種不同的意義上，所以很容易混亂。他把收益 (Ertrag) 看成是：

(1) $\frac{\text{效用}}{\text{勞費}}$ 的比率；或

(2) (效用——勞費) 的餘剩；又

(3) $\frac{\text{效用——勞費}}{\text{勞費}}$ 的比率，因此他的意義遂有種種

不同⑥。因而把限界收益 (Grenzertrag) 亦分爲：

- (1) $\frac{\text{限界效用}}{\text{限界勞費}}$ 的比率；或
- (2) (限界效用——限界勞費) 的差額；又
- (3) $\frac{\text{限界效用——限界勞費}}{\text{限界勞費}}$ 的比率

這三種解釋^⑧，更使人迷於適從^⑨。他雖然解辯說，比率

$\left(\frac{\text{效用}}{\text{勞費}}\right)$ 和差額 (效用——勞費) 都是效用和勞費的關係

(Verhältnis)；而 $\frac{\text{效用——勞費}}{\text{勞費}}$ 和 $\frac{\text{效用}}{\text{勞費}}$ ，在數學上都會生

出同樣的結論來，但是這仍然不能避免了混亂^⑩。我現在

為避免這混亂起見，按着李夫曼氏自己的意思^⑪，而改稱

如下：

(1) $\frac{\text{效用(N)}}{\text{勞費(K)}}$ 效用率 (Nutzenkoeffizient)

(2) 效用(N)——勞費(K) 餘剩效用 (Reinutzen 或 Nutzenüberschuss)

(3) $\frac{\text{效用(N)——勞費(K)}}{\text{勞費(K)}}$ 餘剩效用率 (Reinutzenkoeffizient)

限界效用,限界勞費,限界收益等,亦根據他而加以

(1) 限界效用 $\left(\frac{G_N}{G_K}\right)$ Grenznutzen-

koeffizient

(2) 限界餘剩效用 $(G_N - G_K)$... Grenzreinnutzen

(3) 限界餘剩效用率 $\left(\frac{G_N - G_K}{G_K}\right)$ Grenzreinnut-

zenkoeffizient

名稱。所以先前所說的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即被改稱為限界效用率均等的法則或限界餘剩效用率均等的法則^①。

其次,在比較李夫曼氏所說和珂慎氏,捷翁斯氏所說時,我很懷疑李夫曼氏的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和珂慎氏,捷翁斯氏等的限界享樂均等的法則,是不是大不相同呢?因為限界享樂均等的法則,決不是像李夫曼氏所想的把勞費置諸度外的東西。在限界享樂均等的法則,限界財的效用無疑的等於捷翁斯氏所謂的單位交換價值,和珂慎氏所謂的單位消費力^②。例如一個人,同時購買一千元的馬一匹,和一元的花一束時,這馬和花雖然同為限界消費財,

但馬一匹的效用和花一束的效用，無論是誰，都不會把他看成一樣的④。

原來的經濟學者和李夫曼氏所異者，只在於以貨幣額或勞動時間等代表簡單的勞費，而後來討論這一點。其在貨幣，同一個人以經常的所得為經常的支出時，貨幣單位所表示的效用，在這個人是一樣的，這假定未嘗不合理⑤。所以他們一面創說效用漸減，一面則又創說勞動的非效用漸增，不僅是在討論限界享樂均等的法則，對於這時的勞動內容，一再吟味。並且珂慎氏很明白的這樣說：「人類最大的享樂是在於從歸屬於各人的各財的最終分子的享樂之中，除掉為造出這個財所需要的努力，所剩的享樂是平均時」⑥。

李夫曼氏說這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不單是在消費經濟，就是在營利經濟，亦可以適用，更以他來決定供給的數量及欲望滿足的限界，並且還可以決定財的價格。於是關於獨占財的價格，這個法則只可以決定對於生產者的價格的最低限度，而最高限度則由於在每個消費者消費經濟內的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來決定。對於李夫曼這

種只以純粹的個人心理爲出發點，來說明一切市場經濟的態度，有帖依爾(Diehl)氏及其他許多經濟學者加以批評，並且認爲在營利經濟的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不過是原來所謂企業利潤均等的法則之變形而已。

他的學說，雖有受人批評的餘地，但是，他把經濟行爲的中心，看成是 Nutzen 和 Kosten 的比較，更進而研究珂慎和捷翁斯等的學說，使得這些學說更加明顯的功勞，則是不可湮沒的。但是李夫曼氏專是以心理的效用或勞費來解決一切，因之把原來的經濟學認爲是財物學(Güterlehre)，而排斥他，但他所謂的效用勞費，是一個個人的心理的事實，因爲人，因爲環境而有千差萬別，所以難於以數量的來推究他和社會的現象的價格，財物的生產，及消費等關係。在這一點，我認爲採用麻洽爾氏的餘剩效用的概念，以數量的表現爲便利。

我認爲從大量觀察，在某程度上，對於一定社會的某種財的效用，可以客觀的數量來表現，而在某一定的條件之下，也可以他來比較。我的平均效用價值的概念，就是以他爲基礎而出發的。我更進一步，認爲經濟政策的指導

原理，不單是以珂愼，李夫曼等所說的最大效用，最大享樂爲目標，更應該以最大文化的效用價值的生產爲目標。卽在這裏不能不採用我的文化的因數的概念。貧者的必要品和富者的奢侈品，價格雖然相同，而效用未必一樣，這是已經說過，譬如含有很高的文化的因數的良書，如果普及於貧民之間，則他的社會的意義，比較同價額的香水爲富者所愛用，要大數倍或數十倍。所以我覺得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對於經濟行爲的文化的意義，關於不自覺的個人的行爲，雖然予以敘述的說明，而基於一個理想以爲我們實施的目標，還嫌不足。在經濟政策中最應重視的目標，就是不能不使限界文化的效用率均等的法則成立。

參 考

- ①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pp. 124-127, 140-141, 830-832, etc.
- ② Ditto, p. 127 所載，參照 Nicholson 教授之批評。
- ③ Liefmann, Grundsätze, Bd. I, S. 438-439.
- ④ Gossen,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手塚氏譯, 珂慎研究, 7, 22. 頁;
參照 山口氏, 純理經濟學之諸問題, 112 頁等。

⑤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138-140.

⑥ Lexis, Grenznutzen,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⑦ Liefmann, Grundsätze, Bd. I, S. 411, 413, 443.

⑧ „Grösstmögliche Bedarfsbefriedigung wird dann erreicht und das wirtschaftliche Prinzip dann gewahrt sein, wenn die letzten Erträge, als das Verhältnis des Nutzens zu den Kosten, bei allen Gütern gleich gross sind. Nennen wir diese letzten Erträge, also das Verhältnis des Nutzens zu dem Kosten bei der auf jeden Bedürfniswert zuletzt angewendeten Kosteneinheit die Grenzerträge, so gilt also für das wirtschaftliche Handeln ein Gesetz des Ausgleichs der Grenzerträge.“—Liefmann, Grundr.

tze, Bd. I, S. 411.

⑨ Liefmann, Bd. I, S. 413.

⑩ Ditto, S. 411-412.

⑪ Ditto, S. 413.

李夫曼的 Ertrag 的概念，到底不能忘記心理的事實。

⑫ Liefmann, Grundsätze, Bd. I, S. 405-409.

關於限界收益均等的法則，他又另舉了一個例子。即獲得1000M的人，把他分配為房租(300M)，膳費(400M)，被服費(200M)，雜費(100M)的時候，又另外獲得100M的增收。這個時候，如果他把增收額的30%以上，增加到房租上，則對於這房屋的比較強的欲望便不能十分滿足，易言之，即房租的限界收益，是以其他項目的限界收益之高來推定的(同書，S. 142)。

⑬ Liefmann, Bd. I, S. 407.

⑭ Liefmann, Bd. I, S. 395, 407, 416, 422.

⑮ Ditto, S. 404, 411, 412, 413, 443.

⑯ Karl Englis 對於 Liefmann 1917 年在

Conrad Jahrbücher 所發表的論文，就在同年同雜誌上加以批評，指摘因 Ertrag 的觀念有兩種用法而生出計算上的混亂；但是，Liefmann 在他以後所出的 Grundsätze 中仍然未改。

① Liefmann, Grundsätze, Bd. I, S. 421-422.

Liefmann 對於 Ertrag，或稱爲 Das Verhältnis von Nutzen und Kosten，或稱爲 Überschuss von Nutzen über die Kosten，或稱爲 Überschuss an Nutzen pro Kosteneinheit 完全沒有一定。

② Ditto, S. 429.

③ Liefmann 使用 Ertrag 這個字，和一般經濟學解釋的意義相異，是很無聊的。Elster, Stolzmann 氏等亦都反對 Liefmann 氏所用的這個 Ertrag (Liefmann, Grundsätze, Bd. I, S. 427-430)。我以為在這時候還是不用 Ertrag 的爲是。德語 Ertrag, Reinertrag 被譯爲通常收益，純收益，而 Ertrag 則有收穫總額之意，由他而除去勞費所得的利益即 Reinertrag。日語收益，是剩餘利益之意，譯爲 Ertrag 是無聊的。不如譯 Ertr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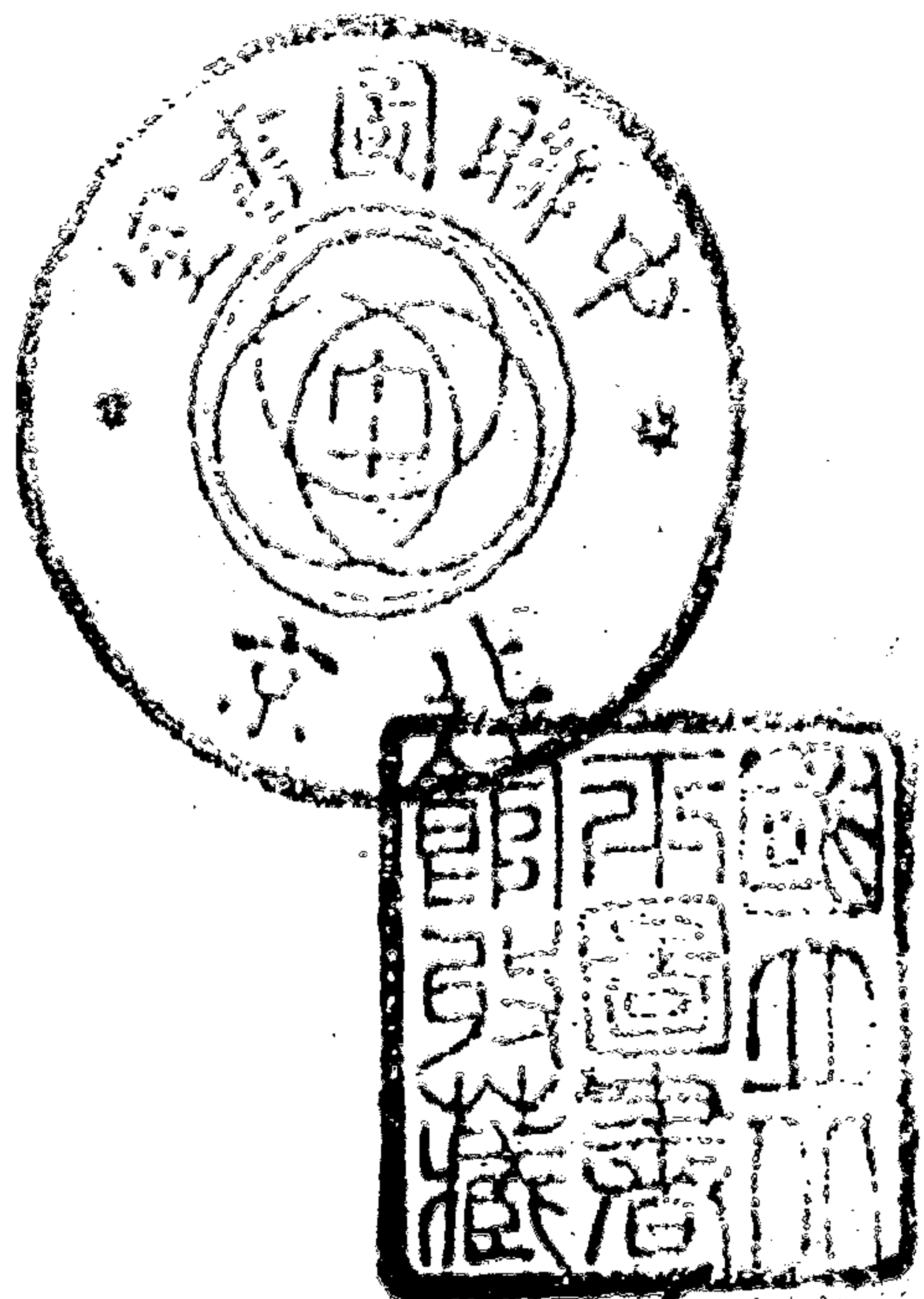
爲收果，而 Reinortrag 譯爲收益或純收益。

⑳ Gossen 氏對於勞苦最爲注意，(手塚氏譯，珂慎研究，22, 67 等頁)。又關於捷翁斯(Jevons)可參照他的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39.

㉑ K. Diehl,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1922, Bd. I, S. 329.

㉒ 在這時，所得的流入，支出的流出，都是永續的，我們可以假定這個人的資產在某一消費期間內沒有什麼增減，而支出的各貨幣的限界效用也相同。

㉓ 手塚氏，珂慎研究，67 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再版

北京按三折發售
外埠郵運費一成

社會科學經濟政策學原理一冊

(32315.1)

本書售價拾壹元貳角伍分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原 著 者	彭 道 夫
譯 述 者	何 炳 松
主 編 者	劉 秉 麟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發 行 所	上海河南路五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